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汕頭市市政 公報

翟宗心



第九十二期

中華民國廿二年貳月初九日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汕頭市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第九十二期

目錄

特載

本月三日各界聯合紀念週中 翟市長之市政報告.....一

翟市長在本府紀念週演詞彙誌

本月十七日 演講考試權與育才的關係.....五

本月廿四日 演講消滅共禍與民族生存.....六

本月卅一日 報告目前安內攘外的步驟.....七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一

國菲先哲近世紀紀念禮條例.....四

工廠設立暫行條例.....五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六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圖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七

本省法規

廣東財政廳豁免錢糧辦法二十二年五月卅日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八

公 牘

秘 書

委 任 令

委任何毅為市立化驗室主任由.....一

委任本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二等股員羅煥霖兼任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一股幹事由.....一

委任本府秘書處編緝統計股二等股員張桐芳兼任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二股幹事由.....一

委任本府庶務員張偉業兼任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一股辦事員由.....

委任本市地方自治籌備處事務員鍾昇恆兼任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一股辦事員由.....

委任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二二股股員 韓仲穆 梁皓兼任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二股辦事員由.....

呈 文

呈 擬請公署呈報中國航空公司飛機不日由港開航到汕請察核由.....

訓 令

訓令土地局抄發廣東測量局校現職測量人員暨呈准撤職永不錄用各員名冊由.....

附名冊.....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報辦理登...情形並擬對於聲請登記一案指飭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解釋公務員與現任職官之區別由.....

訓令土地局抄發原送測量用器清單仰知照由.....

附清單.....

訓令中山公園委員會令曉 擬請公署禁止軍人違犯園規佈告一張由.....

訓令公安局令知東北航空軍司令部等現用飛機種類標誌由.....

訓令公安局令知內政會議關於禁煙人員得憑証檢查鐵路輪船機車房一案適用檢查辦法理由	二六
訓令公安局令飭如遇黨務指導員到境工作時務須予以保護由	二七
附表	二八
訓令公安局令知傳達軍情來往電報分別緩急方法由	二九
訓令公安局查填二十一年度行政概畧表以憑彙編由	三〇
訓令公安局奉發修正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三一
附辦法	三一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據土地局辦事細則飭照指飭各縣分別更正由	三二
訓令公安局令飭嚴禁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由	三三
訓令土地局奉令分發地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行政班畢業學員應量材分配工作由	三四
訓令所屬關於人民行政訟案務須趕緊清理由	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各機關卸任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物件列冊移交接管人依結算繳備查由	三五
訓令公安局令知陳濟棠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主任區芳濬奉命為副主任由	三六
訓令公安局令知各縣市局長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藉詞請假及須奉准方得離署由	三七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考核禁煙成績由	三八
訓令公安局土地局令飭拍發電報尋求簡署由	三八

財政

訓令公安局等檢發本省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及佈告由.....三九

附佈告并表.....四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發奉頒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由.....四三

附規則.....四三

佈告

佈告奉令設置區郵箱由.....四六

呈文

呈 財政廳呈復對於本市處分暗零騎樓各案仍照舊案辦理由.....一

呈 財政廳呈復徵存稅契款項並契稅等經解繳清楚及將廿一年度收解契稅開列總表呈檢備案由.....二

附表.....三

訓令

訓令大同公司據中國委員會呈復關於該公司請求優先續租戲場一案議決續租三年由.....六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該局經費不敷仍應在市庫酌予撥支由.....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經費仍照九成核發由.....七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本年六月底止國庫停發地方員警卹金仰由地方款撥支由.....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 民政廳令轉發試辦預算章程書式由.....九

附章程書式.....〇

佈告

佈告金融庫券第二期第十個月還本付息末尾兩碼清單由.....一

佈告本市花筵捐已由新商玄長輝以桃源公司名義投得征收由.....一

佈告定期再投全潮戲厘捐由.....一

附章程.....二

佈告嚴禁偽冒各公司捲煙商標牌號由.....二

佈告奉令撤銷担保租簿之担保店貼用印花一案由.....三

佈告定期開投糞溺捐由.....四

附簡章.....四

教育

呈 文

呈 教育廳呈報中學畢業會考辦理經過情形請察核由.....一

呈 教育廳呈繳小學教員登記表等請察核由.....一

呈 綏靖公署呈報定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增辦市立第六小學校及籌原有民校班數增加五班由.....二

呈 教育廳呈報經屬市小學校出品送會展覽請察核由.....二

呈 綏靖公署呈繳推廣及整頓教育調查表請察核由.....四

附表.....五

訓 令

訓令中小學校令飭對於各項運動平時須切實提倡指導比賽時應踴躍參加由.....七

訓令中小學校令發廿二年度中小學校曆由.....七

附學校曆.....九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令發暑期補習辦法由.....二

附辦法.....二

訓令中小學校令飭普遍提倡體育并注重團體運動由.....二

(錄目) 彙 彙 政 市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令知本省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意義及不備免除考試之理由由	一三
訓令各中學校令發二十二年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由	一四
附辦法大綱	一四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自本年八月起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未經聘請合格人員充任者應由省執委會會同勸 廳委辦由	一五
訓令奉英國文補習所令該塾遵照規程及功課表切實改良免于解散由	一六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令發畢業會考考試時間表由	一七
附表	一八
訓令公安局令發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由	一九
附規程項目	一九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 教育廳令備辦捐款購機款項由	二一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令發童子軍備管暫行規則由	二一
附規則	二一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令知小學畢業會考成績不及格學生姓名由	二五
附姓名表	二五
訓令各級學校奉 教育廳轉奉 教育部令在本學期中小學校黨義課程辦法由	二五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中小學師範職業各學校規程仰切實遵行由	二五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奉 教育廳令關於中上學校設置黨義科一案由	二六

訓令各中學校令發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各調查表仰遵限填報由	二六
附表式	二九
訓令中學校轉動不參加會考或不及格暨不參加學校畢業考試之學生均不得發給畢業及修業各証由	三一
訓令各中學校招考學生日期應在小學畢業考試後舉行由	三一
訓令中小學校將學生手工勞作課外活動職業活動各項作品繳府彙繳由	三一
訓令中小學校所有自編之音樂教材應迅速令繳府彙轉由	三一
訓令中小學校令發學校畢業証書規程由	三三
附規程	三四
訓令中小學校派教員學生出席暑期學術演講會聽講由	三四
訓令各體育團體遵照前令填表到汕頭市體育委員會登記由	三五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令發省立小學校教員訓練所組織大綱改選章程報名表等由	三六
附大綱章程表式	三六
<hr/>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箋 函</p> <hr/> <hr/>	
箋函中學畢業會考收卷委員函達考試卷相片名册成績表由	四二

工 務

佈 告

佈告定期假商業學校舉行各種學術演講仰市民依時蒞會聽講由.....

四二

四一

呈 文

- 呈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報測量隊業於六月十五日在第一環線開始工作請察核由.....一
- 呈 建設廳奉 示模範住宅區注意三點業經相當考慮呈復察核由.....一
- 呈 東區接濟公署呈報擬定湖濱電船管理員職權五項由.....二

訓 令

- 訓令公安局據電燈公司呈繳稽查員姓名年籍表仰飭屬遵照協助由.....三
- 訓令土地局抄發 民政廳測量隊三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由.....三
- 附編則.....四
- 訓令貨車捐同安公司定期檢驗自用貨車仰轉飭各車主人依時帶車齊集指定地點候驗由.....一一
- 訓令公安局令知本市營業人力車一律換發新車牌如有仍掛舊牌者准予拘案送府究辦由.....一一

指令

指令開明電燈公司呈報該公司經工業三種報告表查核合彙備查由.....二一

附三種表.....二三

指令自來水公司仰遵照所擬改良辦法五項切實奉行改善由.....二二

指令自動電話管委會據呈擬減輕安裝費照准並令將修正辦法再呈核轉由.....二一

箋函

箋函上海潮州會館函復華場路一帶將來實行開闢當然依照政府預定收用土地法辦理由.....二二

佈告

佈告定期檢驗營業人力車由.....二三

衛生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呈報令飭自來水公司改良方法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一

呈 綏靖公署呈報令飭自來水公司清潔自來水五項辦法請察核由.....一

呈 綏靖公署呈報定期舉行第五次中醫考試請派員蒞場監考由.....二

呈 綏靖公署呈報第九屆中醫士考試經已完竣擬在職府禮堂評閱試卷請派員監閱由.....三

訓令

訓令市立中小學校等轉飭遵用新制度量衡并遵用度量衡法規定各項名稱由.....三

附原咨.....四

訓令各醫院令發修正解剖屍體規則由.....四

附規則.....五

訓令各醫院公會等令發中央防疫處疫苗夏令訂購章程由.....九

附章程.....九

訓令公安局取締各馬路街巷擺賣無皮生菓及切開波羅西瓜等由.....一〇

訓令自來水南落器為減少但去食水標準仍建尤須繼續改善務與食水標準相合由.....一〇

訓令蕪湖指令飭派伙將各團所認真清除一次更須按時僱船將糞移運市外由.....一〇

訓令公安局令於本月廿六日至廿九日每日上午派警四名到貧民工藝院考試場維持秩序由.....一一

訓令公安局令發夏季傳染病圖畫及預防夏季流行病淺說由.....一一

社會

附淺說.....一

訓令西醫士公會沙發上海市衛生局核發西醫開業證明書辦法由.....一三

附辦法.....一四

訓令各醫院等預防霍亂疫苗除由中央及上海衛生試驗所製造者外均應施以適當檢查由.....一四

佈告

佈告未領部証之本國或外籍醫師於十日內來府聲請以憑轉呈核發由.....一五

佈告嚴禁使用報紙包裹生熟食物以重衛生由.....一六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呈請轉飭各縣長有難民散兵入境須於事前通知由.....一

呈 綏靖公署呈報辦理資遣難民散兵情形由.....二

呈 民政廳呈復市區未設倉庫管理意見及倉儲實況均請免再議由.....二

呈 民政廳長兼人口調查事務處長呈報本市人口調查事務處已於七月十六日成立啓用關防由.....二

訓 令

訓令各同業公會職員任期屆滿應即依法改選由.....	三
訓令煤貨維持會令飭將本市七製煤油工廠家數及會否註冊各情限三日內報府由.....	四
附辦法.....	五
訓令公安局令知解釋備遺私產性質及處分權限由.....	六
附原咨.....	六
訓令各公會工會令知中央執委會議決去年國慶因在國難期間故不放假應不給雙薪由.....	七
附抄原函.....	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令飭知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由.....	八
附條例.....	九
訓令各業同業公會未奉准立案之公會不得舉行改選由.....	一〇
訓令各機關令知奉令解釋團體法圖之分別由.....	一〇
訓令市商會令知司法部解釋商會法第十九二二卅各條疑義由.....	一一
訓令旅業公會令飭各客棧如有貧僑歸國應予愛護不得稍涉勒索由.....	一二
通知各書店如有附售文具度量器應遵領許可執照由.....	一三

指令

指令公安局令准禁止東園新聯陞兩茶樓及各區茶樓僱用女招待由.....一四

佈告

佈告禁止採捕販賣宰殺田雞以利農由.....一四

佈告本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成立日期由.....一四

自治

訓令

訓令地方自治第一區籌委會令飭將該區各坊之候補坊委員及候補區代表補足報核由.....一

訓令地方自治第四區籌委會將各坊選舉區代表得票次多者二名分別補入該坊候補區代表由.....一

訓令地方自治第五區籌委會令飭將被選為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決定就任何級職務呈核由.....一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關於當選區坊委員遷移外居住應予停職遞補由.....二

附原呈.....三

訓令本市會計學會奉 民政廳訓令為該會呈請准予認為自由職業團體參加自治選舉一案應毋庸議

公安

由.....三

訓令各工會依期選舉初選代表由.....三

附須知并表.....七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各分局長甲種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請審核示遵由.....一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嗣後遇有招募人員滋擾地方以及有假冒招搖情事應即拘送就近軍法機關嚴辦由.....一

訓令廖棉德等呈復審查光華自治村特警組織簡章情形應准如擬由.....二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指令據轉六月份治安月報表仰飭屬認真查察散兵游民便衣携槍由.....二

統計

二十二年六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一

二十二年六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二

報 告

二十二年六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三
二十二年六月份本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四
二十二年六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五
二十二年六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六
二十二年六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七
二十二年六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八

附 錄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份辦事報告	一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	九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臨收支報告	一一
廣東民政廳訓令	一
訓令抄發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委會組織章程由	一
附章程	三
訓令抄發南山移墾委員會組織條例預算表等由	九
附條例各預算表	一一

(錄目) 報公政市

待載

何如輝





各界聯合紀念週中

翟市長之市政報告

昨天上午十時，各界在市黨部禮堂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出席代表百餘人，主席翟宗心，紀錄唐冷風，唱禮文衍光，行禮如儀後，由市長翟宗心作市政報告，茲錄於下

今天聯合紀念週輪值市長担任市政報告，除今年五月以前，所有行政概況，業經報告外，茲將六月份施政狀況擇要報告如下、

財政方面

(一)本月份代辦省庫稅契計徵完正款毫洋六千一百五十一元零六分二文、帶收告白費、毫洋一百六

九元又帶收附加稅及中資捐、共毫洋二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四分八厘、又帶徵省庫保險稅票及特許徵費毫洋六百一十一元三角、均已分別解繳及撥充市政經費、(二)本月份徵完全市房捐、折毫洋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九毫六仙、潔淨捐毫洋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五仙、已撥充市政經費、(三)全潮颶風捐因三次開投、無人過問、昨經召集委員會會議議決、照原餉減作九成、定于七月十日續行開投、在新商未投定前、七月份上半月餉項、仍由舊商派員徵收代辦、業經分別布告呈報函行知照、(四)本市派銷第二期航空有獎義券、截至本六月廿五日止、計認銷毫洋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元、昨經結束轉電省航空獎券委員會、並將券款解繳其銷存義券、亦已繳銷航空委員會核收、(五)本月份派員會同市黨部協收員征收全市防空經費一個月租捐、截至六月卅日止、計征完大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五角、業已陸續送交防空會、(六)本月份娛樂捐、花筵捐、承辦期滿、經佈告公投、現娛樂捐已由順興公司加

(特載) 報 公 政 市

價認年餉、毫洋二萬一千六百元最高投得、花筵捐
桃源公司加認年餉、毫洋一十二萬八千一百元最
高投得、業經分別呈報令行給諭、俟商潮滿即准接
辦、（七）本市土地稅、業奉民政廳派員來汕設土地
局開辦、並測量隊到汕開始測量、所有本市不動產
登記、已奉令于測量開始時、即行停止、一俟測量
完竣、再行照章辦理。

工務方面

（甲）關於設計部份、一、設計改善小公園及計
劃八角亭、二、設計舊內馬路水溝路面、三、設計
鎮邦路通西堤路一段水溝路面、四、設計新湖與街
及海墘內街水溝路面、五、設計海平路下段水溝配
置圖、六、設計全市公共廁所、

（乙）關於建築部份、一、興築德興街水溝路面已
成十分之九、二、興築怡安街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
九、三、興築公園路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四、四、
興築外馬路第二段水溝路面、（開始工作）五、興築

同濟醫院環圈馬路、及新馬路南段水溝路面、（開
始工作）

（丙）關於測量部份、一、訂定中山馬路平水、
二、測量國平路同興路同濟路興建地段、三、訂定
公園路與外馬路內馬路博愛路之灣線、四、點交西
堤路七分局前碼頭與港務局接收、五、測量新湖
路與華埠路轉角興建地之灣線、六、測量新湖與街
通海平路一段縮寬路線、七、測量日雨里街路線

（丁）關於港務公用部份、一、設置馬路紅綠燈
及各種慢車牌以維市政交通、二、擬訂整頓自來水
計劃書、呈請建廳備案、及飭水公司遵辦、以利民
食、三、佈告換領第三期汽車電單車牌照、四、派
員檢驗人力車及貨車以憑整頓、五、指飭電燈公司
整頓電燈辦法五項、并公佈電泡活力、以利市民、
六、規定營業人力車前後符號、以資識別、而利稽
查、

（戊）關於取締部份、皆係報建修理給照事項從

署

教育方面

（甲）關於學校教育部份、一、舉辦小學教師登記、計到府登記者共六百七十七人、已在審查中、二、舉辦私塾登記、已准登記者四間、現尚在督促整頓間、三、舉辦市立小學校畢業會考、計與致學生共一百九十七人、四、派員分赴私立各小學校監攷畢業試驗、五、令飭各中小學校舉辦暑假補習班、以便學生補習、令各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須依期到檢定委員會聲請檢定或登記、以符功令、七、籌辦市立第六小學、并派定籌辦委員負責趕速成立、

（乙）關於社會教育部份、一、舉辦通俗演講會、以期開通民智、暫分室內三處、露天二處、二、其他例行工作從畧、

衛生方面

一、清理垃圾、由本月份起、從新將各牛車分配

各馬路收斂垃圾、訂定行駛時間、每車發給大號銅鈴一枝、俾住戶聞鈴倒垃圾、并將各馬路旁不合宜的垃圾箱撤銷、嚴禁市民在路旁傾倒垃圾、至於各店戶擺攤統由午前收運、以肅觀瞻、而期潔淨、擺攤汽車、專責清運全市擺攤堆、二、分派稽查員、調查市內各廁所狀況、以便從新整理、三、審查擺攤箱適宜地點、以備工務科所製之三合土箱、重新按址分配、四、派員調查全市猪行共有幾家、擬一律遷移於屠場附近、而免煩囂污穢、五、統計全市擺攤死鼠死畜總數量、計六月份擺攤五〇一五八組、死鼠一〇二一頭、死畜一〇五頭、六、調查及統計傳染病狀況、計天花四徑、傷寒三宗、痢疾四宗、腦膜炎二宗、共十三宗、七、令公安局嚴禁販賣無皮青菓、及切開西瓜、不潔飲食品、以杜傳染、八、令飭自來水公司、洗換濾水池、改良水池、及停水池、九、分配人員前往平民贈醫所、輪流診病、計本月受診人數、共二九八人、十、派員往平民新村診病八次、診治病人共廿四名、十一、擬定中

警政試規則、

社會方面

（甲）關於人事部份、一、救濟事項、月來各處難民散兵、流入市內、爲數甚多、本市特督同公安局、暨各慈善團體、組織救濟難民散兵委員會、負責辦理、資遣收容事宜、此次江西難民約六百餘名、及散兵約三百餘名、均經遣散、用去資遣費約三千餘元、由商會及本府墊支、俟救濟委員會籌募償還、二、民衆事項、本市杉業公會、新選執委就職、宣誓、米業公會及西藥業公會、先後抽籤去留職員、及補選執委、本府均派員前往監視、以昭慎重、又民衆防空會、每次會議、本府亦召派員出席參加、三、調解事項、本市機工會與油榨行車公司、因訂定勞資協約、發生爭議、經本府會同澄海縣政府、汕頭市黨部、三軍政訓處調解、訂定協約十三條、其餘工人小數糾紛從略、四、文化事項、本市徽報快報民治報等、小報社具繳組織章冊、請核准

備案前來、業經本府審核尙合、均予照准備案、餘如確報謬言報等小報社、因組織章冊不合、担保店未領商業牌照、經發還修正、并另聘商店再呈核辦、

（乙）關於僑務部份、一、救濟事項、本月份資遣歸國貧僑回籍、五百零六名、除各發給舟車免費証外、共發給川資洋八百零四元、二、發照及簽證事項、本月份發出普通護照、一百卅六冊、加簽外人遊歷護照二冊、三、辦理婦孺出洋問話、四、派員檢查出洋輪船、五、奉飭保護各外人遊歷到境、經轉行公安局遵照、六、准美領事函稱、美商德士古公司、售與善利公司煤油被救國會扣留、請飭放行、經函市黨部轉飭救國會放行、台灣籍民楊炳森楊黃氏二口、被禁煙局扣留、准日領函請引渡、經函禁煙局交由日領領回辦理、

（丙）關於地方自治部份、一、令飭地方自治第一區籌委會、將該區各坊之候補坊委員、及候補區代

表、補足具呈核奪、二、令飭地方自治第四區籌委會、將各區選舉區代表、得票次多者二名、分別補入、爲該坊候補區代表、以符軍制、三、令飭地方自治第五區籌委會將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決定就任何級職務、呈府核辦、(完)

翟市長在市府紀念週演

詞彙誌

七月十七日

今天紀念當中所演講的題目、是一考試權與育才的關係、

大凡一個國家和社會的興盛及富強、是與文化有大關係、文化發展、人民有充分的才能、國家量才任用、藉以充分表現人民的才能、盡量貢獻于國家社會自可實現、

總理所謂「政府有其能、人民有其權」的遺訓、是以爲求政治修明、當然要主持國事的人富有才能、如何可以產生真正才能的人、其唯一辦法、祇有於政

試制度求之、惟國家有考試權之定、然後才能獲得真正人才、這是古今中外不易的道理、

考試制度、我國早已舉行、視爲考選真才絕好辦法、總理五權憲法融會古今、特把考試權規定在內、即所以補近世國家三權分立的不足、方今訓政時期、百端建設、澄清吏治、祇有實施考試權、拔取真正人材、主持政事、方能充發發揮「政府有其能」的力量、所以最近本省爲實施三年計劃起見、對於縣長考試、財政局長考試、分別舉行、即所以實現考試權養成一班有才能的公務人員、以冀達到政治修明的目的、一方固爲國家考取真才、因才任事、同時亦可補救有才能的人廢閒不用的弊病、

復次、對於作育人才的教育機關、亦應有一個統一程度的考試辦法、用以齊一其學業知識冀爲將來推行考試權的標準、所以中學會考、小學會考、業由教育廳分飭各地分別舉行、使培育人才基礎的教育機關得有統一學業程度的機會、而後考試權的運行、才不致發生阻礙、吾人以爲考試制度爲我國千

市 政 公 報 (特 載)

錄年來考取真才的絕好辦法、惟有真才而後才能修明政治和文化進展、亦惟有修明政治和文化進展、而後國家民族才有生存出路、由此看來、考試權與育才的關係、至爲重要、可以明白了、

七月廿四日

今天紀念週所演講的、是「消滅共禍與民生生存」這個題目、

我國近年以來、在內憂外患當中過活、內部則共禍荼毒、殺人放火、擾亂社會、外部則帝國主義者不斷壓迫、尤其是日本帝國無理侵略、東北熱河次第失陷、即最近遼東一帶、撤問問題、致費磋商、在此時期、爲求我民族生存出路起見、其努力目標、對內自然要消滅共禍、對外則要抵抗外侮、此兩個目標、實屬今日國人一致要求、是以軍事當局、對此方努力、積極進行、以言勦共、自陳總司令就任南路總司令之後第一二縱隊、已直向贛邊推進、次第將安遠等縣等地收復、第三縱隊、亦猛烈向

長汀匪巢壓迫、一方均以軍事力量、消滅共匪、而同時對於收復匪區、辦理善後、撫卹流亡、冀以收治力量、收撫赤化的人心、恢復殘破的農村經濟、安定民生、用爲根本消滅共禍的百年大計、概括言之、今日南路軍所採取的剿匪計劃、即治標治本兩法並用、軍事與政治雙方進展、以現在成績、推想來、消滅共禍、不過時間問題、

再言對外、自塘沽停戰協定成立以後、在屈辱之下、委曲求和、苟且偷安、豈不能因此而對於抵抗外力侵犯進行稍弛其嚴重性、國人每認識清楚、今日抵抗外力、祇有出兵收復失地、不事抵抗、而苟延殘喘、實爲自走「民族滅亡」的途徑所以最近馮玉祥同志崛起察哈爾、領導民衆、組織民衆、抗日同盟軍、出兵收復失地、業將多倫沽源克復、此種民衆力量、在外力壓迫之下求民族生存、凡屬國人、當然一致熱誠贊助、吾人以爲當此內憂外患嚴重壓迫之下、民族生存、時機迫切、剿共與抗日兩目標、是不容吾人稍有猶疑、亦不能稍有懈怠、現當剿共軍

事進展時候、吾人深望政府與人民一致努力、貫徹目標、以達到民族生存的坦途、

七月卅一日

今天紀念週，對大家報告的，就是「目前安內擴外的步驟」這個題目、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飽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而其壓迫慘酷的程度、則莫如今日之甚、不論其爲有形的侵畧或無形的侵畧、有形的侵畧如最近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軍事行動、直指投害我國的領土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固已擗擗都深切認識；即就以無形的侵畧——經濟的、文化的、政治的——而說、亦比往日變本加厲、有增無已、在此外患嚴重當中、又不幸而內部因革命未有澈底成功、從前北洋軍閥、盜竊政權、互相爭雄角逐、造成循環式的內爭、共產黨徒復從而推波助浪、教人放火、以致社會紛擾、民不安居。我們因此感嘆則我國現在對內對外的危險情形、如何才可以安定社會、民得安息、保

障領土完盡、解除不平等條約束縛的痛苦、這個安內擴外問題、的確是目前最重要、不過、而亟謀解決的、

先說安內的問題、在全國站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之下、爲實現以黨治國、以黨建國的要求起見、自派光肅清共匪、安定民生、確定社會秩序、使政治上到軌道不爲功、可是、自前的政治糾紛、也得要有解決的辦法、方不致妨碍勦共的進行、新疆一省、雖避處西陲、而爲英俄兩國窺竄之地、自鬧出亂子以後、中央雖派黃慕松赴新宣撫、但事實上仍未能安定新省政局、現在新省口口聲聲服從中央命令、中央當必有迅速解決新省政局澈底辦法、方足以固防邊陲、不致予英俄以隙、四川連年內戰、軍閥爭雄自下二劉火併、劉文輝退出成都、劉湘大概有支配四川政局的可能、我們深知四川一省、與西藏毗連、西藏問題、自達賴受英人煽亂以後、其重要不亞於東北熱河、我們對於西藏問題如何解決、當先安定四川政局、才能有辦法、況且對劉文輝

自由成都退出。有難殘部向雲南或貴州就食的企圖。中央對此四川政局有相當解決的情形之下，倘能處理得宜，未始不可止息四川循環內戰的弊端。進一步對西藏問題有對付辦法，馮玉祥崛起察哈爾領導民衆抗日，業經先後收復沽源、多倫等地，此種行爲，實爲國民應有的責任，而中央不諒其苦衷，謂其別有用心，欲以兵力壓迫、驅之出境，我們以爲當此暑日侵畧無已的時候，凡屬國人、當一心一德、在抗日共同目標之下，集中力量、方足以收復失地。若復節外生枝、自相殘殺、不符灰國人抗日救亡的決心，反足以助敵侵畧的機會，我們深望中央能履行用政治解決察局的宣言，再不有對內的軍事行動而予敵人因利乘便之機，現在國內雖紛亂未寧，但以事實觀察、定內問題，已有相當機會，有良好辦法、自有解決途徑，吾人不可不注意及之。

再說攘外問題，我們攘外辦法、自對方是否有侵畧行爲爲目標，以求中華民族解放、保障領土完整的的手段、東北熱河，是我國領土之一部，我們當

以收復失地爲第一步，如何才可以收復失地，則全國人民、必具有奮鬥、犧牲的決心，一致救亡，方可達到目的，說至此，又不能不說到安內的重要，因爲先能安內、然後才有「集中」「一致」的力量，攘外決非一朝一夕之功，對內乃根本救亡之策，我們根據目前事實的要求，深知安內攘外的根本辦法，我們深望能以政治手段解決安內問題，而後以「精神團結」共勵國人，以求攘外的成功。



法
規

黎錫林





△中央法規▽

●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市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為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時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為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敘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秘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

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合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動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者。

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或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秘書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立大學校教授三年以上者。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暨直屬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

第七條

等者不合格。

（一）對黨國有動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

海外總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者。或

海外直屬支部任委員三年以上者。或（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合格者。

現任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合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規法) 報 公 政 市

第九條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二) 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者。錄事三年以上者。或直屬支部幹事助理三年以上者。錄事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海外直屬支部委員或秘書一年以上者。
 - (四)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 (五)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普通考試及格者。
 - (六)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普通考試及格者。
- 第六條第七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任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由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證明書。并審查結果連同甄別審查表。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列規定。分別登記。并發給證書。

- (一) 合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 (二) 合格第七條者。照荐任辦理。
 - (三) 合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 但中央黨部幹事服務在二年以上者。或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幹事服務在三年以上者。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

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照荐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任黨部工作人員。曾經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或國民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用。而其資格高于現任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較高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有特殊情形者。
(二)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并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并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合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中管長員評定成績有贗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于甄別審查表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為審查。

第十九條

凡直隸中央之特別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專辦黨務不兼公職者。得準用本條例比照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除國葬墳墓所在地、應由當地政府最高機關長官領導當地各機關代表於墓前舉行外、並應由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屆時分別舉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

（規法）報公政市

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演說（九）奏哀樂（十）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工廠設立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工廠、係以製造物品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工廠分為兩種、

- 一、機器製造品工廠、
 - 二、手工業製造品工廠
- 工廠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凡在西南各省境內設立工廠、應向各該省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聲請登記、其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於工廠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時

、應具備下列三款、

（一）總經理須具有中華民國籍而無他國國籍者

（二）董事會或與董事會同等組織之人員、其名額須於三分之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而無他國國籍者、

（三）資本額如含有外商資本時、其外商所佔之資本、不得逾十分之四、

第五條 不具備前條各款者、各省主管官署、應拒絕登記、

第六條 已登記之工廠為法人、

第七條 工廠以其本廠所在地為住所、

第八條 工廠非在本廠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于工廠組織成立前一個月為之、

第九條 工廠登記後、如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違反及虛偽情事、主管官署得撤銷其登記、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第十條

工廠登記後滿三個月尚未開始製造物品。主管官署得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撤銷其登記、前項所定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呈請准其展限、

第十一條

工廠登記後、如工廠組織及資本額有變更時、須呈請撤銷前登記、再為新登記之聲請、仍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工廠所負債務、不得超過現有之額產、如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得派員核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已成立之工廠、須遵照本條例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內如無特別規定者、適用工廠法、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例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學者分別任用之、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及助理員武官、由參謀本部於將校官中副武官於中少校官中助理員於尉官中遴選、分別依法任命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派遣或指定領袖

武官指揮教團武官共同辦理、其經費及辦事規則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在同一駐在國之陸海空軍武

官中指定一人為首席代表、

第八條 駐外武軍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改之、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

條條文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

(規法) 報 公 政 市

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本省法規▽

●廣東財政廳裕餉錢糧辦法

廿二年五月卅
日本府第六屆

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在土地未經測量登記以前、凡呈請豁免錢糧、除錢糧滯納處分章程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管業納糧人呈請豁免錢糧。

- (一) 農地改為宅地已納有稅地者。
- (二) 私有土地被收作公路用地者。
- (三) 私有土地被收作錢路用地者。
- (四) 向係農地、現闢作道路、任公共自由通行者。
- (五) 其他依法收為公用地者。

第三條 凡具有以上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納糧人

備具聲請書，將原納糧戶應免錢糧畝分數，及其地點面積四至，收用年月，收用機關，收用事業，呈請收用之團體或公司，聲請人姓名住址，分別填明，連同切結，營業契據，呈請該管經征官核辦之。

第四條

該管經征官接到聲請書後，應親自勘明查實，認為與第二條所列情形相符，并無以甲地之糧移作乙地請免情弊，得加結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豁免之。

第五條

應免錢糧期間，以該土地收用完畢之日行之，在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完畢者，得免是年錢糧全數；七月一日以後完畢者，得免是年錢糧半數。

第六條

凡呈請豁免錢糧如在未收用以前有欠糧者，應先將所欠全數完清，方得受理。經豁免之錢糧，如該土地純粹收為公益之用者，應將豁免錢糧註銷，若係以營

第七條

第八條

利為目的者，則其原有錢糧，應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九項不在減免之例，移轉于收用人負擔；但經省政府認為應暫免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

續

李超凡題



公牘



(書秘) 報公政市

△委任令▽

委任何毅為市立化驗室主任此令 七、一。

委任本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二等股員霍煥森兼任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一股幹事此令 七、一五。

委任本府秘書處編緝統計股二等股員張桐芳兼任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二股幹事此令 七、一五。

委任本府庶務員黎偉業兼任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一股辦事員此令 七、一五。

委任本市地方自治籌備處事務員鍾其恒兼任汕

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一股辦事員此令 七、一五。

委任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三等股員梁仲德兼任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第二股辦事員此令 七、一五。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呈報中國航空公司飛機不日由滬開航到汕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現准中國航空公司電開。敝公司籌辦滬粵航線。自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直達廣州。不日即可開航。敬請查照。於飛機到汕時。賜予勸屬保護等由准此。除函汕頭航空溫站長查照。并令知公安局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七、十七。

△訓令▽

⑥訓令土地局抄發廣東測量局校現職

測量人員暨呈准撤職永不錄用各

員名冊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一六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銜字第四四零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六九五號公函開、據廣東陸地測量局長兼測量學校校長周其謙呈稱、爲呈請事、竊維測量學校之設、原爲職局造就測量專門人材、供給業務上之需要、其開辦及設備經費各費、積年核計實屬不貲、國家所以不惜鉅耗巨帑、作育此種專門人材、無非爲力促測政之進行測技、畢業人員、自應專心致志、勉爲職局服務、奮圖專功、以副政府培育人材之至意、乃按諸事實、適得其反、推原其故、一因本省需用測量人材、各機關事前既無儲材之準備、臨時則優其俸給、以爲招致之

方、而職局供職人員、則含有服務性質、原定薪俸、比較甚低、相形見拙、二因各機關之測量人員、大半皆在都市工作、而職局人員、則常在窮鄉僻壤作業、即間無人烟之地、亦須身歷其境、險夷勞逸、兩相懸殊、是以各員在平日已有希望改圖之心、一有機會、即願而之他、在各員以爲服務期滿、即可去留自由、不知官吏服務、本有常規、在普通行政機關、尚不准人員之任意辭職、况職局爲練成軍事之技術機關、而測校畢業各員、又係專爲職局業務而造就、當測量業務緊張之際、在外者尚應地令徵調、在局者更不能藉故而任意辭職、查民國十七年七月間、職局以財政廳招集測量學校畢業人員、而致課員紛紛辭職、爲治標計、曾據情呈請前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兩達省政府、對於職局現任出身測量學校之人員、不得任用、經奉參字第十五號指令照辦在案、最近民政廳登報徵集測量技術辦人員、職局課員復紛紛藉故辭職甚是有故犯過失、希圖免職、以遂其個人私圖者、亟應援照成案、設法

（書秘）報公政市

防止、爲此呈請鈞部、伏乞迅賜函達廣東省政府、轉飭所屬各廳、及南海番禺中山各縣、暨市府各局、對於職局現任出身測量學校之人員、不得任用、其有從前在局私擅離職或久假不歸、經職局呈准撤職永不錄用有案者、亦不得再行錄用、以戒頹風、而肅法紀、測政前途、實深利賴、理合將職局現任任職出身測校尉官以下各員、附列最近呈准撤職永不錄用各員姓名年歲籍貫、造具清冊、隨文繳呈鈞部察核、伏懇俯賜函達照辦、指令祇遵、等情并附呈名冊三十份據此、查屬實情、自可照辦、除指復並抽存名冊二份外、合將名冊二十八份隨函送達、請即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所、及南海番禺中山各縣、暨市府各局、對於該局現任測量人員、及已經該局呈准撤職永不錄用人員、均不得錄用、以維測政、而肅法紀爲荷、等因計送廣東測量局校現職測量人員、暨呈准撤職永不錄用各員名冊二十八份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廣東測量局

校現職測量人員、暨呈准撤職永不錄用各員名冊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廣東測量局校現職測量人員、暨呈准撤職永不錄用各員名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名冊轉抄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廣東測量局校現職測量人員暨呈准撤職永不錄用各員名冊一份

市長霍宗心 七、一、



附廣東陸地測量局 尉官以下現役測量人員姓名年籍清冊 四月二十二年									
職別	姓名	名別	號年	齡籍	貫備	考			
儲藏	陳禮祚	仲光	四四	陽春					
劉欣木	榮三	三三	梅縣						
審查	周師洵	少泉	四二	和平					
李振民	幹峯	四一	英德						
鐘人傑	季遠	四九	興寧						
林志超	一鳴	三九	梅縣						
劉登輝	躋階	三九	河源						
羅煜基	雲峯	五二	高明						

(審記) 漢及文市

		陳							
張	麥	員	符	梁	鄭	王	韓	鐘	招
寶	彼	陳	汝		神	安	雲	凌	乃
珠	得	史	洪	盛	名	仁	瑞	漢	菜
海		卿	晏	益	助		德	惠	少
珊			琮	謙		譚	新	波	瑚
三	二	三	八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十	一	二	二	八	二	五	二	四	六
四	順	五	文	文	龍	電	文	興	南
會	德	華	昌	昌	川	白	昌	寧	海

(書誌) 報公政市

會 年 秋	楊 名 標	秦 凌 西	傅 子 敬	梁 孟 翰	葉 秩 平	張 學 仁	劉 漢 駒	何 其 文	劉 樹 聲
	雪 旗		文 海	伯 輔				善 源	
三 十 梅 縣	三 十 龍 川	二 八 定 安	三 十 文 昌	二 七 南 海	四 一 惠 陽	三 二 興 寧	三 三 興 寧	三 二 南 雄	三 三 梅 縣

（書秘）報公政市

鄭庭實	陳占芬	焦嗣宗	張玉麟	羅英瑞	翁邦翰	黃文傑	白福祥	戴樹聲	真偉鈞
美雙	芳圃		雲麒	富庭	維之	武章	錫五	譽宜	涓君
三三	二八	三二	三三	二九	三七	三二	三六	二三	二六
文昌	南海	懷安寧徽	滄河縣北	高廟	宛河平北	興寧	懷河柔北	宛河平北	東莞

(書秘) 報公政市

李 鴻 榮	蔣 汝 傑	趙 瑜 生	譚 讚 榮	唐 綽 銘	劉 樹 人	劉 學 英	梁 通 明	陳 廷 表	戴 芳
					保 元			淡 夫	
二 二	二 五	三 十	二 七	二 七	二 七	三 十	二 六	二 八	三 二
順 德	賀 廣 縣 西	宛 河 平 北	陽 江	恩 平	興 寧	興 寧	容 廣 縣 西	文 昌	五 華

(審務) 報公政市

李	姚	周	張	胡	鄧	譚	鍾	李	謝
郁	功	欽	慶	濟	鎮	聘	益	澈	寶
幹	美	元	永	源	鑑	時	芳	宗	華
周					雲	堅		星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六	六	六	五	二	二	三	六	八	十
五	平	梅	五	曲	曲	陽	龍	五	龍
華	遠	縣	華	江	江	江	川	華	川

(書秘) 報公政市

鍾	林	林	李	李	羅	古	譚	顏	鄧
賈		國	英	加	友	士	樹	元	
中	芳	華	勃	唐	才	堯	標	勝	奎
				必				建	義
				清				民	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五	四	五	九	三	七	七
龍	揭	德	化	梅	普	梅	豐	五	慈
川	陽	慶	縣	縣	寧	縣	順	華	縣

（書秘）報公政市

郭	梁	李	李	蕭	王	梁	林	吳	蔣
耀	炳	國	子	啓	詔	俊	壽	士	乃
洪	鑑	相	臣	建	才		念	希	壽
	鏡	昌			鳳		敏		
	容	仁			倫		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四	八	三	八	六	五	四	二
湖	和	台	惠	順	瓊	橫廣	揚	文	海
露	平	山	陽	德	山	縣西	陽	昌	寧

(書秘) 報公政市

姚	凌	蔡	李	沙	羅	曾	周	李	袁
雲	樹	光	崇	競	湘	繁	順	森	祥
泉	芳	楊	年	雋	衡	仁	彝	林	康
兩	蔭								
民	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八	五	三	五	二	三	五	七
平	梅	璣	電	陽	興	五	梅	興	興
遠	縣	山	白	江	寧	華	縣	寧	寧

書秘) 報公政市

龍 清 泉	李 毅	劉 漢 樞 壇 東	劉 傳 鏘	鄧 超 羣	楊 澤 綿	謝 達 上	鍾 菊 如	朱 平 章	李 嘉 森 亦 鳳
二 四	二 六	二 二	二 五	二 八	二 五	二 七	二 六	二 三	二 五
高 要	台 山	龍 川	番 禺	焦 嶺	番 禺	平 遠	東 莞	梅 縣	遂 溪

(蕃秘) 報公政市

黃	鍾	李	劉	楊	何	鍾	黃	羅	古
才	冠	俊	澤		幼	季	維	宗	
華	英	賢	盛	勉	君	文	佑	蘇	亮
	郁			海			啓		亞
	文			洪			我		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十	七	三	六
龍	五	五	南	焦	五	梅	梅	順	梅
川	華	華	海	嶺	華	縣	縣	德	縣

(符秘) 報公政市

馮士強	張偉英	李壁全	鄧石魁	黃濤先	丘克助	廖玉衡	黃育賓	張坤泉	張文衡
	遠聲	仁		士居	俊明	哲新			
二四龍川	二十五華	二一五華	二三蕉嶺	二二五華	三三興寧	三三欒金	二四紫金	二三興寧	二一龍川

(舊誌) 報公政市

黃堯佐	黃振豐	楊垂華	鍾學洪	張火蘭	甘慕皋	凌育英	曾煥生	何承烈	謝敏祥
	瑞年		浩然	學魁			炯	銘興	履中
二十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一	二三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三
台山	文昌	龍川	龍川	龍川	紫金	平遠	五華	中山	梅縣

(書秘) 報公政市

余敏銳	魏載文	麥宏榮	周善葵	鍾晉祥	林德權	蔡大德	譚譜	鍾振歐	江宗瀚
	藩		俠愚		與可			潔慎	自如
二十	二二	二一	二三	二十五	二四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二
台山	五華	饒平	梅縣	五華	揭陽	化縣	陽江	五華	五華

(書格) 報公教市

李	黃	謝	羅	羅	黃	林	葉	曾	真
寶	白	顯	錫	振	祥	達	啓	丕	關
琨	銳	志	永	炎	盈	榮	貞	海	始
	章		志	世					先
	武		明	烈					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四	二
興	文	崖	興	興	揚	蕪	龍	興	陽
寧	昌	縣	寧	寧	陽	嶺	川	寧	江

(秘書) 報公政市

張 超 登	羅 達 香	顏 啓 鏗	紀 明 庸	馬 旭 源	張 燭 天	李 桂 樞	盧 煥	王 安 榮	梅 科 遠
超									科 遠
二 三	二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三
梅 縣	興 寧	兩 海	揭 陽	龍 川	五 華	從 化	德 慶	興 寧	台 山

(書秘) 報公政市

何 興 球	嚴 福 孝	程 佩 琚	方 麟 之	林 木 廷	程 國 元	羅 士 可	梅 宇 榮	陳 錚 然	李 成
	逸 吾		一	獻 之					
二 三	二 五	二 三	二 五	二 三	二 一	二 四	二 四	二 六	二 四
德 慶	文 昌	南 海	欽 縣	揭 陽	南 海	興 寧	台 山	揭 陽	電 白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報辦

理登記情形並擬對於聲請登記一

案指飭遵照由

為令飭事、前據該局呈報遵令停止登記、將未奉令前收件、及移交未辦案件、繼續辦理情形、並擬對於聲請登記之土地提前測量登記等情、前來、當經轉呈核示、並令復知局在案、現奉

民政廳第一零九五號指令開、呈悉、該市土地局在未奉令前所收登記案件、及前潮州登記局移交未辦等案件、應即遵照前令、趕辦完結、至所擬對於聲請登記之土地、提前測量登記一節、應毋庸議、仰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解釋公務員與

現任職官之區別由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四七六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九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編二零四六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七四七號及第一二號呈、為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現任職官疑義及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請轉咨司法部解釋、等情到院、經先後據情轉咨解釋、並據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八九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係概括名稱、所有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應認為包括在內、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既泛言公務員、則凡依上列現任該市區城內之公務人員、均應在該條限制之列、至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標明者、專為職官、其範圍自應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于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得謂為職官、

縱使現任公務亦不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抄閱北平市政府原咨、併送請查照飭知爲荷、等由、抄送北平市政府原咨一件准此、除分行知照、暨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件一紙奉此、合抄發原附抄件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件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一紙

市長霍宗心 七、三、

抄北平市政府

第六〇一號

爲咨行事、案據本市籌備委員會呈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區長候選人資格、僅限于現任職官停止參選、查

國民政府頒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內載有關任職公務員存任職公務員之語、又

國民政府頒佈之官吏服務規程第七條、內載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通用之、按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擬、再查本會及現在各區公所之有給職人員、均係自十七年籌備自治開始時所委用人員、是否按公務員論、擬請一併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爲此具文呈請、伏乞鈞府鑒核、迅予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轉呈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內政部

周大文 廿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訓令土地局抄發原送測量用器清單

仰知照由

爲令發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六二號訓令開、爲令發事、現奉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七二零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七二五五號咨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

市 政 公 報 (秘 書)

查測量事業、於軍事建設學術上關係均甚重大。而與度量衡行政關係尤為密切。測量界所用儀器、為特種度量衡之一。歷來購自外洋。利權外溢。實為最大漏卮。本局有見於此。曾令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平板測量儀、速繪測量儀、標尺縮尺鏈尺水準羅針等器。業經地質調查所、北京大學等購用。感稱品質優良。數量準確。堪與外貨抗衡。惜僅一二學術機關採用。各界知者甚鮮。當此遵照總理實業計劃、從事土地測量、道路建築等建設事業之際。全國所需測量用器。為數當然甚夥。為提倡國貨。并推行特種度量衡器起見。兩應製造此項器具。以供各界所需。除令度量衡製造所。加以研究。努力製造外。擬請鈞部咨請內政軍政教育交通鐵道等部。及建設標準委員會。各省市政府。飭令所屬有關機關。購用度量衡製造所製之測量儀器。以挽利權。而維度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附測量用器清單一份。查本部北平度量衡製造所。自遷京辦理後。已着手陸續擴充。目

前除製造度量衡標準本檢定用各器。及測量用器外。其他科學工程。鐵道交通等機關。所用特種度量衡器。及其他儀器不已。分別規畫。逐漸增製。以應需要。茲據前情。除咨外。相應檢同原送清單一份。呈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嗣後如需要各項特種度量衡器。或其他儀器。即令清單有未開列者。均請儘先遷托該所製造。或另繪圖樣訂製亦可。切勿遷購外貨。以資提倡。而挽利權。等由。附送清單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及咨復外。合將原送附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前項測量用器清單一份。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測量用器清單一紙奉此。合將前項測量用器清單一份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為要此令。計抄發原送測量用器清單一紙

市長曹宗心 七、五、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測量用器清單
已製各器

一公尺三摺尺	每支一元七角五分	平板測量儀全份	計銅測儀三板三足架每份六十元
一公尺銅頭木尺	每支二元五角	平板	每塊八元
二十公分木繪圖尺(兼市尺六寸)	每支一角五分	銅測儀	每支二十二元
三十公分木繪圖尺(兼市尺九寸)	每支二角八分	三足架	每架三十二元
三十公分木繪圖尺(刻度一公厘及半公厘)	每支五角	速繪測量儀全份計三角板圖固盤三足架每份六十四元	
三十公分帶樑式木繪圖尺(兼市尺九寸)	每支一元二角	方形羅針	每個(來文不明)元
四十公分木繪圖尺(兼市尺一尺二寸)	每支四角五分	重心錘	每個一元五角
二十公分銅繪圖尺(兼市尺六寸)	每支二元	塔形標尺(長度四公尺)	每支三十四元
三十公分銅繪圖尺(兼市尺九寸)	每支三元	二摺標尺(長度二公尺)	每支二十六元
三十公分銅繪圖尺(刻度一公厘及半公厘)	每支四元	定製各器	
三稜式公尺比例尺	每支三元五角	測桿	
五公尺鏈尺(附鋼籤二支)	每支四元五角	測步器	
十公尺鏈尺(附鋼籤二支)	每支六元	直角儀	
五丈鏈尺(附鋼籤二支)	每支八元	十字器	
十丈鏈尺(附鋼籤二支)	每支十元	六分儀	
二十五公分銅遊尺	每支八元	水準儀	
平行線尺	每支一元五角	照尺	
木曲尺	每支五角	測潮標	

仰請鑒察

其他各件亦可來樣定製

◎訓令中山公園委員會令發 綏靖公

署禁止軍人違犯園規佈告一張由

為令發事、前據該會呈請轉呈 綏署佈告通令禁止軍人違犯園規一案、業經轉呈核辦、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

東區核辦委員公署務字第七九零零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除通令外、合將佈告隨發、仰即轉飭張貼可也、此令、佈告發、等因奉此、合將奉發佈告一張令發、仰該會即便查收張貼、此令、

計發佈告壹張

市長霍宗心 七、六、

◎訓令公安局令知東北航空軍司令部

等現用飛機種類標誌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九二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參字第五七一號函開、逕啟者、准北平軍分會文代電開、前奉委座鈞電、為抗日期間、對空警戒、應嚴密注意、切實施行、所有中央各省軍民用之飛機之種類顏色標誌應即調查通報、以憑識別、等因奉此、當即分別咨令所屬航空機關遵照、具報在案、茲據各部先後呈報前來、除已通令所屬知照識別外、謹將各部所用飛機逐條臚列於下、(壹)東北航空司令部、現用飛機、僅有包代斯、及愛弗羅兩種、其機身機翼、為草綠色、於機身中部標機號、上下翼面兩端繪國徽、而外加藍實二色圈、(二)海軍司令部所屬航空隊之飛機、均係法式、為施勒克廠所製、水陸兩用雙翼、三百馬力、偵察機及雙翼壹百八十馬力、教練機兩種、機翼尾及方向航、均為銀灰色、上翼之兩端上面、下翼之兩端下面、及機尾兩旁、均繪國徽壹個、右翼上面及左翼下面、塗有號數、機身係成灰色、左右兩旁亦塗

有號數、機身底面係深灰色、(三)馮庸大學校後自用之飛機、為美國造之小型旅行機、名為「飛兒治兒特」、九十五馬力、乘座共二、全機紅色、係上單翼兩翼端各繪燕徽壹個、機腹下書有「赤馬」二字、(四)山東省政府復稱、該省並無飛機、(五)山西晉綏軍航空隊、計有摩斯教練機三架、黑色壹架、機翼兩端均塗壹白色山字、鉛色兩架、機翼兩端均塗一黑色山字、福來民國教練機壹架、機身黃色機翼鉛色機翼兩端均塗一黑色山字、愛佛羅教練機兩架、均為黑灰色、毛來那教練機兩架、均為豆綠色、玻璃蓋、偵察機一架為灰黑色什來克教練機兩架、均為藍灰色、以上各機、機翼兩端均塗一白色山字、等情據此、相應電請貴會查照、統行通報為荷、等語 准此、查我國空軍之種類顏色、業經分別兩令飭知在案、茲准前電、除分別兩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營特知照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 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營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羅宗心 七、六、

●訓令公安局令知內政會議關於禁烟

人員得憑証檢查鐵路輪船機車機

房一案適用檢查辦法辦理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九一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五五七號訓令開、現准

交通部交 四八八

鐵道部鐵字第一四九

禁烟委員會禁 三九五

內政部警 一五二六

部於上年十二月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浙江民

政廳建議查請鐵道交通兩部通飭各鐵路管理局及輪船局或公司在機車機房內禁烟機關人員、均得憑証

導檢並、以重烟禁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會同有關各部會商辦理、當經內政部檢同原提案、分咨鐵道交通兩部暨禁烟委員會查照、表示意見、以便會商辦理旋准各方咨復、對於此案意見不能一致、辦法得難確定、復經內政部於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召集聯席會議、將此案會同詳加討論、僉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已於二十年七月七日、由禁烟局委員會、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在案、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決議「應依前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辦理、毋庸另行規定」紀錄在卷、除分別會同呈報并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漢府、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前准禁烟委員會咨、業經分行遵辦、並咨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 政 公 報 (密)

市長霍宗心 七、八、

◎為訓令公安局令飭如遇黨務指導員到境工作時務須予以保護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五四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黨字第九四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二零二號公函開、敝會為促進全省黨務發展起見、特派各區黨務指導員、指導各縣市黨務工作、現該黨務指導員經定于七月一日由省出發、除分令各縣市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黨務指導員名單暨區域表一份、函達貴府查照、希煩飭令各縣市政府、于該員等到達該區工作時、予以保護為荷、等由、附各區黨務指導員名單暨區域表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就抄同原表令發、仰該廳長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黨務指導員名單暨區域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如遇黨務指導員到達境內工作時、務須予以保護為要、

此令。等因、附抄發黨務指導員名單暨區域表一份
奉此、合將奉發名單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遇黨務指導員到境工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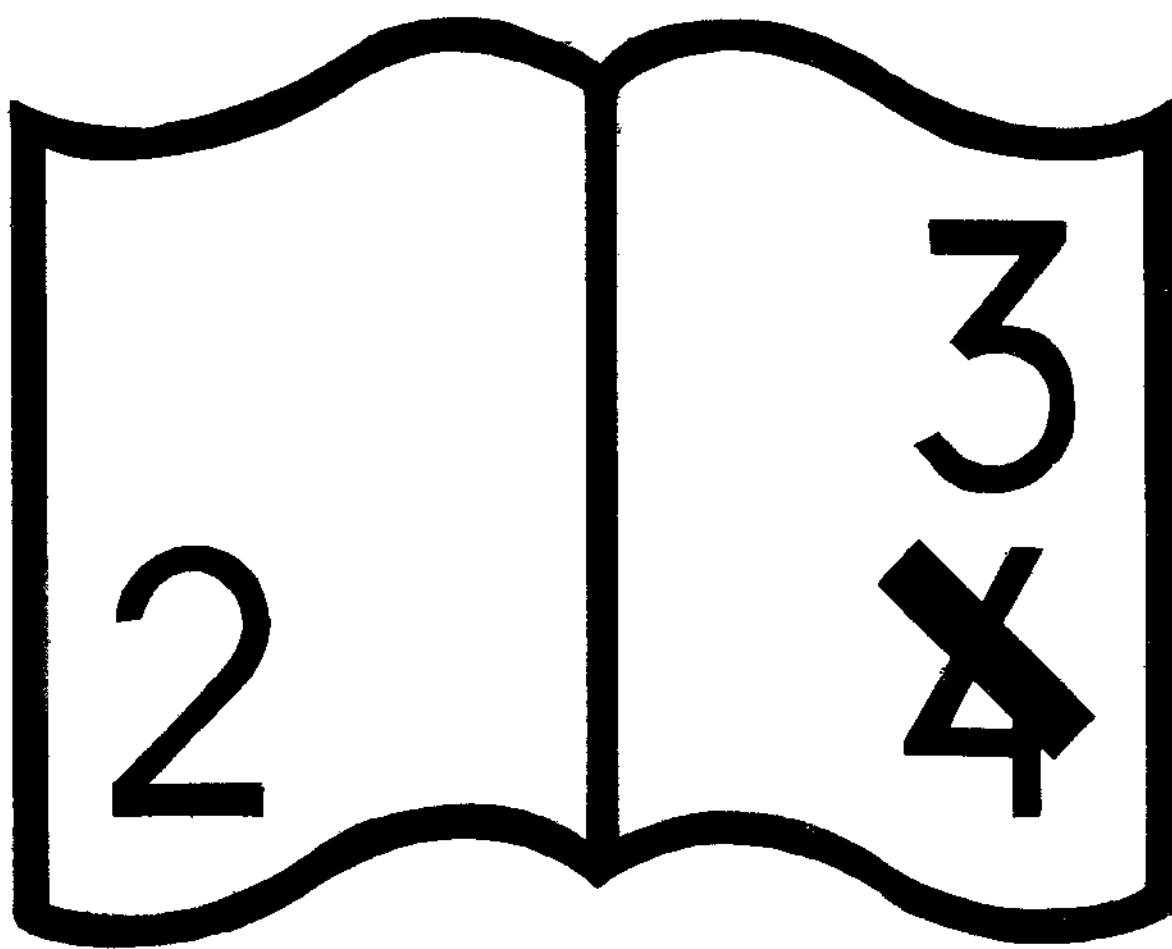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務須予以保護、此令、

計抄發黨務指導員名單暨區域表一份

市長霍宗心 七、十二

區別	指導員姓名	所轄區域
(一) 中一區	宋匡時	番禺花縣從化清遠佛岡南海順德中山三水
(二) 中二區	馮椿修	江門新會鶴山台山赤溪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東一區	方文燦	廣莞寶安增城龍門惠陽博羅河源紫金新豐連平
(四) 東二區	凌邁凡	汕頭澄海南澳潮安饒平豐順潮陽揭陽普寧惠來海豐陸豐
(五) 東三區	劉瑞東	大埔梅縣蕉嶺平遠興寧五華龍川和平
(六) 北區	蔡文雲	英德曲江樂昌南雄紹興仁化連縣連山陽山

中國國民黨
廣東省
執行委員會特派黨務指導員暨區域分配表
民國廿二年 月 日



编码错误

(七) 西區	黎 梓 材	高要德慶封川鬱南羅定雲浮新興高明四會廣寧
(八) 南一區	甄 仲 仁	梅菴茂名信宜廉江電白化縣吳川廣州灣
(九) 南二區	雲 蓬 城	遂溪海康徐聞合浦盧山欽縣防城
(十) 南三區	黃 振 漢	海口琼山澄邁臨高儋縣文昌定安瓊東萬寧樂會崖縣感思

訓令公安局令知傳達軍情來往電報

分別緩急方法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秘字第五零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一一二四號

訓令開、現准轉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總司令部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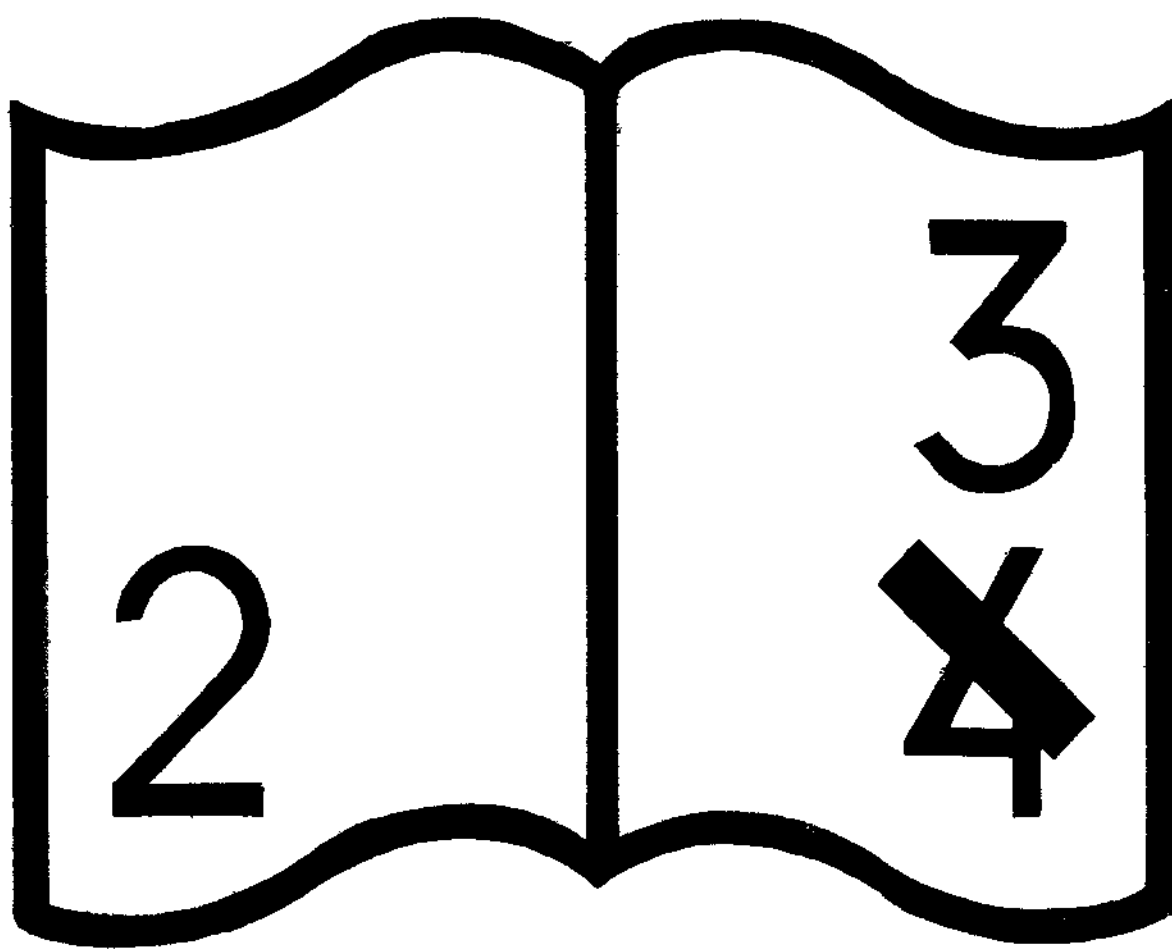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內開、現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第二三六號內開、

查軍用電報、關係傳達軍情、自以迅速不失時機爲

主、近查各處來往電報、往往有遲至一二日、始行
遞到、殊失電報之價值、茲特分別緩急、予以糾正
、并規定其方法如左：

- 一、凡情況及處置、須在三小時以內到達、確有
時間性者可在電報首加「限幾小時到」數字此
項切禁濫用、
- 二、凡情況及處置、須在半日以內(六小時)到達
、確有時間性者可在電報首加「急」字、此項
亦禁止濫用、
- 三、凡普通電報、按次底送登



编码错误

- 四、各部隊對於情況須先加以判斷、緊要者可專打一報、否則可用彙報、復電亦然、
- 五、關於運輸交通軍醫等項緊要者、可用電報、否則用代電或訓令、
- 六、譯電室、對「限幾小時到」或「急」件、須隨到隨譯隨送、不可壓住彙送、
- 七、關於例行公件、一律改用代電、或訓令或報告、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飭屬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十二、

●訓令公安局查填二十一年度行政概

畧表以憑彙編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署政字第四八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分函開、查中央及省行政統計彙報、多係按照年度、將一年以來施政之經過彙編成帙、名曰行政統計彙報、或曰某省年鑑、或曰某年度之某省、名稱雖異、性質則一、既可以爲興革損益之準繩、復足爲各方觀光者之攷証、敝局成立、惟在本省三年計劃施行之際、自非擴羅政績、附載圖表即發廣東概況、無以宣揚政策、而喚起人民合作之同情、故在月前即將此案計劃進行、惟以宣傳事件、必須得本機關之所欲言者、自行搜集材料、方能切合實情、感動觀聽、而免錯誤隔膜之弊、相應函請貴署、將本管範圍及所屬各機關、自民國二十一年度所有行政概畧、及可以對外宣傳者、將其材料編集、附以圖表照片等項、於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出發過局、俾得以綜合彙訂總冊發表、

以利宣傳、而資觀感、等由准此、除函覆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該市二十一年度行政概要及圖表等件、認爲可發表宣傳者、據集彙編、依期逕送綜合纂訂、以省周折、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擇其重要事項製成表式、分發查填、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依限照表填報、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市長翟宗心 七、十三、

訓令公安局奉發修正廣東省盜匪自

新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五零六三號訓令開、現奉總司令部務字第一六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照得本省匪患自去年夏間、分設各區綏靖公署、分區剿辦、距今一年、各地匪徒、次第滅滅、漸就肅清、綏靖工作、行將告竣、本總司令痛心赤禍、軫念民依、深維下車泣衆之仁、彌懼脅從罔治之訓、果其

革面洗心、自應寬其既往、予以自新、所有前被壓迫脅從之匪共、其前經通緝有案、而實未曾犯過焚殺擄勒及加入共黨執行重要職務者、如能實心悔過自首、應准依照修正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條例、呈爲各區綏靖公署或所在地縣市政府核明、分別辦理、併隨時呈報備案、除佈告及分令各區各縣查照外、合再將修正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隨令頒發、仰即查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修正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一份、另發佈告一百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抄原修正暫行辦法令發、仰該市長即便查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一份

市長翟宗心 七、十四、

附修正廣東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

第一條凡被壓迫脅從之盜匪、未嘗犯過焚殺擄勒及

加入共產黨者、于未發覺前、如能實心悔過自首時、依本辦法之規定、得免除其刑、予以自新、

第二條自首申請書、須由身家殷實之公正人民三人以上具結保證、連同申請書及自首人壹寸軟膠相片三張、向駐軍高級長官或所在地縣市政府與就近駐防軍隊親身投報、

第三條縣市政府與駐防軍隊接受自新申請書後、應從速呈送駐軍高級長官辦理、

第四條駐軍高級長官接受申請書審查確實認為可以准予自新時、應即填發自新證、并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第壹集團軍總司令部省政府警察廳、函達民政廳查照、

第五條填發自新證須將自首人相片粘貼發交自首人領執、或發交自首人所在地縣市政府與駐防軍隊轉給自首人領執

第六條凡經准予自新之人、如有再犯盜匪行為時、除將本人嚴拿加重懲治外、并勒令保證人限

日細交、及懸賞購緝、

第七條凡經准予自新之人、其自新証須隨身攜帶、如軍警盤查、應將執證呈出檢驗、該軍警驗畢、應即交還本人收執、

第八條凡經領有自新証之人、該管縣市長官、應隨時督飭團警留心察視、

第九條自新証備查壹聯由駐軍高級長官、壹併發交各該縣市政府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條自首人自新証遺失時、准向駐軍高級長官或所在地縣市政府陳明轉呈駐軍高級長官核明補發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第壹集團軍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會呈國民政府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繳土

地局辦事細則飭照指飭各點分別

更正由

為令飭事、前據該局擬具辦事細則、呈繳來府業經

分別存轉、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

民政廳第一一零九三號指令開、呈附均悉、查該市土地局所擬辦事細則第一條、「凡本局各職員辦理局務」句下應加入「除遵照修正廣東省各市縣土地局暫行組織規格外」一句、第六條至第九條均應刪去、因大旨已包括在第五條內、無須復叙、且各該條事項均屬總務課掌理事務、依組織規程、應隸於總務課職掌、條內以明系統不應列入「總則」範圍、第十條規定總務課職掌各項、核與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不符、應改為「一、稿件撰擬、二、文書繕校、三、監印、四、收發文件、五、掌卷歸檔及保管、六、會計出納、七、款項保管、八、宣傳、九、庶務、十、職員考勤、十一、其他不屬各課事項」以符規程、第十二條內第一項應刪去、因收發文件、應統由收發員辦理、以免紛歧、而防流弊、同條第八項應刪去、因係辦稿通例、無須予登記課特別規定、第十四條內「凡各課辦理案件」句、上應加入「收發員每日收件畢、將收件簿彙送總務課長、核呈局長察閱後

市 政 公 報 (密 秘)

、由總務課長查章、分送各課辦理、」同條內「不得延誤積壓」句下、應加入「擬就之稿件、統由各課長送總務課長會章呈局長刊行、」第四章賞罰、與第十八條應刪去、因賞罰事項、應依照法令辦理、無庸列入辦事細則之內、第十九條內、「隨時呈請核准修正增減」句、應改為、「得呈請轉呈修改」第二、十條應改為「本細則自奉

廣東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其餘大致當無不合、應修改之處、已備科代為更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別更正、仍應繕正壹份繳府備查、為要此令、

市長羅宗心 七、十四、

令訓公安局令飭嚴禁廢銅鐵鉛等金

屬出口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緝毒委員會公署務字第五零四一號訓令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械字第三九五九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兵監字第二三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報字第一三零號函、以中央黨部秘書處函、爲郵輪執委會呈、以報載敵方有秘密向我國收買廢舊銅鐵鉛等金屬情事、懇轉令沿海各省、嚴密防範、並將是項金屬收買存儲、以備不時之需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軍事委員會等因、請查照辦理等由、奉批交軍政部擬具辦法等因、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本部詳爲考慮、擬具辦法四條、(一)擬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通令各海關嚴禁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二)擬請行政院通令各地行政機關、嚴禁奸徒收買廢銅鉛鐵等金屬私售敵方、如查有確據、應即沒收、並科以重懲、(三)擬再由本會飭各部隊、將已用退之銅壳、務必設法彙集、交各地綏靖公署暫爲保存、或就近交各民工廠及兵工署收存、以備利用、(四)各軍事區域由各縣政府備告當地收集散于各地銅壳、其價格由兵工署規定之、此項價款、暫由本部墊撥、候發交各民工廠領用時

、由各廠材料費項下扣還等四條、函復、並請轉陳核示在卷、茲准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報字第一五一號復函節開、當經呈閱、奉委員長批開、准由該部分別令行及呈請

行政院核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呈請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市長曹宗心 七、十五、

⑤訓令土地局奉令分發地政人員養成

所第一期行政班畢業學員應量材
分配工作由

爲令飭事、理奉

民政廳第二八九九號訓令開、查廣東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第一期行政畢業學員、前經將名單分別抄發、仰轉飭土地局依照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土地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津請委用在案、此項畢業學員在所雖受同一訓練、而學識淺深、才具長短、亦各有別、各該土地局自應量材分配工作、使各展所長、并增加辦事經驗、毋得悉數作為僱員、僅供鈔寫之任、致失政府因事育才、因材器使至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土地局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市長曹宗心 七、十七、

◎訓令所屬關於人民行政訟業務須趕

緊清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八七五號訓令開、查訟獄之興、原亦不得已、可訟獄者、倘能動加清理、惟于聽斷、何

至積年累月、羈困難連、人民既衡有屈待伸之冤、更受因訟為累之苦、奸民好事者、或利萬方惡備、借事生風、或憚長官嚴明、含沙射影、本廳長職司民政、查閱各縣市關於行政上控件案、核其情節、倘非負屈、即屬刀頑、在負屈者自當為之伸雪、以期於平、在刀頑者亦應酌予嚴懲、而示之戒、除飭各檢查檔案、其有延積未辦、即予按情分別清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凡有人民行政訟案、務須趕緊清理、秉於妥辦、如任延累、自經此次通飭之後、倘敢仍前玩愒、有意積延、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予究懲、以為玩視訟獄者儆、仍將奉文日期呈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未結訟案、趕緊清理妥辦、毋得玩愒積延、致干究懲、切切此令、

市長曹宗心 七、十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各機關卸任人

員交代時應將經管項款物件列冊

移交接管人依法呈繳備查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七六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二九八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四零七號訓令開、現據本會審計處呈稱、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凡各機關長官及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細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細釋法意、原為慎重經管公款公物責任起見、實即關係計政、至為重要、前經前審計院依照本法條於民國十七年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令、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有案、本處對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案、遇有交代時、迭經依照法令以審核通知書、通知各卸任人員照辦在案、其中依法補送者固屬有之、而屢催仍不造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若遇有前後任所編書表數目不

相銜時、即無可稽考、責任不明、易致推諉、而查詢答復、輒費時日、尤妨計政、擬請鈞會通令各機關、凡卸任人員、於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細交代清冊一份、移交接管人員依法呈繳主管機關轉送本處備查、否則即為交代未清、所有交代案各主管稽核交代機關不得核准、以解除該機關長官及經管出納人員之責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行仰該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 曹宗心 七、廿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陳濟棠兼一集團軍
總司令部政訓主任區芳浦李鶴齡
為副主任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五二二三號訓令開、
現奉

省政府銜字第六六八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總字第一七五三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任用書開、茲任用陳濟棠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主任、區芳浦爲中將副主任、李鶴齡爲少將副主任、等因奉此、濟棠等經遵於七月一日就職、除呈報暨令行外、相應函報、即布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 政 公 報 (書秘)

●訓令公安局令知各縣市局長非因重

市長翟宗心 七、廿六、

要事故不得藉詞請假及須奉准方
得離署由

爲令連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零五五號訓令開、查各縣市局長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藉詞請假、及請假未奉核准令復、不得先行離署、迭經通令遵照有案、近查各縣市局長仍有不俟奉准給假、即行離職者、或有藉口空公請示、遞呈請准來省者、甚或有境內匪共未清、借事請假來省、置地方於不顧者、殊屬有虧職守、自非嚴行誡飭、不足以肅官常、除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該管區域內、如匪共當未肅清、不得請假離署、倘確有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於呈內明白聲敘事由、不得以空洞要公二字爲藉口、并須先呈奉准給假、然後動程、仍應體察情形、於政治不發生若何影響、方得離署、倘嚴故違、一經查出、定即嚴懲不貸、儆之切切、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廿六、

①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考核

禁烟成績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九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案准禁烟委員會禁字第五零零號咨開、案查禁烟考績條例第八條規定、每四個月舉行考核禁烟成績一次、嗣為確定考核期間、復經本會呈准規定每年一五九等月為考核過去四個月禁烟成績之期、懸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以五月已終、所有本年一二三四等四個月禁烟成績、亟應舉行考核、經提本會第一二二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禁烟機關人員、切實舉行考核、並祈將辦理情形、隨時咨縣過會、以憑彙核、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核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廿七、

②訓令公安局土地局令飭拍發電報務

求簡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後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五四二四號訓令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一二八二號訓令、查邇來各部隊各機關拍發電報、字數冗長、致使收發困難、稽延時日、殊碍戎機、嗣後各部隊各機關拍發電報、每電以一百字為率、如不得已而逾百字以外、仍以簡畧為主、至電文內之分類陳報項目者、其一二三等字、亦應同用電碼譯成、以昭慎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及譯電人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事知照、并轉飭所屬及譯電人員遵照此令、等因、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市長霍宗心 七、廿八、

訓令公安局等檢發本省各地方法院

管轄區域表及佈告由

爲令知事、現准

汕頭地方法院第二四號公函開、案奉廣東高等法院總字第七九八九號訓令開、查本省增設各地方法院、現經次第組織成立、原有各縣分庭亦已一體裁撤、此後各縣市民刑訴訟事件、自應依照新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由該管轄法院受理、依現行審級制度、地方法院兼辦簡易程序之民刑第二審上訴及抗告事件、凡現時未設地方法院或分院之縣、所有第一審民刑訴訟當事人、均應前赴該管轄地方法院赴訴、應訴其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抗告、亦向該管地方法院爲之、因新定管轄區域之縮小、人民遇有上訴自必倍形便利、至于各地方法院分院、原爲便利當事人就審而設、凡有分院之縣第一審案件、概由地方法院派出推事檢察官前赴分院審理、并置駐院書記官辦理收案收狀事宜、推檢離去分院時、倘有刑事急速處分如逮捕現行犯收押被告檢驗屍傷等事件、

(書秘) 報政公市

預計地方法院不及派員辦理、則由駐院書記官函請縣長或公安局長實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就近辦理、以期敏捷、現當新制施行伊始、關於以上法院管轄各節、誠恐當事人等未及周知、應由地方法院首應據長各就管轄之縣市區域、廣爲佈告、分送各縣市察官、並函縣市政府轉行縣市參議會區鄉公所暨各地方團體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本省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一份、下院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暨分行外、相應檢同佈告二十份、附各法院管轄區域表廿份、備文函請貴府查照、就近代爲張貼、廣爲佈告週知、并轉行參議會區鄉公所暨各地方團體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附送本省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廿份、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送區域表佈告各檢發一份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檢發原送本省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一份佈告一份

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布告

市長瞿宗心 七、廿八、

第七九號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高等法院總字第七九八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省增設各地方法院、現經次第組織成立、原有各縣分庭、亦以一律裁撤、此後各縣市民刑訴訟事件、自應依照新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由該管轄法院受理、依現行審級制度、地方法院兼辦簡易程序之民刑第二審上訴及抗告事件、凡現時未設地方法院或分院之縣、所有第一審民刑訴訟當事人、均應前赴該管轄地方法院起訴、應訴其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抗告、亦向該管地方法院為之、因新定管轄區域之縮小人民遇有上訴、自必倍形便利、至於各地方法院分院、原為便利當事人就審而設、凡有分院之縣、第一審案件、概由地方法院派出推事檢察官前赴分院審理、並置駐院書記官辦理收案收狀事宜、推事離去分院時、倘有別事急速處分、如逮捕現行犯收押被告檢驗屍傷等事件、預計地方法院

不及派員辦程、則由駐院書記官函請縣長或公安局長、實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就近辦理、以期敏捷、現當新制施行伊始、關於以上法院管轄各節誠恐當事人等未及週知、應由地方法院
院
長
各
就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各
就

管轄之縣市區域廣為佈告、分送各縣市張貼、並函縣市政府轉行縣市參議會區鄉公所暨各地方團體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本省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一份下院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外、合行佈告、仰所屬訴訟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附本省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

院 長陳鴻慈 七、廿一、
首 席 鄭 鐘 偉



廣東省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表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

地方法院名稱	所在地	管轄區域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市	廣州化 南海 番禺 三水 花縣
中山地方法院	中山縣	中山
新會地方法院	新會縣	新會 鶴山
順德地方法院	順德	
台山地方法院	台山	開平 恩平 赤溪
東莞地方法院	東莞	寶安 增城 龍門分
陽江地方法院	陽江	陽春分
清遠地方法院	清遠	英德 佛岡
高要地方法院	高要縣	高要 高明 四會 新興 廣寧分
羅定地方法院	羅定縣	羅定 雲浮分 鬱南分
德慶地方法院	德慶縣	德慶 封川 開建分
惠陽地方法院	惠陽縣	惠陽 博羅

(書稿) 報公政市

(審裁) 報 公 政 市

河源地方法院	連平地方法院	汕頭地方法院	揭陽地方法院	梅縣地方法院	潮安地方法院	興寧地方法院	海豐地方法院	曲江地方法院	南雄地方法院	連縣地方法院	茂名地方法院	化縣地方法院	海康地方法院
河源縣	連平縣	汕頭市	揭陽縣	梅縣	潮安縣	興寧縣	海豐縣	曲江縣	南雄縣	連縣	茂名縣	化縣	海康縣
河源	連平	汕頭市	揭陽	梅縣	潮安	興寧	海豐	曲江	南雄	連縣	茂名	化縣	海康
龍川院分	和平院分	澄海	普寧	蕉嶺	饒平院分	五華	陸豐	樂昌	始興	陽山院分	信宜	英川	遂溪
紫金院分	新豐院分	潮陽	豐順	大埔院分		平遠院分		仁化		連山院分	電白	廉江	徐聞
		惠來						翁源					
		南澳						乳源					

合浦地方法院	合浦縣	合浦	靈山
欽縣地方法院	欽縣	欽縣	防城分 院
瓊山地方法院	瓊山縣	瓊山	澄邁
儋縣地方法院	儋縣	儋縣	臨高
瓊東地方法院	瓊東縣	瓊東	樂會
崖縣地方法院	崖縣	崖縣	陵水
			文昌
			昌江
			定安
			感恩

以上共三十二地方法院

一十六地方法院分院

⑤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發奉頒修正內政

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零零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八九一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

民字第一四七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九月

間、公布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呈送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行遵辦在案。茲爲適應事實起見、經與教育部往復咨商、由本部將該項規則條文酌加修正、一面由教育部另訂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通行遵辦、以期完備、除將本部修正規則、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省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計抄送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暨咨復外、合將原抄送規則抄送

(書送) 報政及市

、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

市長雷宗心 七、卅一

附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姓規則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完全相同易移清混者
- 二、現時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於婚嫁者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住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取具曾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住所職業經歷、檢附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曾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
具該同姓名人之証明書及年齡籍貫居所
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 張、併呈送
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一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選
轉具呈、家族親屬署名 承認繼承或承
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
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具
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
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
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
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
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
明會同核轉、

年齡原屬族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
資格文件、並取具屬任職公務員二人以
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
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
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特管族官並須分呈查核
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
族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
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
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
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
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
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
應按其原有學歷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
理、

第十一條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
方者、并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
明會同核轉、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

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

、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選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布 告 ▽

① 布告奉令設置區郵箱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區區統籌委員會公署政字第四九四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憲字第九四號訓令開、本總司令部現為勤求民隱、力除隔閡、特設置區郵箱、並訂擬簡則、通飭遵辦、除布告暨分行外、合將簡則令發、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二百張、簡則二百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佈告暨簡則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發佈告六張、簡則六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飭公安局遵照外、茲特畫備區郵箱安設本府門首、指定專員、每日上午九時啓箱檢視、并將奉發佈告簡則張貼箱側、仰各界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羅宗心 七、五、



財

政

盧瑞





▲呈文▼

①呈 財政廳呈復對於本市處分畸零

騎樓各案仍照舊案辦理由

為呈請援照廣州市辦法、所有處分畸零地騎樓地權免報填廳照、以符原案、而免兩歧事、案奉

市 政 公 報 (財 政)

鈞廳清字第五二二號訓令開、查本省官有不動產之處分、除廣州市內部份、另遵行政院核定原則、劃分官市產、由本廳及該市處理外、至其他各屬者、均屬本廳主管、由廳分別授權各縣及該市處理、除原文有案、請免全數外、後開、合將佈告十紙、隨令檢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別張貼、至處理官產、務須先呈本廳核准、方可飭辦產價、當飭辦產價時、尤須明白愈明、係奉本廳第幾號命令轉行

、一經收到產價、立即照章批解來廳、以憑填照發下轉給、方為有效、否則依法嚴懲懲戒、慎勿輕於嘗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計檢發佈告十紙奉此、當將奉發佈告、在於本市各馬路遍貼在案、惟查屬市組織法、原與廣州市同等、所有市轄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籌措、省庫並未負擔分文、應任對於市內海坦地產、均係直接處分、并曾於許前市長錫洵任內、設立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時、擬定此後處分汕頭市沿海堤岸海坦一案、會

呈奉
省政府飭行高等法院長羅文莊審查核准、歸為市產坦價、全歸市政府收入、則屬市當然有市產官產之分、至處分畸零地騎樓地、係因開拆馬路、收用民業、歸為市有、與純然屬於官有地產不同、民國十年間、前任市長王雨若、擬定收用章程、對於所有馬路、拆存畸零騎樓各地、及被拆三分之二以上、由市政府照年租五倍賠償、收歸市有、概由職府直接處分、此項章程、經已呈奉

請省長公署核准有案、迨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復由
前市長冠英、將處分畸零地辦法、訂定專章、加以

說明、分呈 省政府暨 民 兩廳奉准令復備案、歷

任處分畸零地 均係照案辦理、直接給照、發

交業戶收執、令其遵章稅契管業 實因汕頭市拆築

馬路、其築路費賠償費均由兩旁業主負擔、政府並

未分担路費、其或由人民組織築路委員會負擔築路

費者、則其收用拆存之畸零地、係由築路委

員會呈請職府估定價格、給發執照、交由築委會向

毘連之業戶征收地價、以爲補助築路及賠償經費、

如果嗣後必須逐案呈報填發執照、既與職府呈准處

分畸零地收歸市有之章程不符、且查職府處分畸零

地畸零地、原爲化零爲整、劃一路政、杜絕拆存業戶

居奇起見、所有收用給領、原爲處分築路收用之完

全民業、並非越權處分官產若以價值收用之完全民

業、畸零地各地、尚須逐案報廳給照似無以分別

民有官有、將來遇有新闢馬路時、對於此項畸零地

地、不免愈生困難、於開闢馬路進行、實有莫大

之妨礙、余將完全屬於官有及公有土地、嗣後遵照

規定、逐案呈報、照章請發執照外、其餘屬於畸零

地應仍准援照廣州市辦法、依照職府呈准處分畸零

地章程辦理、以維路政、而符原案、實爲公便、謹

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七、十九、

呈 財政廳呈復征收稅契款項並契

根等經解繳清楚及將廿一年度收

解契稅開列總表呈繳備案由

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昨日快郵代電、關於電催稅

款依期繳廳、並將廿一年度每月收入契稅及全年收

入契稅分列總表隨繳、以憑核對、除原文有案、邀

免冗敘外、末開仍將起解日期及數目先行電復、毋

得視爲具文、致干譏議、等因奉此、查職府本年六

月份征存稅契款項、並契根等、經于七月五日解繳
 清楚在案、奉令前因、合將職府由廿一年七月份起
 至廿二年六月份止、收解契稅開列總表、備文呈
 繳

鈞廳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繳收解稅契總表一紙。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七、十九

廣東省汕頭市市政府編造民國廿一年七月份起至廿二年六月份止收解契稅總表

年 月	收入總數	扣抵數	應解數	已解數	說 明
二十一年七月份	毫洋二萬零五百八十四元二毫九分五厘	毫洋一十七元二毫五分	毫洋一萬零五百六十七元零四分	毫洋一萬零五百六十七元零四分	七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一萬零五百八十四元二毫九分五厘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厘獎勵金毫洋一十七元二毫五分應解如上數該款經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二十一年八月份	毫洋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元九毫七分一厘	毫洋二十四元零四分	毫洋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元九毫三分一厘	毫洋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元九毫三分一厘	八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元九毫七分一厘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厘獎勵金毫洋二十四元零四分外應解如上數該款經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政財) 報公政市

二十一年九月份	二十一年十月份	二十一年一月份	二十一年三月份
毫洋一萬二 千零八十九 元三毫二分 五厘	毫洋一萬六 千九百二十 四元一毫七 分八厘	毫洋一萬四 千四百二十 七元五毫九 分八厘	毫洋五千九 百四十四元 九毫二分
毫洋三元六 毫四分	毫洋一百五 十一元一毫 八分六厘	毫洋九元五 毫四分二厘	毫洋二百五 十七元三毫 零四厘
毛洋一萬二毫洋一萬二 千零八十五 元六毫八分 五厘	毫洋一萬六毫洋一萬六 千七百七拾 二元九毫九 分二厘	毫洋一萬四毫洋一萬四 千四百一十 八元零五分 六厘	毫洋五千六毫洋五千六 百八十七元 六毫一分六 厘
元六毫八分 元六毫八分 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千七百七十 二元九毫九 分二厘 應解如上數該款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千四百一十 八元零五分 六厘 該款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百八十七元 六毫一分六 厘 該款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九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一萬二千零八十九元三毫二分五厘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厘獎勵金毫洋三元六毫四分外應解如上數該款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十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一毫七分八分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厘獎勵金毫洋一十三元九毫三分六厘及周子奇黃金水等遺族卹金毫洋一百三十七元二角五分外應解如上數該款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十一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五毫九分八厘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厘獎勵金毫洋九元五毫四分二厘外應解如上數該款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十二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五千九百四十四元九毫二分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厘獎勵金毫洋五元三毫零四厘及汕頭市黨部十八次代表大會出席費九折毫洋二百五十二元外應解如上數該款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政財) 報公政市

二十二年一月份	二十二年二月份	二十二年三月份	二十二年四月份
毫洋七千一 百九十一元 毫洋四十二 一毫五分五元八毫六分 二毫九分五 二毫九分五 頭分金庫轉解	毫洋一萬零 四百九拾一毫洋六毫七 元六毫四分六厘 六厘 毫洋一萬零 四百九十元 四百九十元 零九毫七分 零九毫七分 獎助金毫洋六毫七分六厘外應解如上數該款經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毫洋四千八 百零五元二 十四元三毫 毫四分七厘 五分 毫洋三千九 百八十元零 百八十元零 八毫九分七 八毫九分七 三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四千八百零五元二毫四分七厘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里獎助金毫洋一十元八毫五分及故偵緝員辛順郵金毫洋一百五十五元九毫又永定縣長潘瑤山郵金毫洋六百五十元外應解如上數該款經	毫洋七千九 百九十二元 元六毫零八 三毫三分六 毫洋七千九 百七拾元零 白七十元零 七毫三分八 七毫二分八 頭分金庫轉解
一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七千一百九十一元一毫五分五厘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里獎助金毫洋二十五元六毫一分及黃金水郵金毫洋一十七元二毫五分外應解如上數該款經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二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一萬零四百九十一元六毫四分六厘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厘獎助金毫洋六毫七分六厘外應解如上數該款經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三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四千八百零五元二毫四分七厘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里獎助金毫洋一十元八毫五分及故偵緝員辛順郵金毫洋一百五十五元九毫又永定縣長潘瑤山郵金毫洋六百五十元外應解如上數該款經	四月份共征各項契稅款毫洋七千九百九十二元九毫三分六厘除扣支補稅上蓋契介紹人二里獎助金毫洋四元三毫五分八厘及黃金水郵金毫洋壹拾七元二毫五分外應解如上數該款經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計合	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二十二年度六月份
	毫洋一萬四 千三百二十 九元六毫七 分二厘	毫洋六千一 百五十一元 零六分二厘
計合	毫洋二十元 零二毫二分 二厘	毫洋二百五 十二元
	毫洋一萬四 毫洋一萬四 元四毫五分 元四毫五分	毫洋五千八 百九十九元 零六分二厘 零六分二厘
計合	伍月份共征各項契稅 九元六毫七分二厘 除支補稅上蓋券 九元六毫七分二厘 除該款解由汕頭分金庫轉解	六月份共征各項契稅 毫洋六千一百五十一元 零六分二厘 除抵解廿二 年上季年 繳員代表大 會繳費九折 毛洋白五十二 元外應解如 上數該款解 由汕頭分金 庫轉解

訓令

訓令大同公司據中園委員會呈復關於該公司請求優先續租戲場一案議准續租三年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公司呈請優先續租中山公園戲場一案、當經令行中山公園委員會另行開會審議、妥辦具報在案、現據該委員會呈稱、案經鈞府第一九四七號批據大同公司呈一件、呈請令行公園委

員會撤銷招投布告、照准優先續租由、內開、狀粘均悉、查該公司承租合約第三條 既載有屆滿優先續租權利等字樣、何以委員會置之不理、定期招投、究竟有無別故、仰中山公園委員會迅即開會、另行審議、妥為辦理具報、毋稍瞻延、切切此批、副狀發、等因奉此、查此案經大會先議議決定期開投、茲奉批行下會、並據該公司呈請准予加租續貸前來、屬會為尊重鈞府命令、及體卹商人起見、爰再召集臨時大會、提出討論、結果一致復決、准由大同公司續租、定年租大洋二千五百元、以三年為期、另行訂立租約、在租賃期內、公園須在該地建築時、得隨時收回建築、期滿之後 無條件收回、不得藉口要求、延長租期、及列項賠償等議、紀錄、並據該公司代表到場承認、照案辦理在案、緣奉前因、理合錄案呈復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四、

⑤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該局經

費不敷仍應在市庫酌予撥支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零五六零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土地局經費不敷、擬請在收入登記費及地稅項下撥用、轉呈核示由、內開、呈悉、案查各市縣土地局所收登記各費、應按月悉數解市縣政府、轉解省庫核收、不得挪用、前經本廳以二六六零號令、通飭遵照在案、現呈所請、礙難照准、該局經費如有不敷、仍應在市庫酌予撥支、仰即遵照 并轉飭該土地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舉前據該局長呈請核轉前來 當以轉請增加預算一事、經奉核復應毋庸議、正在轉飭間、姑予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十、

⑥訓令所屬各機關經費仍照九成核發

由

為令知事、查查關於二十二年度各機關經費是否仍

市 政 公 報 (財 政)

茲九處核發一事、前經電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敬電開、荷電悉、各機關經費九成核發

一案、前據廳署會呈、擬在二十二年度預算未核定

以前、各機關經費、仍照九成核發、請予核示前來

、當經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復照准、並行應知照在案、據

電前情、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市長霍宗心 七、廿七、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自本年六

月底止國庫停發地方員警卹金仰

由地方款撥支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三零零號訓令開、現准廣東財

政特派員公署第九六五號函開、現准貴府財字第二

八二五號公函、准啟署函、關於財政部召集會議卹金

預算及支付辦法、劃分國家與地方支給、檢送各故

員長警、細証備查及清單請查照、分別轉發核給一案

、以該決議案第六條規定、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

現各該故員長警卹金、其卹証因俱屬二十一年度內

填發、而一次遺族卹金及年度撫卹金、亦均屬應在

二十一年度內開支之款、自應仍由國庫開支、似未

可遽予變更支付辦法、致與原發辦法有所抵觸、并

新舊年度過渡時期、新預算又未核定、國省兩庫支

款猶宜劃清界限、應免淆亂度支、仍請按照原擬辦

法第六條之規定、繼續照案發給至二十一年度終結

為止、以符原案、等由、并送遺各項備查及號碼清

單准此、查此項卹款、本所以獎勵勞而撫遺族、在

未奉劃分國家與地方支付辦法以前、自不生問題、嗣

奉劃分辦法以後、其中六月分以前多已給卹、而七

月分尙未屆發、不無夾雜之處、即生困難之點、茲

為劃清界限起見、擬定解決辦法、(一)各項卹金每

年分四期發給者、仍照核定起領日期、其在本年六

月底以前應發各案、由國庫支付、七月以後應發者

（政財） 報 公 政 市

、劃由地方支付、(二)間有撫卹案其在二十一年度以前核准、迄未據呈請核發者、其在本年六月底以前應領未領之案、在七月以後請領、仍由國庫核發、七月以後應領之案、乃悉歸地方支給、(三)遺族一次過卹金、其撫卹案如在二十一年度核准、而卹金延至二十二年七月以後始行到署者、仍由敝署在國庫核給、二十二年七月以後核准者、乃由地方支給、以上解決辦法、與年度支付似無淆亂、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遵辦、仍盼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該公署第八一二號來函、以退職長警彭光等十九員名、及已故官吏黃安富等五十三員、撫卹案其最後服務機關經費係屬地方範圍、此項卹款、自應歸地方支撥、開列名冊、請分別轉發給領等由、當經本府查照部議支付卹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由二十二年度實行現查案內卹金多未發至本年六月底止、仍應繼續由國庫撥給、以符原案、而免淆亂度支、業經查照辦法函復、並將原件送還、請查照核辦在案、茲准前由、查

核所訂辦法三項、甚為妥協、自應贊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局已故員警應領卹金遺族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廿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 民政廳令

轉發試辦預算章程書式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四七二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財政廳預算第一五七號咨開、查財政為國家命脈所關、預算為財政精神所寄、故欲圖整理財政、確定收支、必以製定預算為前提、是以辦理預算、關係重要、未容輕忽、第以前歷屆預算、因各機關分冊造送遲延、故未能依期提出、而審定之後、又復請不追加、以致收支未得均衡、財政日趨紊亂、似此情形、均非尊重預算之道、現在三年計劃將屆

實施。則二十二年預算自應提前辦理。務期及早確定、俾符施政之原則。查年來預算均經呈定依照頒行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書式辦理、現辦二十二年預算仍應適用此項章程書式、俾便編製、重關於造送期限既須提前、自應依照章程原定期限、各提前一個月編送、即各機關第一級概算書、應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到廳、以憑彙編、而便提呈、倘有逾限、仍未編送者、自應無從彙編提出審議、則該機關預算認爲未經成立、其經費則照二十一年度原額開支、本年預算一經確定、事後無論提出何項理由、概留歸下年度辦理、不得追加、以示限制、而重預算、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相應將預算章程書式一份、咨送貴廳、煩爲查照、迅將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依期造送、以便彙編、並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計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書式共一份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預算章程書式抄發、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將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依期

造送、以憑核辦、勿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書式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該項章程書式抄發、令仰遵照、先期將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編造總府、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計抄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書式共一份

市長曹宗心 七、廿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編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八條

均為第三級預算、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新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為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為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

預算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

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

附）

第三章、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烟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出賦房租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五、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

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

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六、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訟訟

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

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七、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

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

況估計之、

八、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

同成本計算之、

九、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

算之、

十、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

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

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

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

第十五條

歲出預計之計算方法如左、

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依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四、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 五、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 六、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 七、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 八、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 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關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

第十八條

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 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並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財政部接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

第二十一條

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征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份或某項之全部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

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征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

市 政 公 報 (財 政)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

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

（政財） 報 公 政 市

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該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中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中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

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

、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

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

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為遠者、應酌量提前隨送、

第五十條 七章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什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

- 特種收入均屬之。
- 八、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 九、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 十三、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 十四、註冊費
-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 十五、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墾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六、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十七、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八、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於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

目分類。

二十、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

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稅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

統、均按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乙、地方收入

一、田賦

凡地丁 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

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

收入均屬之。

三、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營業稅

十、市地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一、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二、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

屬之。

十五、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一、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

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教育文化費

八、司法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九、農礦費
凡農礦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礦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合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六、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

乙、地方支出

一、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及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農墾林場畜牧採鑛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類分類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農墾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墾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墾機關、農墾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

、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十三、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為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征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征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為附加收入、其

第三項

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征收田賦機關、應以征收費滯納罰金征收稅款之利息征收等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 一、本細則所定稅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

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役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項均自分配之

第一目 俸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與簡任官同等待遇

第三節 荐任官俸

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任
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
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
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
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
任官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金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
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
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
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
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
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

第三目 兵警餉

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
列此節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
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
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
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
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
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
卷夾套等費、均列此
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
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
費、均列此節、

(政財) 報公政市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盂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印花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佈之佈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証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園

凡場園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地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

第四節 油 脂

均列此節、
凡機車機件上所屬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 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 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文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 費

凡公共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 備 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修繕等費、均列此項、并接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 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二節 器 械

凡各項家具器皿及小機

第二節 書 報

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七節、
凡供參事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 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 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 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園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 屋

凡房屋及與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除溝管酒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政財) 報 公 政 市

第二節 器 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 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溝墾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 別 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 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匯 兌 凡關於征收機關解款及折分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 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恤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 備 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往主管機關之核准、

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 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



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爲本
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
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
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
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
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
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
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
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政財) 報 公 政 市

編 製 機 關

第 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前 年 度 法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元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 各 位 同 志

(政財) 報 公 政 市

算 書

號

年 度 歲 門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頁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編製核閱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各級預算均按照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

明書

-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機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協、應填明農商部南通棉業協、餘類推、
-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
-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月底撤銷者、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制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載

市 政 公 報 (財 政)

、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度、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為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編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寫、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于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位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于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寫、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止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寫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

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寫、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三、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

明書

- 一、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 二、編製本機關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 四、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綫一道、
-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欸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 七、八、兩欄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欄相同、惟其間所加日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綫一道、
-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

市 政 公 報 (政財)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

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明書

-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及合第 號歲入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 三 標題下各表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全、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類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目、所列之項、遞降為節、所剩之目、零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為款、鹽

關於酒煙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為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為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別為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
餘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

明書

-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 四 起正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 六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
餘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

書

- 一 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

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

為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寫、其原列之節則畧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

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

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

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

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

書所列之款降為項、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寫、其原列之節則畧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 本提要為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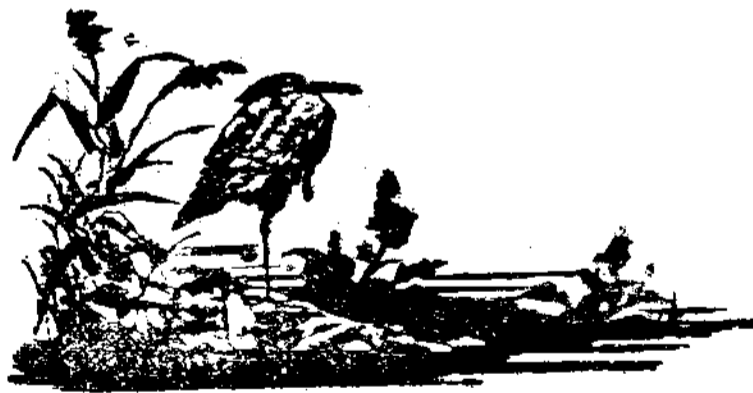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規則). 彙 發 政 市

-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每種彙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政財) 報公政市

編製機關

預 算 書 提 要

第 _____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度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歸 類
列 預 算 第 _____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預算數		核定理由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款 項	摘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佈告▼

●佈告金融庫券第二期第十個月還本

付息末尾兩碼清單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債字第五七一號訓令開、案查第二期售出金融庫券規定劃分十個月償還本息、並做照歷次抽發方法、將足期售出庫券號碼、劃分末尾兩碼、共壹百個（即由「〇一」至「〇〇」止、每一碼末尾包

（政 報 公 政 市

含百分之十、業經按月在廣州市商會當衆舉行在案、計自第一個月起至第九個月止、先後抽選末尾兩碼、共九十個、尙餘一十個、即屬第十個月應還庫券末尾兩碼、自可毋庸再行抽選、以省手續、至是月應還本息、仍照案自本年七月六日起、開始支付、三年內隨時持券向指定支付機關領取、逾以無效、以符原案、除呈報及佈告分行外、合將號碼清單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佈告一體週知、爲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市商會外、合就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民國十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第二期第十個月還本付息末尾兩碼清單

03 23 24 33 38 50 54 57 74 90

市長羅宗心 七、十、

●佈告本市花筵捐已由新商玄長輝以

桃源公司名義投得征收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花筵捐、已屆期滿、前經本府核定底價、佈告招投、隨據新商玄長輝、以桃源公司名義、出價年餉毫洋拾貳萬捌仟壹佰元、超過底價爲最高投得承辦、並據遵章按預餉各季個月、暨担餉商店保結一紙前來、應予照准承辦一年在案、除分令新舊兩商於本月十一日接卸、暨呈報令局保護征收外、合亟佈告、仰所屬市民人等一體週知、所有該新商征收此項花筵捐、悉照向章辦理、毋得抗納、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市長董宗心 七、十二、

佈告定期再投全潮戲厘捐由

為仍照核減底價佈告招投事、案照全潮戲厘捐昨經議決核減底價定於本月十日佈告公投、屆期祇有一項照章不能開投、並先據征收處先後呈請派員監收、及召集開會各等情前來、當經召集常務會議議決案三項、其二仍照前項九成底價定七月二十九日開投、記錄在案、兩照案執行、並呈報分函各兼委員機關、會同登投外、合就佈告、仰本市及湖屬各縣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承前項戲厘捐者務須依照後開章程、備足壓票金毫洋五百元、於七月廿九日上午以前、詣市政府出納股投繳掣回收據入場競投、再此項盈捐、業經本會先後呈奉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令行各縣不得各自為政拆辦分投、查照原案辦理各在案、爾等商民幸毋仍事觀望、為要此佈、

計開公投全潮戲厘捐章程附後

市長董宗心 七、十八

開投全潮戲厘捐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於七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在油頭市政府禮堂公投全潮戲厘捐、依照議決案、核定全年餉額毛洋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五元為底價、最高者承辦、
- 第二條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不許他商加額接奪、
- 第三條 投票者應備具壓票金毫洋五百元、於廿九日上午以前詣市政府出納股投繳、掣回收據入場競投、
- 第四條 投票者最少須三人以上方生效力、
- 第五條 此次開投採用明投法、除底價外、每次加價以五十元為準、
- 第六條 每次加價時、經猶豫三分鐘、若逾三分鐘無人再加、即以在先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第七條 投得者務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

、併取具担餉保結、呈請來府、聽候給令接辦、

第八條 投得者如逾三日期限、不將按預餉及担

保結呈繳、即將壓票金充公、另行開投

第九條 凡壓票金除第一票不發還外、餘概憑據

發還、其第一票押票金、准予抵繳按餉

第十條 投承餉項捐商、即於本年八月一日起餉

、按照全年餉額、以十二個月勻繳、每

月分上下半月兩次清繳、不得延欠、

第十一條 承商具繳按預餉、准在承辦期內最末之

月餉內扣抵、

第十二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業商

有應加改善者、准予酌擬、呈候開會議

決、核定施行、

●佈告嚴禁偽冒各公司捲煙商標牌號

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九六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一〇一號訓令開、現奉

財政部稅字第八三九九號咨開、稅務署案呈、據上海
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各會員之捲
烟商標、均呈准註冊有案。享有商標編用權、任何人
不得做冒、惟近據各地經理家先後報告、做冒捲菸
商標者層見疊出、所在皆是、設不及時取締、勢將
蔓延、難圖妨害正當營業。固非淺鮮、影響國稅收
入亦屬不少、竊查仿冒商標、而意圖欺騙、與夫明
知偽造、而意圖販賣、均屬觸犯刑章、法所不宥、
無如各地不肖之徒、竟敢不畏法、胆敢嘗試、殊屬
可惡之至、用敢不安緘默、備文呈請、伏乞鈞署恩
准轉呈財政部暨實業部、迅予咨請各省政府、轉飭所
屬出示嚴禁、如敢故違、即將人犯獲解司法機關、
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及二百六十九條分別究辦、
以儆效尤。而維法益、等情。轉呈刑部據此、除據情

轉飭各省政府暨實業部外、相應咨請、貴省府查照、即希通飭所屬、對於偽冒各公司捲烟商標牌號、一體布告嚴禁、并隨時查緝、務獲依法懲辦、以維法益、而裨稅政、足紓公誼、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并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維法益、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公安局飭屬查禁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布、

市長翟宗心 七 廿五、

●布告奉令撤銷担保租簿之担保店貼

用印花一案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一三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三三二號指令、據廣東省政府呈一件、為據廣州市參議會呈請制止廣東

印花菸酒稅局法外苛征、轉請核辦由、令開、仰廣東財政特派員核辦具復、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上年十月間、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據省河印花稅分局呈請對於業主與租客訂立租簿內之担保店、准用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十九款之規定、由租客按一個月租額、代担保店在租簿保店下累進貼花、并聲明以前租簿限一個月內補貼、逾限不貼、一經檢獲、即照案執行、經由該局呈佈令行在案、現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抄發廣東省政府呈一件、內載廣州市參議會原呈、對於此案屬法外苛擾情形、主張仍用印花稅條例同條第十一款之專條、祇租簿表面及租值按金等項收、由業主照章貼花、不連及租簿內之保店、請制止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此案其已被判罰者亦一律撤銷等情、本署將該參議會之所主張、與上年印花菸酒稅局佈行原案之所主張、互相核勘、以為印花稅條例、對於租簿貼花、既有第二條第十一款之專款規定、自不必在租簿內復提出歸成租簿之保店一項、更令租客、代保店遵用同條第十

九款按一個月租值、累進貼花緣由、奉令前因、應將廣東印花滙稅局布行租簿担保項下貼花一案撤銷、其已被判罰尚未繳款者、自奉到令告日起、即停免繳款、除呈報暨分別函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將附發佈告分貼各處、俾衆週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行局知照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瞿宗心 七、廿八日

●佈告定期開投冀瀾捐由

爲佈告招投事、案查本市冀瀾捐前因承商辦理不善、將案撤銷、當經本府派員接辦、惟查該捐迭據商民紛紛來府請承、亟應佈告招投、以示大公、茲核定年餉底價毫洋肆萬貳仟元、定期八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函市黨部及令市商會屆時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欲投承此項捐務者、懇即備具押票金、依照後開章程、屆時來府

競投、幸勿遲疑自誤、此佈、

計粘開投簡章

市長瞿宗心 七、卅一、

附開投冀瀾捐簡章

- 第一條 本市冀瀾捐、核定年餉底價毫洋肆萬貳千元、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第二條 承辦期間以一年爲限、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加餉據承、
- 第三條 投票商人應備押票金毫洋五百元、先行繳交本府財政科出納股驗收、取回收據、屆期憑據入場競爭、
- 第四條 投得之商人由投得之日起、於三日內應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及股實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給示撥辦、如過三日仍不遵繳按預餉及担餉保結作爲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金充公、另行佈告招投、
- 第五條 投得商人開辦起餉後、全年餉額分爲十二

個月解繳、每月分上下半月上期繳餉、不得過期延欠、

第六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

第七條 此次開投仍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壹佰元為限、如加多者聽、惟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過三分鐘即以在先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第八條 一切征收手續、悉照向章辦理、如承商認為有不妥善之處、准予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教
育

陈鍾毓
题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報中學畢業會考辦理

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竊主任奉委為鳳區中學畢業會考辦事處主任。經將辦事處成立日期。暨指定市立第一中學校為考試場所。呈報

鈞廳察核備案在案。現屬區中學畢業會考。遵於本月十一日。在市立第一中學校照章舉行。主任借問副主任陳鍾毓。助理員黃覺明。陳炳聲、黃穩、饒聘伊、陳舜民、黃養華、翟煥森、曾繁珣、譚桂韻、暨

鈞廳所派之監試委員陶履通、每日俱親自蒞場主持。至監試委員陳鴻慈。第一日派李金章代、第二日

市 政 公 報 (教育)

派馬木飛代。俞祖暉兩日均派鄭祖蔭代。與考學生、計初中出席者一百四十九名。缺席者四十一名。高中師範科出席者十八名。缺席者三名。高中普通科出席者十六名。缺席者二名。查此次會考。頗為嚴密。與考各生。俱能遵守考試規則。並無徇私及舞弊情事。除將高初中畢業會考各科試卷。發存試卷。空白試卷。相片名冊。暨各校本屆畢業學生成績表。依限送交收卷處彙收外。理合將辦理畢業會考經過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汕頭區中學畢業會考辦事處 主任曹宗心七、十五。

呈 教育廳呈繳小學教員登記表等

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竊職府此次奉

鈞廳第一三八八號令飭舉辦小學教員登記、計來府聲請登記者共六百二十三名、審查資格核與登記規

程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相符者一百七十六名與第五項規定相符者一百七十名與第六項規定相符者一百七十九名、與第七第八兩項相符者十一名、統共五百三十六名、不准登記者八十七名、茲經辦理完竣、理合將審查合格登記表相片及證明文件登記總表登記費共毫洋一百零七元二角、備文呈繳、察核驗收、并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計呈繳登記表相片及證明文件五百三十六份共七包（內計市字一包八十一份政字一包八十四份府字一包九十二份教字一包九十份育字一包八十份科字一包八十二份登字一包二十三份）登記總表一份登記費毫洋共一百零七元二角正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七、廿二、

呈 綏靖公署呈報定二十二年度上
學期增辦市立第六小學校及將原
有民校班數增加五班由

為呈辦事、現奉

鈞署政字第五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前據該市呈繳失學兒童人數調查表、查核各分局管轄內失學兒童人數尚多、自非認真籌劃、增校收容、殊失推廣普及教育本旨、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即按照本署所定推廣教育方案、體察各地情形、尅日增籌款項、添設小學校或民衆學校、以廣收容、毋令失學、仍將進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市長現決定於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增辦市立第六小學校外、并於第十一期起、將原有民衆學校六十班中增加五班、合共六十五班、藉廣收容、以期副

鈞署推廣教育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將進辦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七、廿二、

呈 教育廳呈報經將屬市小學校出

品送會展覽請察核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一一零六號令發廣東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簡章。第七條第二項內載。各小學校出品。送由各該縣市政府選擇送本會等語。茲會屬市小學校出品。業經選擇完竣。計共一千二百七十四件。分裝一十一箱。除備函送會展覽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七、卅一、

呈 綏靖公署呈繳推廣及整頓教育

調查表請察核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四九一五號令發推廣及整頓教育調查表。飭將現辦情形。按表逐一查填。限文到一月內繳署。以憑查核。等因奉此。遵即將屬市現辦情形。按照表列各欄。逐一查填完妥。理合備文連全該表

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附呈推廣及整頓教育調查表一紙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七、卅一、

(育教) 報公政市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汕頭市推廣及整頓教育調查表

各區增設小學校數或增備增設情形	現定于二十二年年度增辦市立第六小學校一所經委員積極籌備大約九月一日即可招生上課
各區增辦民衆學校數及增設附設問字處	查本市民衆學校每屆俱有增加現定第十一期起增辦五班合原有班數共六十五班並於各學校附設問字處計全市共四十八處
各區增設職業學校若干及各中學增設職業科若干	本年擬將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改辦市立職業學校由暫設染織公用二科其他各中學擬令仿增設職業班現尚未據呈報
各區設立鄉村師範及舉辦情形	鄉村師範尚未舉辦至高中師範科已令飭市立一中及市立女中舉辦
各區已未設立工讀學校或籌備情形	尚未
各區有中學有無改辦職業學校及改辦若干	尚未
各區已未設立通俗圖書館及有無附設問字處	本市有通俗圖書館一所
各區附設立閱報社共若干有無附設問字處	現除原有通衢閱報牌外擬籌設民衆閱報處二所
各區祠宇寺廟有無改辦學校	各區祠宇寺廟多擬改爲補習機關或學校
教育局有無巡迴文庫設備其數量若何	現正在計劃籌設中
第一期解散各區鄉不良私塾若干	查本市私塾經佈告限期來府聲請登記核圖登記表多能遵章辦理間有辦理不合者並令飭改善
各區有無設備正當有益之娛樂	除中山公園設有公共球場及兒童運動場外各區尚未設備正當有益之娛樂場所
各中學有無試用國語教授	各中學多能用國語教授
各小學注意國語及體育情形如何	本市每年舉行中小學校國語競賽會及運動大會一次以資鼓勵故小學對於國語及體育頗能注重
各校是否切實採用啓發式教授	各校多數採用啓發式教授
各校校訓會否遵令增加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	各校校訓俱經遵令增加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
各校注重學生操行情形	各校對於學生操行極爲注意凡操行不良學生均分別申誡或不准升級畢業等
各校教授三民主義時數及保存固有道德有無認真啓發	各校教授三民主義時對於保存固有道德尚能認真啓發
各校有無增編關於孝感忠義的樂歌	各校關於孝感忠義的樂歌多有增編
各校學生會否飭令設立崇儉會	前經令飭中小各校學生應節省費用崇儉儉約
各校校刊有無增編道德叢談及關於道德之小說	各校校刊對於道德叢談及關於道德之小說尙有增編
各校有無增貼古今中外先哲格言	各校對於古今中外先哲格言多有張貼

△訓令▽

◎訓令中小學校令飭對於各項運動平時須切實提倡指導比賽時應踴躍

參加由

爲令遵事、現據汕頭市體育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會此次舉行男女中小學校籃球乒乓球比賽查各校報名者計籃球中學男九校、女三校、小學男三校、乒乓球中學男團體六校、男個人八校、女團體一校、女個人二校、小學男團體一校、男個人一校、除中學向龍踴躍參加外、小學報名殊屬寥寥、可見其平時對於體育未體十分注意、現職會已預定全年體育進行計劃大綱、按月舉行各種比賽、積極提倡、俾汕市體育日益進步、當經提出職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呈請鈞府通令各學校、對於各項運動平時須切實提倡指導、比賽時應踴躍參加等議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伏乞准予照案通飭各校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

(育教) 報 公 政 市

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曹宗心 七、一、

◎訓令中小學校令發廿二年度中小學

學校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八六一號開、查本省二十二、度中小學學校曆、業經本廳議爲訂定、兩應頒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將校曆檢發、仰即遵照、并仰複製翻印轉發所屬中小各校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二十二、年度中小學學校曆廿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二十二年度中小學學校曆一份

市長曹宗心 七、一、

(有教) 雜公政市



廣東省二十二年度中小學校曆 廣東教育廳編訂

廿二年	八月	廿九日 星期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行紀念并放假一天
廿二年	八月	廿九日 星期日	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九月	一至廿日		公立及私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新生一覽表及公立私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第一學期各科教學進修表
九月	十五日	星期一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九月	十五日	星期一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九月	十六日	星期二	總理第一次國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十月	廿一日	星期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十月	廿二日	星期一	國難紀念日懸旗並放假一天
十月	廿三日	星期二	總理倫敦空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十一月	九日	星期日	廣州光復紀念日舉行紀念并放假一天
十一月	十二日	星期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懸旗並放假一天
十二月	五日	星期日	肇和兵艦暴亂紀念日舉行紀念
十二月	廿五日	星期一	廣南起義紀念日懸旗誌慶
廿二年	一月	廿九日 星期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懸旗誌慶并由是日起放假二天
廿二年	一月	卅日 星期一	年假期滿照常上課
二月	十八日	星期日	中等學校開始舉行學期考試
二月	廿三日	星期五	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考試
二月	廿五日	星期日	寒假開始放假十天
三月	四日	星期日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三月	九日	星期五	總理第一次國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三月	十二日	星期一	國難紀念日懸旗並放假一天
三月	十八日	星期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三月	廿九日	星期一	國難紀念日懸旗並放假一天
四月	四日	星期日	兒童節小學校舉行紀念
四月	五日	星期一	在假開始放假四天
四月	九日	星期五	在假照常上課
四月	十二日	星期一	清室紀念日舉行紀念
五月	廿一日	星期日	公立及私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受學業試驗各生一覽表并呈報成績表
五月	廿六日	星期五	革命政府紀念日懸旗誌慶并放假一天
五月	廿九日	星期一	國恥紀念日下午半誌哀
六月	十八日	星期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六月	廿三日	星期五	禁烟紀念日舉行紀念
六月	廿六日	星期一	總理廣州愛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六月	廿九日	星期四	中等學校開始舉行學年考試
六月	卅日	星期五	小學校開始舉行學年考試
七月	廿九日	星期日	公立及私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廿二年度校務概況報表及各級畢業生學年成績及呈報畢業證書驗印
七月	卅日	星期一	中等學校暑假開始放假六十三天
七月	卅一日	星期二	小學校暑假開始放假五十七天
七月	卅日	星期一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懸旗誌慶并放假一天
八月	廿八日	星期日	公立及私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各級畢業生第一學期成績轉學生一覽表及校長教職員一覽表及第一學期各級畢業生學年成績
八月	廿九日	星期一	寒假期滿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八月	卅日	星期二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八月	卅一日	星期三	總理逝世紀念日下半誌哀并放假一天
八月	卅二日	星期四	北平革命紀念日舉行紀念
八月	卅三日	星期五	革命老烈紀念日下午半誌哀并放假一天
八月	卅四日	星期六	兒童節小學校舉行紀念
八月	卅五日	星期日	在假開始放假四天
八月	卅六日	星期一	在假照常上課
八月	卅七日	星期二	清室紀念日舉行紀念
八月	卅八日	星期三	公立及私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受學業試驗各生一覽表并呈報成績表
八月	卅九日	星期四	革命政府紀念日懸旗誌慶并放假一天
八月	卅日	星期五	國恥紀念日下午半誌哀
八月	卅一日	星期六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八月	卅二日	星期日	禁烟紀念日舉行紀念
八月	卅三日	星期一	總理廣州愛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八月	卅四日	星期二	中等學校開始舉行學年考試
八月	卅五日	星期三	小學校開始舉行學年考試
八月	卅六日	星期四	公立及私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廿二年度校務概況報表及各級畢業生學年成績及呈報畢業證書驗印
八月	卅七日	星期五	中等學校暑假開始放假六十三天
八月	卅八日	星期六	小學校暑假開始放假五十七天
八月	卅九日	星期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懸旗誌慶并放假一天

- (附註)
- 本曆，由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學期。
 - 各校聘請教員，須依照校曆起訖，不得十二月或六月為結時期。
 -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二日。
 - 是年度，除年假，寒暑假，暑假外，中學校上學期共一百四十三日，下學期共一百四十二日，小學校上學期共一百四十六日，下學期共一百四十五日。各校學生，因參加社會運動，如巡行募捐及其他舉動以致休課；其所缺之上課日數，必須縮短暑假或寒假期間，分別補足。
 - 各校不得任意放假，及變更學校曆；其各種集會應在課餘舉行。
 - 凡放假在星期日者，不補假。
 - 各級學校，在寒暑假內，結束前學期或前學年校務，并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等事宜。
 - 學期學年畢業考試，均不得提前舉行。
 - 在校曆內規定之各種紀念日，無論放假與否，均應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全校員生一律出席。其不放假之紀念日，得於舉行紀念式及演講時，停課一小時。
 - 暑假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之（如提早或移遲）并得將假期分別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上造收穫假及下造收穫假等節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以不超過五十七天為限。并須經縣市教育局核明，轉呈教育廳核准。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令發暑期補習辦法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四八〇號訓令內開、現查暑假將屆、所有公私立各級小學校自應辦理暑期補習、以重學業、茲由本廳參照前案再行訂定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八條、俾資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一份

市長霍宗心 七、一、

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

第一條 暑假內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暨省立學校及廣州市私立中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一律補習功課、至少四星期、其補習起訖日期、各縣市由教育行政主

管機關體察地方情形定之、其省立學校及廣州市私立中上學校之附屬小學、由學校自定之、報廳察核、

第二條 以每月上午爲補習時間、

第三條 應辦事項約舉如次、

1. 補授本學期未完之功課、
2. 複習本學期重要功課、
3. 補習本學年不及格之學科、
4. 舉行學業比賽、
5. 指導學生作業、
6. 修業旅行、

第四條 屬於前條第三項之補習者、補習期間時准補考一次、

第五條 補習期內一切任事、由各該小學原任教職員擔任、不另支薪、如原任教職員不願負擔此種任事、得經調約解除、另聘別員接充、惟原任教職員係聘自外縣者、得商准校長覓員代課、

第六條 暑期補習不得征收學生學費及什費、

第七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呈經學校核准者

不得規避補習、違者應按照平時扣分

辦法在廿一年度或廿二年度學年成績

分數內扣除、

第八條 本辦法在二十二年暑假期間內適用之

訓令中小學校令飭普遍提倡體育并

注重團體運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三八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四五零二號訓令內開、查體育關係民族之

強弱至為重要、本部曾於去年八月召集第一次全國

體育會議、今年復有全國運動大會之籌備、皆所以

示提倡注重之至意、惟觀近年來除學校中已有體育

課程及設備外、民衆體育場之設置、為數甚少、以

致各業人等絕無運動機會、成年人與婦女尤少體育

興趣、今後務求全國男女長少、各有參加體育之機

會、此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一也、近來各

學校體育、皆側重個人運動、而各團體體育亦多注

意以比賽為目的之體育、其有一二團體體育校隊之

學生、平時對於其餘各課可不盡善、學校方面既希

望其奪獲錦標、往往特予優容、姑勿問有數種劇烈

運動、適足以損傷身體、即因此而任其濫越校規、

亦屬非是、今據各校體育、均應注重團體體育、務

使其在各個學生身上、為普遍之發展、各校尤宜為

各當地體育之提倡者、囑應社會、使人民均能實行

體育之鍛鍊、以資普遍推行、始不背中央提倡體育

之本旨、此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所應注意者二也、中

國民族、積弱已久、提倡體育、非謀普遍之發展、

無以救國民體質之羸弱、并以糾正渙散退縮、以致

一切不良嗜好之積習、而發揚我民族精神、合行

令仰各該校院廳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縣黨部 七、五、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令知本省舉行中

學畢業會考之意義及不能免除考

試之理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令以舉行畢業會考、足以增進全國學校教育
之效率、關係社會前途至爲重大、飭令慎密舉
辦等因、本廳即體察本省教育情形、根據事實、訂
定廣東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章程、呈經 廣東省政
府核明、令復照辦 并呈 教育部核准備案、通令
各縣市遵照辦理、及組織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試委員會、積極進行各在案、復奉部令第三九二六
號鄭重聲明、各省有不遵照舉辦畢業會考、及已違
照舉辦區域內之公私立學校、或學生個人有不參加
會考者、不承認其畢業資格、查本年高級中學畢業
各生之赴南京北平上海天津等地升學者、尙屬不少

、若不照章取得畢業資格、其升進大學之願望、根
本動搖、即初級中學畢業各生、間有轉學外省各校
者、亦所不能、本廳奉行部令、顧念學生前途、關
謀社會國家福利、酌量本省實在情況、舉行中學畢
業會考各學生應如何遵守法令努力、以完成學業
、取得法定畢業資格、以免功虧一簣、適有中等學
校未明舉行畢業會考之意義、及本廳統籌兼顧之情
形、閉門自省、補苴罅漏、或指定會考科目、強令
學生加功學習、假其他學科於不顧、或恐會考時學
生多不及格、累及學校成績、遲疑不得、各班學期
成績呈報來廳、前者臨渴掘井、情尚可原、後者削
趾適屢、理殊不合、遂有少數學生、憂惶擄慮、奔
走呼號、相率來廳請求免考、其所陳述之重要理由
、謂課程標準不盡一、各校學生所習功課程度不同、
一旦畫一、非提商程度、使之會考落網必多、不知
關於此點本廳早爲慮及、詳詳細查明各縣歷年所繳
之教學進程表、并飭各校將教學進程詳細報、嗣
又據考試委員會之議決、斟酌各校特殊情形、轉呈

(再敷) 報 公 政 市

省政府變通、原定畢業會改科目、凡此種種、無非顧存事實、以求相當效果、蓋所云畫一及提高程度者、將以此次畢業會考為嚆矢、以期逐漸畫一。繼長增高、而非先行畫一及提高程度、為此次畢業會考之標準也、其餘所陳各點、意多悞會、詞涉支離、經本廳長詳為答解、皆已渙然冰釋、毋庸贅述、總而言之、此次舉行中學畢業會考、因為奉行部令、仍然根據本省現在實況、以為措施、案經呈准照辦、自應切實執行、各生邀求本廳以下級機關、取銷上級機關之命令、法所不許、事實難行、本廳長深知各生出于一時之疑慮、急不擇言、未忍過加深責、耿耿此心、當可共諒、現在會考之期將屆、用將本省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意義、及不能免除考試之理由、剴切曉諭、以期週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中學員生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瞿宗心 七、五、

訓令各中學校令發二十二年中等學

校暑期補習辦法入綱出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一四七九號訓令內開、查中等學校暑期補習班上年經通令各校辦理有案、現在二十一年將屆屆滿、本年暑假期內各中等學校應照案辦理、茲訂定本年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十條令發各校、俾資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一份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勿延此令、

附發二十二年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一份

市長瞿宗心 七、五、

附三 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

第一條 二十二年暑假期內本省公私立中等學

校、應設暑期補習班、其因特別情形

(育教) 報公政市

- 第二條 未便設立者、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察核、
- 第三條 補習最低限度期間、定為五星期、由七月初旬起上課
- 第四條 所授學科目得由各校斟酌學校需要定之、(參觀第四第五條)
- 第五條 學校學生所修二十一年度學科目成績不及六十分者、須入暑期補習班補習
- 第六條 成績及格學生、自願補習某科目者、得加入補習、但期末無須參加試驗、
- 第七條 學生繳納學費以每週上課一小時、全期繳銀二角為標準、各校得視地方經濟情形、酌量增加、但不得超過所定標準之三倍
- 第八條 教職員薪水或津貼、由學校酌擬致送、
- 第九條 各校是期所設學科及辦理詳細章程、

- 第十條 應自行編定、在開始授課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方得授課
 - 第十一條 在開始授課兩星期內、須將開辦情形、連同各級科目時間表、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經費收入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
 - 第十二條 在授課結束後兩星期內、應將辦理經過、連同學生成績表、及經費收支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
-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自本年八月起訓
育主任黨義教師未經聘請合格人員充仕者應由省執委會會同教廳委派由
-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四八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四一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五七號訓令開、現准

西南執行部執字第二〇二九號函開、案據廣東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呈稱、呈請呈請事、竊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應請檢定合格人員充任、迭經屬會分函廣東省執行委員及會廣東省教育廳分別轉飭所屬各在案、惟現查各校能遵照辦理者固多、而藉故不聘檢定合格人員者亦復不少、似此濫竽充數、則影響於黨教前途、貽害學子、實非淺鮮、若以此因循、不惟黨義教育未由實施、即辦理檢定亦無補丁事、自應嚴行取締、以杜流弊、擬自廿二年八月起、凡中等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未經聘請檢定合格人員充任者、由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會同廣東教育廳委任之、當經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察核、准予施行、並懇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以利黨義教育之推進、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行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遵照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廣東教育廳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教

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令廣州市政府飭屬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六、

⑤訓令萃英國文補習所令該塾遵照規

程及功課表切實改良免干解散田

為令遵事、現據本府教育科科長陳鏡誠、轉據督學黃穆呈稱、查萃英國文補習所、塾師陳祖成、未經正式學校畢業、於本年開始設塾、現收有學生十餘人、所授課程核與部章及府定私塾教授時間表均有不合、且課室偏仄、設備簡陋、學童坐位佈置凌亂、光線空氣均不適宜、核與府頒取締私塾暫行規程尤有違背、總上情形、該私塾辦理腐敗、無可改善、應請依照取締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勒

令停辦之處分、以重教育、等情據此、查該私塾辦理腐敗、本應即予勒令停辦、以資懲儆、茲姑予通融辦理、限該塾于一月內、遵照本府規訂章程及時間功課表切實辦理、認真改良、并將萃英國文補習所、改稱萃英私塾標貼門首、以符名實、仍須將改良情形具報、以憑核辦、毋得因循敷衍、致受解散處分、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七、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令發畢業會考考

試時間表由

為令飭事。照得本區中學畢業會考考試場所。經指定市立第一中學校。業於六月二十三、四以第一九五二號訓令各校知照在案。現奉廣東教育廳頒發考試時間表下處。除分行外。合將原表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轉飭各會考學生。屆期務于上午七時半。下午十二時半。到場聽候点名入場考試。逾期不准與考。切切此令。

附發考試時間表一份

市長霍宗心 七、七、



考試時間表

七月十日	第一場	黨義
	八時至十時	
	第二場	算學
	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第三場	國文
	一時至四時	
七月十一日	第四場	英文或德文 (初)
	八時至十時	教育概論 (師)
	第五場	博物 (初)
	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生物學 (高師)
	第六場	理化 (初)
	理化或史地 (高)	
	一時至三時	教學法 (師)
第七場	史地 (初)	
三時五十分至五時五十分	小學行政 (師)	

訓令公安局令發外人在華攝製電影

片規程及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

告表項目自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四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四五六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警
字第一五八九號咨開、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會擬訂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附報告表
項目、業經呈請鈞部會同教育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在案、近聞各外國影片商人、直接或間
接潛入我國內地私攝影片情事、層出不窮、關係國際
宣傳、民族光榮、良非淺鮮、急宜遵照規定、嚴加
取締、除由本會逕予通知外國各片商外、理合連同
規程及報告表項目、備文呈請鑒核 並通令全國各
警察機關、嗣後遇有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務須
依照本規程嚴厲執行、等情據此、計呈外人在華攝
製電影片規程一份、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

目一份、據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規程及報告表
項目各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計抄
送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一份、外人在華攝製影
片報告表項目一份准此、除咨復及分行外、合就抄
同附件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一份、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將奉發規程及報告表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外人
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
項目各一份奉此、令將奉發規程及報告表抄發、令
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外人在華
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各一份

市長霍宗心 七、七、

附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

市 政 公 報 (效 育)

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條 在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應持有中國政府所給予之遊歷內地護照、

附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

第三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持所領之遊歷內地護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許可証、并請派員監視

(1) 姓名(西文) (中文)

(2) 國籍

(3) 發給護照機關暨護照號碼、

(4) 所代表影片公司之名稱及地址、(西文)

第四條 警察機關發給許可証、并派員監視攝製影片後、應將外人申請情形、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所製定之表式、填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存案、

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存案、

(5) 所攝製電影片內容、

(6) 電影片攝製後之用途

(7) 攝製地點

(8) 攝製日期

(9) 攝製電影片長度

(10) 有無聲別

(11) 有無彩色

(12) 監視攝製人之姓名及職務

(13)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第五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其所取材料、應避免左列各情形、

(1) 有損中華民族體面之事件、

(2) 關係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3) 非本國善良風俗、

(4) 含有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第六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 教育廳令

催繳捐款購機欸項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六五九號訓令開、案查關於全省教育界捐資購機一案、當經本廳擬定辦法、通飭遵照辦理具報、并限於六月底以前、將該項捐款彙收繳庫在案、現繳欸之期將屆、自應從速催收、依限彙繳、以資辦理、事關救國運動、毋得延悞、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市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從速收繳、以便彙繳、事關救國運動、毋得延悞、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八、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童子軍儉

營暫行規則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六〇〇號訓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函開、逕啓者、查

童子軍營遊戲規則、向無規定、以致各地舉行、每生爭執、此不特失儉營本質抑且漸長黨風、影響童子軍事業之進展、本會為杜漸防微起見、特擬就廣東省童子軍營遊戲暫行規則、隨函送上、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附送廣東省童子軍營遊戲暫行規則百五十份准此、除分行外、合收暫行規則乙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收暫行規則乙份隨文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計發暫行規則乙份

市長霍宗心 七、八、

附廣東省童子軍營遊戲暫行規則

年 月 日 核准

1. 儉營遊戲、以訓練兒童觀察能力、及勇敢機警精神為目的、

2. 參加儉營之童子軍、事前應將儉營計劃、向所

- 團團長詳細報告、
- 參加偷營之童子軍、得所屬團長許可後、由團長發給偷營許可証、佩帶身上、以資識別、（許可証式樣附后）
- 偷營遊戲之舉行、事前應將對方之允許、由團長徵求同意之後、並通知當地軍警民團、以免誤會、
- 參加偷營之童子軍、須穿著童子軍服裝、並佩帶法定徽章、及所屬團部符號、不得化裝
- 團員多人參加偷營時、須由所屬團長指定一人領隊、負責指揮及監督、
- 偷營者不得喧嘩騷擾、或防礙對方及附近居民之安寧秩序、並不得為謀勝利之故、選用危險方法、或施行橫搶、
- 偷營遊戲祇限於偷取對方器物、若在未偷得器物時、已被對方發覺、即為失敗、即晚不能再偷、
- 所偷之物、其體積以不能收藏在衣袋內者為限、
- 所偷之器物用具、不得收藏在身上、
- 偷營者偷得之物、應即交與領隊由領隊或代表於一小時內、通知對方、並將原物送還、不得私自藏匿、或毀壞、更不得要索代價、
- 偷營者為被對方以手拍及身擊即為被捕既俘擄後、不得狡脫或恃強不服
- 參加偷營之童子軍、事後將偷營經過向所屬團長詳細報告、
- 露營者為預防偷營起見、除嚴密警戒、各不得採用危險方法防備對方、
- 露營者得對方俘擄後應本童子軍友愛精神、以禮相待、並於一小時內分別放還、
- 偷營者如被樹枝及鉛絲等、刺傷或失足仆地受傷時、可到露營者之警區內請求醫治、但事前應通知對方警備者、
- 偷營成功與否、對於失敗之一方面、不得輕悔態度、致傷感情、

(齊效) 報公政市

偷營許可證存根

偷營者
姓名.....
年齡.....
被偷之營
團名.....
紮營地點.....
偷營時間 自 月 日 時起
至 月 日 時止
中國童子軍第 團
(或 學校童子軍團)
團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團印 加蓋

號

童子軍偷營許可證

偷營者
姓名.....
年齡.....
被偷之營
團名.....
紮營地點.....
偷營時期 自 月 日 下午 時起
至 月 日 上午 時止
中國童子軍第 團
(或 學校童子軍團)
團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附「偷營許可証式樣」如左、

18、本規則在中央未頒布「童子軍偷營遊戲辦法」以前適用之、

19、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20、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令知小學畢業會

考成績不及格學生姓名由

為令知事、查小學畢業會各科成績分數、業經核算清楚、除分別等第列表付印再令發、合先將各校不及格學生姓名表一份令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不及格學生姓名表一份

市長瞿宗心 七、十一、

附汕頭市市立小學校畢業會考不及格學生姓名表

黃克賢 侯文婉 吳玳珠 方淑英 姚克富 陳錫

岩 黃欽才 朱佩叙 紀陸松 鄭宋卿 黃月娟

蔡鵬程 莊立言 林麗卿

●訓令各級學校奉 教育廳轉奉教育

部令在本學期中小學校黨義課

程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七一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五四五一號訓令等開。在本學期內中小學各年級二十二年度高初中二三年級及二十三年度高初中三年級。仍應保存黨義科目。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瞿宗心 七、十三、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

中小學師範職業各學校規程仰切

實遵行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九七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三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小學中學師範學

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業經本部明令公布、並於本月

十日續令通飭遵照各在案、是項規程、係根據國民教

府制定之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

而訂定、對於以上各類學校之設立編制、教學訓育

費設備教職員資格及服務等等、均有詳審嚴密之規

定、以期提高各該縣學校之教育效率、而增進全國國民之德性與知識、在小學中學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二章、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中、關於教職員之各項規定、至為切要、查各縣對於中初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均有嚴格之限制、吾國已往既無若何規定、各該縣學校教職員中、雖多勤勉稱職、成績優良之人員、而兼課衆多、不專訓育、放棄教員、應有責任者亦所在多有、至如校長及重要職員、不親教學、其任課者即另支俸給、諸如此類、實為吾國現時中初等教育缺少進步、以致危害社會國家之一重大原因、前項規程、均已予以糾正、是項規程項定于本年八月一日即廿二年年度開始之日起、各省市一律施行現在廿一年度行將終了、為此重申通令、仰各該縣局轉飭所屬分別切實遵照辦理、毋得有所違異、以重法令、此令、等因奉此、查小學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業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中小各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小學中學師

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業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十二、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奉 教育廳令

于中上學校設置黨義科一案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三〇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

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開、現准

西南執行部執字第一九八五號公函開、案據廣西省

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現據廣東省中上學

校黨義教師聯合會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本年

一月卅一日、中上各校奉廣東教育廳第一九號訓令、

轉奉教部第八六二號訓令內開、第三項遵照中央決

議黨義科教材、應分別納入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

不再另設黨義一科、所有各中學應自下學期起、分

別遵辦、至高初中公民課程標準、俟奉教部頒布到

廳、再行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及閱五月十四日廣州民國日報載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於四月十三日開第十二次會議、討論第二項常務委員提出、關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未聘定合格人員充任者、擬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起、由廣東省黨部員委會同教育廳委派、以利黨義教育之推進、是否可行、請公決、決議照辦、又討論第三項常務委員提出關於本會第三期檢定事宜、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決議於本年暑假期間、分縣辦理等因、似此情形、教育廳第一九號訓令、奉令轉飭之案、與廣東省教育廳第十二次議決決議之案不同、又假定下學期起、實行將黨義科改為公民科、則教授公民科、是否仍由檢定之黨義教師担任、以上各種情形、屬會同志無所適從、即校長校務員、對於下學年學科之編訂、亦懷疑莫決、而學生方面、聞此消息、對於現存將沒之學科、亦不重視、屬會同人起焉憂之、當經屬會於廿二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屆第六次會議、關於教育廳奉令轉飭各校暫留中學科課程

草案、及鈞部教育廳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兩案、應如何遵照決議、呈請鈞部市黨部教育廳詳為解釋、理合備文錄案、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解釋、以便明瞭、伏祈批示祇遵、實為黨使、等情據此、查黨義不另設科教授、關係於黨義教育前途至重且鉅、在中央未有具體課程標準頒布以前、理宜單獨設科、照常講授、似應由鈞部分行政務委員會、及西南各省黨部查照辦理、以免分歧、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督核、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黨義科一案、前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號訓令、經令據該廳呈復、并據情轉復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及令廣州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轉飭所屬中等以上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七、十三、

①訓令各中學校會發職業教育師範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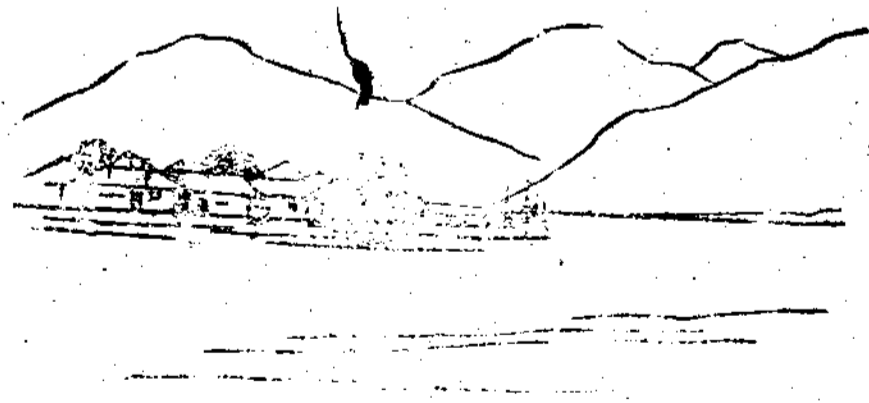
育各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

為令飭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九二號公函開、逕啓者、
敝局為明瞭全省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情形、以供
省政府整理及擴充教育之參考起見、茲製就職業教
育師範教育調查表各一紙、相應函請查照。飭令教育
局於文到二十日內填就、逕寄敝局、俾得彙辦、至
級公館、等由、附發 教育調查表一紙准此、除
分令外、合將原表印發、令仰該即校長即便遵照、
於文到十日內填就、呈據來府、以憑彙轉、此令、

附發 教育調查表二紙

市長翟宗心 七、十四、



(育教) 報 公 政 市

縣 市 師範教育調查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 月 日 查填)

學 校 種 類		高 中 師 範 科	完 全 師 範 學 校	鄉 村 師 範 學 校	師 範 講 習 所	總 計
校 數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歷 屆 畢 業 生 數	男					
	女					
	合 計					
現 有 學 生 數	男					
	女					
	合 計					
教 員 數 及 資 格 分 析	留 學 外 國 得 博 士 學 位 者					
	留 學 外 國 得 碩 士 學 位 者					
	留 學 外 國 得 工 程 師 銜 者					
	留 學 外 國 得 學 士 學 位 者					
	留 學 外 國 者					
	師 範 大 學 畢 業 者					
	大 學 畢 業 者					
	高 等 師 範 畢 業 者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其 他					
	合 計					
全 縣 師 範 學 校 費 總 數						
有 無 附 設 實 習 小 學						
備 考						

廣 東 省 調 查 統 計 局 製 發

統 字 第 四 十 八 號

(育教) 報 公 政 市
縣 市 職業教育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填報)

項 目	種 類		中等職業學校	初等職業學校	合 計	
	農 科	工 科				
校 數	農 科	公立				
		私立				
	工 科	公立				
		私立				
	商 科	公立				
		私立				
	其 他	公立				
		私立				
	現 有 各 級 學 生 數	農 科	公立			
			私立			
		工 科	公立			
			私立			
商 科		公立				
		私立				
其 他		公立				
		私立				
畢業生能佔社會百分之幾						
全縣職業學校經費數						
全縣職業學校教職員數						
備 考						

本省調查統計局製發

統字第四十七號

附註：中等職業學校乃指程度與高中或初中相等者
初等職業學校指乃指程度與後期小學相等者

⑤訓令中學校轉飭不參加會考或不及格暨不參加學校畢業考試之學生均不得發給畢業及修業各証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八五三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五八九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公佈之學校畢業証書規程第一條。規定「在舉行中小學校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証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中學規程第七十九條規定。」「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并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証書。是各地中學學生。修業年限期滿。除因特別情形。經本部核准准予舉行畢業會考者外。凡未經參加畢業會考。或會考成績照不及格者。依照規程。在學校均不得發給畢業証書。至於修業証書。原爲成績不足。不能進級。或畢業者。及因特殊情形。經學校准予退學者。發給。限制基礎其載於中學規程。凡不參加學校畢業考試畢

市 政 公 報 (教育)

業會考。及不合于規程所規定者。均不得發給修業証書。以重畢業。而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中學畢業會考章程。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意義。及一切應辦事項。業經本廳先後通令。至會考須知。又經編印成帙。分行各縣市會考辦事處。轉飭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 霍宗心 七、十五、

⑥訓令各中學校招考學生日期應在小

學畢業考試後舉行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七一五號訓令內開、現據遂溪縣教育會呈稱、查小學畢業考試日期。校曆原規定于六月二十九日開始舉行、歷年奉行有案、惟查該邑附近潭縣各中學、及鄉村師範學校招收新生

招考日期、多定於小學校未舉行畢業考試前舉行、似此情形、小學校若提前畢業、以應考期、外有違背校曆之規定、如遵照校曆辦理、則各縣中學及鄉村師範招考新生期間已過、學生無從升學、爲此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通令各縣中學及鄉村師範學校務於小學校舉行畢業後方能招考入學新生、以期校曆、寔爲學便、等情據此、查小學畢業考試日期、學曆已有規定、各縣市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招考新生期間、自應在各小學畢業考試後舉行、以便小學畢業生報名投效、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七、十二、

●訓令中小學校將學生手工勞作課外活動職業活動各項作品繳府彙繳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八五一號訓令開、現奉教育部第二五五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函開、本會現定蒐集我國教育發達實況等項材料、製成電影片或照片、以爲對外宣傳之資料、用特函達貴部查照、希就全國各中小學學生作文書法藝術及各種科學成績、擇其作品優良者、代爲徵集送會、以便編製而廣宣傳、至級公館、台行令仰各該廳轉飭所屬中小學、就學生手工勞作課外活動職業活動各項作品、或照相擇優、呈由各該廳彙送到部、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中小學校就學生手工勞作課外活動職業活動各項作品或照片、擇優彙繳來廳、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就學生手工勞作課外活動職業活動各項作品或照片、擇優彙繳來府、以憑彙轉、此令、

市長翟宗心 七、廿二、

●訓令中小學校所有自編之音樂教材

應迅速令繳府彙轉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八一五號訓令內開、現奉教育部第五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查音樂教科之目的、在涵養情感、陶冶德性、并足以鼓勵和協發揚之精神、關係教育至爲重要、年來各學校對於音樂教材造擇未甚適當、致學生引吭高歌者、往往失之萎靡頹廢、其影響所及、直接影響學生心志、間接有關國運隆替、茲奉部組織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其第一步工作、擬即徵集全國中小學現有音樂教材、加以審核編訂、俾全國各中小學有較爲適當之音樂教材可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白即屬中小學及其他團體或私人徵集自編之音樂教材、屬七月終彙呈本部、以便着手編訂、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所有自編之音樂教材、應迅速令報廳、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

(青教) 報 公 政 市

、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所有自編之音樂教材、應迅速令報府、以憑彙轉、此令

市長覆奉心 七、廿二、

●訓令中小學校令發學校畢業證書規

程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現奉教育部第五五一八號訓令內開、查小學法第十五條有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之規定、本部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之學校畢業證書規程、自應遵照修正、改爲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前項學校畢業證書規程、應即廢止、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程乙份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令仰該市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乙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抄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一份

市長覆宗心 七、廿二、

抄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

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校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

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

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

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

部驗印、

（二）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

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

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

機關驗印、

（三）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

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行政

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縣教

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

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

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

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

載明學生姓名及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中小學校派教員學生出席暑期

學術演講會聽講由

爲令遵事、本府現爲利便本市小學教師之進修及市民得有研究高深學識之機會起見、特藉暑假期間於七月廿八日起至八月十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假座省立商業學校大禮堂、舉行各種學術演講。聘請各界名流及各專家、担任演講哲學、教育政治經濟法學各學專科、凡每一小學最少須派教職員二人以上出席、每一中學須派優秀學生二十人出席、除分函聘請各科主講外、合將演講人員表隨文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選派教職員二人以上優秀學生二十人以上依期出席聽講、并于本月廿七日以前、將派出聽講人姓名先行呈報來府、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廿二、

訓令各體育團體遵照前令填表到汕

頭市體育委員會登記由

爲令遵事、案據汕頭市體育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

事、竊查職會前以本市各體育團體、照章應向職會登記、並請鈞府准予通令遵辦在案、現查各體育團體、已到職會登記者僅蛇江體育會、海虎體育會、華南乒乓球隊三團體、其未到到會登記者、尙有汕頭體育會、商界體育會、青聯體育會、商華體育會、中國銀行職員體育會、及銳鋒隊警隊七團體、當經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議決呈請鈞府令催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伏乞准予分令未遵登記各體育團體、趕日到會登記、以便查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前據該委員會呈請登記表及會員名冊式樣到府、請予通令各體育團體于本年底依式填送該委員會登記、業經准予通令照辦在案、迄今日欠、各體育團體多未依期登記、殊屬有意玩延、據呈前情、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前令發各表式查填、并附簡章一份、逕送該委員會登記、毋得再延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廿四、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令發省立小學教

員訓練所組織大綱改選章程報名

表等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〇二一號訓令開、查本廳為實行本省三年施政計劃、促進全省義務教育改良師資起見、定於廿二年度設立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當經擬具該所組織大綱、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并訂定改選章程等件在案、本省各市縣自應按照該組織大綱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考選人員送所修業、除分令外、合將檢發組織大綱考選章程報名表仰該市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組織大綱、考選章程、報名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茲由本府規定自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報名時期、八月十五日起、為考試日期、如市內各小學教員有志入所訓練者、務須查照章程、依期來府報名應考、以憑選送、幸勿延遲自誤、除分令外、合將

奉發附件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轉飭各教員一體知照、此此令、

附發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組織大綱改選章程報名表各一份
市長翟宗心 七、廿八、

廣東省小學教員訓練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總綱 廣東省教育廳為實施三年計劃

、依照完成全省義務教育改善、及供應師資起見、開辦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

第二條 地址 本所設在番禺縣黃埔糊蝶岡、

第三條 職數員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 一、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 二、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辦理一切教務
- 三、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辦理一切事務、
- 四、教育若干人秉承所長担任管教學

小學教員訓練所科目與每週授課時數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授課時數	科目	授課時數
教育案論	三	小學行政	三
兒童學概要	三	訓練實施法	三

宜、

五、學務員兼任各若干人兼承上級職

員辦理指定特種事項、

第四條 課程、本所科目分為二類、

一、專業科目、依照高中師範科課程

、暫行標準酌定之、

二、基本科目、依照部頒小學課程

標準定各科規定之、

附科目與每週授課時數表、

(有效) 報委政市

× 音 樂	× 美 術	☆ 勞 作	× 社 會 科	☆ 自 然 科	☆ 算 術	體 育	國 文	衛 生	心 理 學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 音 樂	× 美 術	☆ 勞 作	× 社 會 科	☆ 自 然 科	☆ 算 術	體 育	國 文	分 民 訓 練	教 學 法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二	三

附註

1. 有本符號各科學生應實習三種每學生每週上課時數共三十小時、
 2. 各項功課應測重習
 3. 關於各基本學科目并應批評現行各該科教科書及研究教學要目及實例、
 4. 各科目全學期或學年教授綱要、須由該所編定于開學後二個月內呈報教育廳
 5. 自第二學期起、每週須加實習若干次、
- 第五條 本所於廿二年度招收學生三百二十名、由本省三等縣各放選四名、二等縣各考選二名、一等縣汕頭兩梅菴管理局斜陽園冊管理局各考選一名、本所考選五十一名、考選章程另定之、
- 第六條 入學資格 本所學生入限於學下列二種、
- 一 現任小學教員、

二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年限 訓練年限定為一年、期滿經教育廳派員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八條 在學待遇、 學生在學期間、由本所供給膳費、至畢業為止、其學費什費一律免收、

第九條 畢業待遇 核准畢業各生、由教育廳遣送各該生回原籍服務、并予以保障、服務保障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呈經 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致選學生章程

第一章

一、本章程根據廣東省立小學校教員訓練所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無論男女均得報名應考、

1. 現任小學教員、
2.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育教) 報公政市

上者、

三、在各縣市報名應考者、以籍隸各該縣市者為限、其在本所報名應考者、則不拘籍貫

四、報名表、須具繳下列各項

1. 報名表、
2. 學校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4. 報名費壹元、

五、本所報名日期、由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報名地點在省教育廳、各縣市報名日期及地點、由各該縣市自行酌定、

六、經考選機關核閱所繳證件不對者、不得報名應考、

七、考試科目如左、

1. 常識、
2. 國文、
3. 算術、
4. 史地、
5. 教育概論

八、本所考試日期、由八月廿一日起各縣市考試日期、由各該縣市自行酌定、但須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將選錄學生之報名表及照片函送本所、

九、本所及各縣市取錄學生、須於九月一日至九月

五日六日內、到教育廳報到

十、各縣市及本所考選名額、應照組織大綱第五條

之規定辦理、但遇必要時、本所考選名額得增加之、

十一、學生入校後、非有特別事故、呈由本所核准

者、不得中途退學、

十二、本章程由教育廳核定施行、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報名表

貼相處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履歷	通訊地址
攷	備	繳驗證件					

△箋函▽

◎箋函中學畢業會考收卷委員函送考

試卷相片名冊成績表由

逕啓者案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四八七號訓令、飭將中學畢業會考試卷、於試竣後五日內專員逕收卷處彙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辦理畢業會考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外、相應將本區高初中畢業會考各科試卷、發存試卷、空白試卷、相片名冊、暨各校本屆畢業學生成績、備文函送

貴處查收彙繳、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廣東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汕頭收卷處委員陶

附送初中各科試卷共七包高中普通科各科試卷

共五包高中師範科各科試卷共六包另高中普通

師範黨義科試卷共一包高初中發存試卷共一十

二包空白試卷一包相片名冊二本市立第一女子

中學校私立礪光中學校私立大中中學校本屆高

初中畢業學生成績表各一份私立同濟初級中學
校本屆畢業學生成績表各一份

汕頭區中學畢業會考辦學處主任曹宗心

七、十四、

△佈告▽

●佈告定期假商業學校舉行各種學術

演講仰市民依時蒞會聽講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現爲利便本市小學教師之進修、及市民得有研究高深學識之機會起見、特擇暑假期間、自七月廿八日起至八月十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假座省立商業學校大禮堂、舉行各種學術演講、除分令各小學派教職員二人以上、各中學派學生二十人以上、依期蒞會聽講外、合將演講人員科目暨演講日期佈告週知、凡具有相當程度、衣服完整、願意聽講者、儘可依時蒞會聽講、仰各市民一體知照、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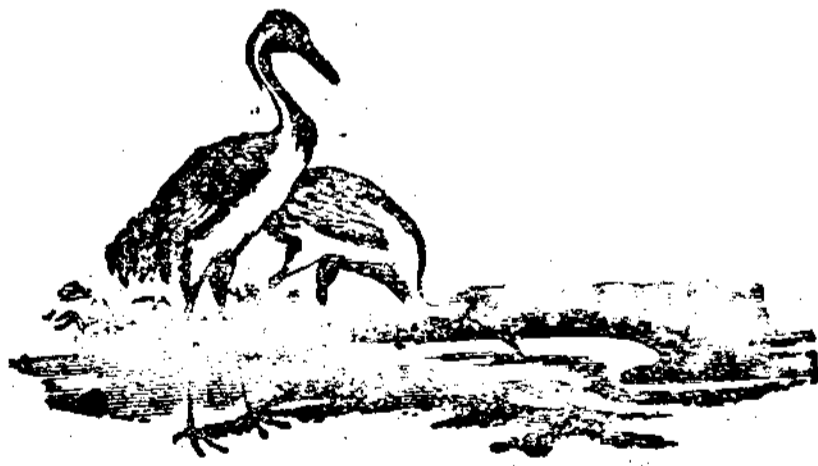
附演講人員表如下

霍市長 （政治）	林天鐸 （教育）	陳瑞華 （教育）
李秘書長 （政治）	楊樹榮 （文學）	張競生 （哲學或 國際問題）
黎參事 （統計）	張智 （銀行）	林運銘 （經濟）
莫參事 （市政）	張焯堃 （農業）	林若謙 （法律）

市長霍宗心 七、廿六、



(育教) 報公政市



五
弱

潘道林





△呈文▽

●呈 民政廳據土地局呈報測量隊業

于六月十五日在第一環線開始

工作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現據職屬土地局局長楊華呈稱、案奉鈞府第一八八四號訓令開、奉

市 政 公 報 (工務)

廣東民政廳訓令飭將汕頭市測量開始日期專案呈報、以便查核等因、轉行下局奉此、伏查測量隊第一隊、奉派後、經於本年六月初間抵汕、於六月十五日按照規定第一環線開始測量在末開始測量之前、已經飭派隊員分途偵察全市地形、從事規劃、茲准該隊長羅兆璋函報前來、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仍乞轉呈

民政廳備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曾宗心 七、三、

●呈 建設廳奉 示模範住宅區注意

三點業經相當攷慮呈復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七零九七號指令、據呈為擬具調建模範住宅區計劃章程圖樣請察核備案由、令開、呈附均悉、查核圖表有應注意者三點、(一)華塢一帶、(黃岡以北)前已定為住宅區、自應設法使之繁榮、事既輕而易舉、亦與原案相符、(二)原圖所擬新定地面平水與最高潮僅差一尺、如韓江水長、或遇水災時、即易波及、(三)該區東方之一百尺濶馬路之原有輕便車路、是否遷移、抑仍留路中、圖表內並未標叙、以上三點、均與該區路生莫大關係、應注意改善、此案既據分呈、仍候

民政廳核示辦理、至關於徵收民地一節、應依照土地征收法、另呈 省政府核辦、爲要此令、附件暫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查職府此次擬將原定行政區地段劃模範住宅區、對於

鈞令飭注意三點、業經相當考慮、謹將管見所及、呈復如後、(一)前定爲住宅區、地偏於東北隅、且多屬墳場村莊、收用整理、同一困難、交通固感不便、風林尤遠遜于華塢路原定行政區地域、且詳察本市現狀、尙難急速使之發展、現關之模範住宅區、即爲展拓市住宅區、由近而遠、漸次推廣繁榮、該住宅區一帶地域之第一步、(二)現定該模範住宅區地面平水、高出韓江最高潦潮一尺、係根據海關水準近廿餘年來江潮同達至高水度起計、其高度較之本市昇平路小公園一帶繁盛商市地面、已高出三尺、非尋常潦潮高漲時、所能淹浸、分爲格外慎重起見、擬將前定高度再加高一尺、(三)該區東方之百尺馬路、原有輕便車路一條、查該輕便車路即爲油樟輕便鐵路、近自油樟公路完成、該路運輸停頓

、已等廢棄、擬於築路時、飭令將市內駁路一段拆除、將車站移于郊外、免于交通上發生危險、除分呈 民廳并關於徵收民地依照土地征收辦法、另呈 省府核辦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鈞廳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羅宗心 七、十七、

●呈 東區綏靖公署呈報擬定潮汕電

船監理員職權五項由

爲呈報事、據職府潮汕電船管理委員會監理員黃多龍呈稱、竊職前奉鈞府第二零二零號指令開、職呈一件、擬請轉飭潮汕電船管委會應改善數端、呈核指遵由、奉批、呈悉、查所陳各節、尙屬切要、除飭令遵照外、仰仍認真監理、并將監理情形、隨時報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近查該會對於前項飭令改善數端、迄未遵辦、而且每况愈下、比前尤爲腐敗、謹據實報告如下、一、該會委員絕少到會、以致會務廢弛、二、現仍沿用前潮汕電船

公司之無號碼舊票，流弊諸多，而且無從稽核，三、復航至今，迄未據該會章程第六條規定，將收支數目按月報府，實屬有違定章，四、審核其收支數目及部據，類多不盡不實，且與定章不符，五、該會復航至今，仍無固定會址，其辦事地點，現住新湖興街，但門前并無招牌懸掛，殊屬滑稽，六、開停時間，既無規定船票價目，亦無明白公布，七、負責人既常不到會，監理實感困難，擬請規定監理員權責，俾便遵守，綜合上列各點，均有急切改善之必要，至應如何改善，及督促之處，仍候核奪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監理員呈報，

市 政 公 報 (工務)

轉飭該會改詳數目，業經令飭該會詳辦具報在案，迄今，據其報，據呈前情，復經要傳該會委員等到府查詢，亦未據該委員到府，殊屬玩忽，經嚴飭該會限文到十日內，逐項改善具報，并暫定該監理員職權如下，(一)稽核一切收支數目及部據，(二)監查一切航行事宜，(三)考核職工支配及一切機件燃料用途，(四)辦理本府飭辦事件，(五)關於上列各項

應按月據實報府備查，遇有改害必要應隨時報告察核，據呈前情，除指復暨分令外，理合據情呈報鈞署察核，指令抵遵，實為公便，謹呈
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瞿宗心 七、十九、

訓 令

訓令公安局據電燈公司呈繳稽查員

姓名年籍表仰飭屬遵照協助由

為令道事，現據本市開明電燈公司總經理高伯昂呈稱，為遵令呈繳請予備案令行遵照事，案奉鈞長第一七七六號指令商公司呈一件，為訂定獎勵檢查竊電辦法，請核准備案由內開，呈悉，查閱關於獎勵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辦法，尙無不合，惟檢查憑証核准日期，未據聲敘，無案可稽，仰仍將檢查員姓名年籍籍貫各項列表兩份，并各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再行呈候核轉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前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呈蒙公安局核准備案

之稽查証章繪圖註說、備文呈報察核備案、現奉鈞長第二二零九號指令、飭即遵照前令辦理等因、茲將稽查員黃梧岡等姓名年歲籍貫、列表兩份、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令行公安局分令各分局、以備如遇該稽查員黃梧岡等協警檢查盜電時、即予協助辦理、實為公便、等情、計附呈稽查員姓名年歲籍貫表二份、并各附相片兩張據此、當經指復呈附均悉、既據陳明自可准予照辦、除令行公安局飭屬遵照辦理外、仰仍將按月辦理檢查盜電案件列表呈報備查、為要此令、表片存卷、存詞、除指復外合檢發該公司稽查員姓名年籍表一份、并各附相片一張、仰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稽查員姓名年籍表一份并各附相片一張

市長霍宗心 七、一、

訓令土地局抄發 民政廳測量隊三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由

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八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廣東省民政廳測量隊業務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若將來認為測量三角測量時、其實施細則另定之等語、此項實施細則、經擬具呈請

省政府察核備案在案、現各測量隊業經派赴各市縣開始工作、該實施細則自應從速頒發、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將測量隊三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一份、令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併轉行土地局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民政廳測量隊三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一份奉此、合將該項實施細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民政廳測量隊三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一份

市長霍宗心 七、一、

廣東省民政廳測量隊三角圖根測量

量實施細則

（務工）報公政市

第一條 本綱則依據測量法實施規則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土地應施行三角圖根測量之區域、應由各測量隊長決定之、但須呈請本廳核准、其造標及埋石之經費、由各該縣市政府在地方款項下撥支、

第三條 三角圖根測量之主要器械、為十五秒讀、新式普通經緯儀、望遠鏡、鋼捲尺、布捲尺等、

第四條 三角圖根測量分為選點野標、基線測量、子午線測量、角觀測、及各種計算六種、

第五條 選點野標、

(一)三角圖根點應選擇能互相通視者、

(二)三角形每邊之長由一公里至二公里、

(三)三角形每角之大以六十度為良、但

因特別情況或為地形所限制、亦須

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下、

(四)選點時限於地勢、以致三角形過大時、其間須選補點、

(五)三角圖根點、應豎標埋石或豎旗埋樁、以示其位置、

(六)覘標概取三角錐形、用覆板三塊、心柱宜垂直覆板下、邊宜水平橫柱

、位置不得阻礙觀測視線、標旗用布製、上紅下白、豎旗宜力求垂直、

穩固、以免受風移動、

(七)凡埋石須用投影器、務使標石中心與覘標中心一致、

(八)三角圖根點選定後 宜付名號、并依選定之順序記以數號、(名號用該點所在地之地名)

(九)點之名稱與覘標種類、及所在縣鄉村等項、須按式填入圖根點之目標手簿內、并繪具其附近等圖、

第六條 基線測量

(十) 規標板下邊至標石面之高與標石紅白交界至標面之高、須量出記入手簿、

(一) 基線宜選於測區中部之空曠平坦地、其長度以適合三角形之邊長為良、但因地形限制、常難得適宜長度、擇二百公尺以上者亦可適用、

(二) 基線之增大、至多以二次為限、

(三) 基線測量用鋼捲尺、經四回之測定、而取其平均數、其各測回之較差、不得超過基線全線一萬分之一、

第七條 子午線測量

(一) 子午線測量、須於基線兩端點或適宜之三角網根點施行之、

(二) 子午線測量、用太陽法極星法二種、

(三) 子午線測量、至少須測四次平均、

第八條 角觀測

每次較差不得逾四十秒、

(四) 子午線測定後、即由視基線他端點或其他三角網根點、以測定基線或某方向之方位角、以便推算各方向之方位角、

(一) 角觀測分為水平角垂直角二種、概用十五秒讀新式普通經緯儀、

(二) 儀器須設置於標石中心、務使儀器規標標石三中心點一致、如不一致、須求歸心誤差、

(三) 水平角觀測選定原方向、以目標明顯且近於北方者為良、

(四) 水平角每點觀測三測回、(度盤之位置為 0° 、 60° 、 120°)本測回左右

兩廻旋之較差、不得逾四十秒、各測回之結果、其較差不得逾六十秒

第九條 計算

- (一) 計算分下列九種、
 1. 歸心法計算、
 2. 三點法計算、
 3. 水平角之改正、
 4. 聚三角形邊長計算、
 5. 基線網之平均、
 6. 聚三角形之角平均、
- (二) 若逾此限應復測之、
- (三) 垂直角每点用望遠鏡縱轉前後兩圓讀算之平均、值其較差以三十秒為限、如逾此限應復測之、
- (四) 垂直角觀測宜注意氣泡常使水平
- (五) 垂直角觀測照準目標、如係視區則以覆板下邊為準、如係標旗則以紅白交界為準、
- (六) 水平角及垂直角觀測、宜在實地計算、其結果以檢驗其有無誤差、

第十條 手簿之整飾

- (一) 三角圖根測量手簿之圖類及裝釘之順序如左、
 1. 日記、
 2. 經緯線之計算、
 3. 間接水準測量之計算
 4. 計算完畢、應將其結果列入成果表、并另製明細表、
 5. 各種計算均用五位對數表、五位以下之數則四捨六入、如適為五時則視其末位數之為奇為偶、分別取棄、
 6. 測量及計算有無錯誤該隊長分隊長及經手角測圖根員、均應負完全責任、
 7. 計算完畢應編成適當比例尺之三角圖根圖、

2. 圖根點之目標
 3. 基綫測量、
 4. 子午綫測量、
 5. 水平角觀測、
 6. 垂直角觀測、
 7. 歸心法計算、
 8. 三點法計算、
 9. 水平角之改正、
 10. 聚三角形邊長計算、
 11. 基綫網之平均、
 12. 聚三角形之角平均、
 13. 聚三角形之邊平均、
 14. 碎緯綫之計算、
 15. 間接水準測量之計算、
 16. 成果表、
 17. 明細表、
 18. 附選點圖、
- 右列各簿爲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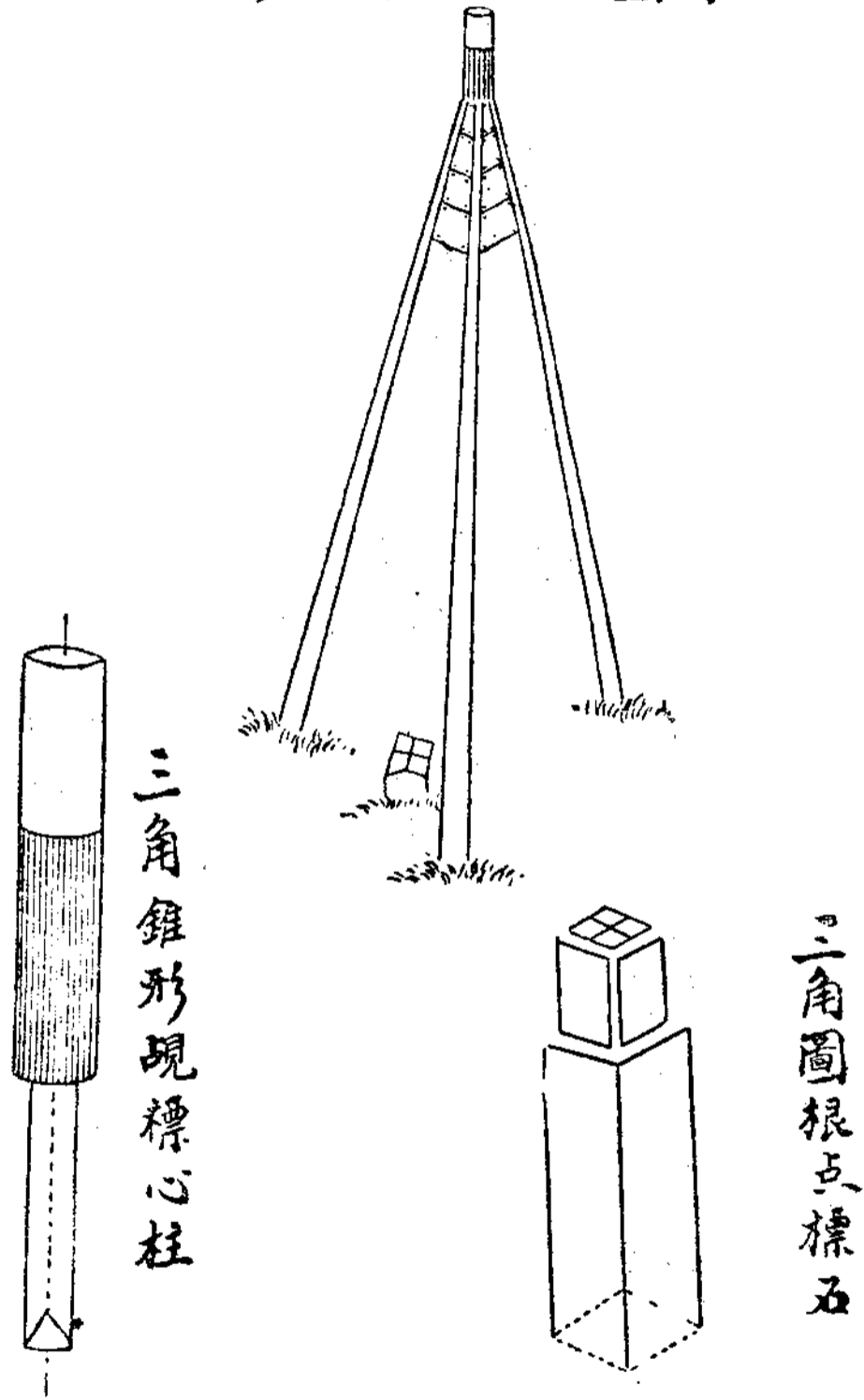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三角圖根測量手簿之裝釘、縱二十三分、橫十六公分、不得參差、

(三) 手簿皮面之款式如下

12公分	
觀測時期 <small>至自</small> 年 月 日	計算時期 <small>至自</small> 年 月 日
角測圖根員 章	鄉 三角圖根測量手簿 章
隊長 章	分隊長 章
某字第 號	
18公分	

三角錐形覘標三點根圖角三



●訓令貨車捐同安公司定期檢驗自用

貨車仰轉飭各車主人依時帶車齊集指定地點候驗由

為令通事、現查本市各種大小自用貨車、業由該公司一律換發新牌行駛、亟應定期檢驗、以昭劃一、現定於七月五日至七日上午八時、指定在該公司門前齊集檢驗除屆期派員負責檢驗外、合行令仰該公司轉飭各該車主人一體知照依時帶同車輛、齊集指定地點、聽候檢驗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本市營業人力車一

律換發新車牌如有仍掛舊牌者准即拘案送府究辦由

為令知事、查得本市營業人力車車牌。因沿用日久。字跡模糊、以致難以辨認。亟應從新換發。以資行駛。除六百二十一號起。至七百二號止。一百輛因案未解決。暫准仍舊外。其餘所有營業人力車、業

經本府一律從新換發新牌行駛。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如仍有懸掛舊牌行駛者准即將該車拘案。送府究辦。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十五、

▲指令

●指令開明電燈公司呈報該公司經工

業三種報告表查核尙合准備查由

呈附均悉。查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既據分呈仰仍候

建設委員會暨

廣東建設廳核示可也。此令。附件存。

市長霍宗心 七、十三、



(藝工) 報公成市



(務工) 報 公 政 市

產		費								收				
共計	本屆虧本	(九) 其他流動資產(上列第六項至第八項以外之活動產屬之)	(八) 存料	(七) 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之)	(六) 現金	(五) 其他固定資產(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外之固定資產屬之)	(四) 配電設備(關於輸電配電及接戶一切設備屬之)	(三) 發電設備(關於發電所之一切設備屬之)	(二) 房屋(發電所配電所專務所之房屋屬之)	(一) 土地(發電所配電所專務所之土地屬之)	共計	(一) 電費收入(電光電力及電熱之電費收入屬之)	(二) 雜項營業收入(租賃電料電具及工程裝設檢驗等費屬之)	(三) 其他收入
一七二五九六元七	七二四四五元四	七二四四五元四	一一四四七元	一五一四〇元四	二二四〇元六	二八九五五元二	一五五八七元五	七七七〇元一	八六七七元九	三二二三元三	四六八五元六	二四六九元七	三三八元七	四九五六元四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五六一〇元二	九四元	無	二八〇元	二九五元	二六九元	二四九元	五六〇元	無	二八六元	六〇七元	三〇九元	四九五六元	三三八元	四九五六元

(一) 經濟報告

省 (電氣事業名稱)
廣東省商辦汕頭市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理或廠長) 署名 蓋章 高伯昂 印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目數計估係明註頂但之註填目數計估將得者載記實確無差目科列上(一) 注
因原註填能不明註頂但填不白空得者註填法無實如目科列上(二) 意
元銀幣國成台應律一位單用所表本(三)

(務工) 報委政市

		負							
		(一) 資本	(二) 債款	(三) 公積金	(四) 折舊準備金	(五) 應付款項	(六) 用戶保證金	(七) 其他負債	
		定投資屬之	債券等屬之	應由留存之	應由留存之	應由留存之	應由留存之	應由留存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現年度添設交流電機故	發配電器設備二項增加								
共計		二〇〇〇	四〇六五	二八九二	四七〇一	二〇八二	一三三五	一七二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盈		餘		分		配	
		(一) 公積金	(二) 官息	(三) 紅利					
		本屆留存之公積金	資本之額定利息屬之	投資入及職工之紅利					
		屬之							
共計		資本屆因一千	餘天僅開小副	電機燒壞五十	電機故收支比	較虧蝕大洋七	萬二千四百五十	四元合併註明	

附 (一) 電氣事業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備上項報告三份一份呈建設委員會一份呈建設廳一份呈市政府

註 (二) 電氣事業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備上項報告二份一份呈建設委員會一份呈市政府

(三) 電氣事業營業區域屬於二省或一省及一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備上項報告三份分別呈送

(務工) 報公政市

形 情 備 設 加 增 年 本	形 情 驗 檢
<p>增加交流電八百基羅瓦特 油渣發電機一副已於十月九日開機放電</p>	<p>用戶電氣裝置檢驗 用戶電表檢驗 線路檢驗</p> <p>原有裝置一百三十五戶 新裝者四百五十二戶 出外檢驗無 拆回檢驗二百二十一戶 隨時依法檢驗</p>
對 計 備 設 加 增 年 次	形 情 障 障
<p>擬定繼續將崎嶇一帶區域完全改裝交流電並 加排該區域內各街巷新綫及添設電廠內水原 零件</p>	<p>本廠原用直流發電機于長距離輸送每感電壓 跌落用戶殊不滿意自本年十月九日新添交流 電八百基羅瓦特油渣發電機開機放電後已經 開始將距離較遠崎嶇一帶區域改裝交流電此 後可免有電壓跌落之障</p>

(務工) 報公政市

形 情 電 發 年 本					備 設 電 發				
每度發電成本	平均每度燃料消耗	平均每噸燃料價格	燃料種類	最高負載	發電總度數	發電機數	原動機數	鍋爐傳熱總面積	鍋爐數
二角一分八厘	煤六磅六渣 油渣每噸 煤渣每噸	平均每噸 四元零四分 三元零四分七分	原用煤炭現在初兼用油渣	一千九百二十基羅瓦特	四百四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度	七座共二千三百六十基羅瓦特 加二過重二小時共二千八百三十二基羅瓦特	七座共二千五百三十匹馬力	一萬二千零六十三方尺	七座
形 情 電 配 年 本					備 設 路 線				
損失總度數	售出總度數	(三) 電熱	(二) 電力	售出電度(一) 電燈	廠內自用總度數	器 壓 變	桿 電	路 線	架空線路
二百零九萬四千七百度	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度	無	三萬四千五百度	二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度	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度	降低總容量	(一) 鋼製 (二) 木製	地纜線路	四百零五公里
						共九百六十 開維愛	無	無	六十 公里
							六千三百 根		

(二) 工程報告

廣東省商辦汕頭市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經理) 高伯昂

印

(主任技術員)

廣東省商辦汕頭市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民國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經理)高伯培

印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三) 務業報告

力用電總度數	約計全年電燈電	業營他其	電				燈				
			用	表	制	包	制	燈	包	制	
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二千零二十度		(列舉其他營業類別)	戶數	全年用電	全年收入	戶數	全年收入	戶數	全年收入	戶數	全年收入
			三千四百八十六戶	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度	三十五萬五千零九十四元	三千四百零三戶	六千四百六十八度	三十一萬零二百二十三元	無	四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七元	一十二戶
			全年收入	全年用電	全年收入	全年收入	全年收入	全年收入	全年收入	全年收入	全年收入
			三萬四千五百度	三千二百四十九元							

考備	形 情	地 當	劃計業營年次	况 概	業 營	年 本	
	(當地工商業情形) 本市手工業從前甚發達近年以來因受不景氣之影響手工業大半停歇各行商業凋敝尤甚	營業區域內居民約數 三萬零四百餘戶	營業區域內居民約數一十八萬七千六百餘人	目前電燈供給全市需要尚有盈餘擬定次年繼續將崎嶇一帶區域完全改裝交流電並加排市內各偏僻巷街街綫以期全市電燈普及營業逐漸發達	計 本年營業虧蝕七萬二千四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二厘又本年年夜獲發電共二十二次	本 (本年查核電次數一併列入此欄) 本年營業收入比較上年減少八萬五千餘元一切支出比較上年增加二萬二千餘元因上年十二月七日夜一千基羅瓦特直流電機燒壞請香港太古船塢工程師來汕修理將及兩月僅開小副電機所有修理費及修理期間短收電費損失甚鉅歸入本年結算以致本年營業虧蝕七萬二千四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二厘又本年年夜獲發電共二十二次	

(務工) 報 公 政 市

●指令自來水公司仰遵照所擬改良辦法

法照項切實奉行改善由

呈悉。關於清潔本市自來水辦法、前經本市長親自到廠察勘、而飭該公司司理人等妥擬照左列辦法切實執行、一、沉澱池既照原計劃、使水經過四池、輪流靜止沉澱、自應嚴飭該水廠員工、以澈切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私自變更、二、濾水池限奉令後一星期內備妥工料、(沙石須洗淨、用彈簧日光曝曬、經過八小時後方合用)呈由本府派員督同將池水放乾、切實洗滌、三、清水池(即貯蓄過濾過之清水水池)須照下列辦法清潔之、一、周圍須築高出地面一尺以上之圍基、(六寸太低)、以杜絕地面流水之侵入、二、於距離池邊八尺以上、須作鐵欄杆、以妨阻遊人之迫近、三、清水池內之青苔積泥、須洗刷清除、並須時常洗滌潔淨、四、清水池池底及四壁、間有裂漏滲水之處、須用適合熱度(約三百度)之瀝青補密、務使池水不能外流、或與

池壁外泥土接觸、五、清水池與機房之間、有水管噴出、入爐剩餘之水、再流入清水池、殊欠清潔、應即導於別處、勿使再流入清水池、四、清水池鐵蓋俟該公司遵照上項辦法妥辦後、視水質能否清潔、再行核辦、五、漂白粉與白礬應否加入、俟上項妥辦後、水質結果如何、再行核辦、該公司仍應認真督飭員工設法、使將水質改善、綜上所列改良辦法五項、事關民食、仰即遵照切實改善、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派員復驗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十五、

●指令自動電話管委會據呈擬減輕安

裝費照准并令將修正辦法再呈核

轉由

呈悉。查該會擬將安裝費減輕。及暫免按櫃費與給發介紹費。以期推廣營業各節。事尚可行。應准予照辦。惟所陳辦法尚有未合。應予修正。一、本會為推廣營業起見。特呈准知頭市政府。訂定優待電話用戶辦法。以期發展營業。二、優待用戶電話櫃

。額定爲二百五十號。三、優待用戶照原價減收安裝費大洋二十五元。至前定按櫃費大洋五十元。暫行照收。所有應辦電話月費。一律照舊。四、凡在本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裝有電話之戶。均得享受優待用戶權利。其優待時辦法。每一原有電話用戶。得來會報裝優待電話一號至二號。以報裝先後至額滿爲止。如不欲享受此項權利得介紹其他用戶報裝。但被介紹之用戶。如有盜失機件情事。須由介紹人負責。五、凡報裝或介紹優待電話一號。每號由本會另外給與手續費大洋五元。六、報裝優待電話。以奉到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額滿即行截止。一仰即遵將修正各點。另行繕具正本、再行呈候核辦。再該會預決算、前經呈報

廣東建設廳備案有案、照所定辦法、預減去安裝費大洋七千五百元。按櫃費大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又給發手續費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究竟減去安裝費後。與原定預算有無抵觸減去按櫃費後。原有用戶。及被介紹之用戶。如有同時拖欠月費。或盜失機

件情事。應用何法保障。又據呈已得投資人中國電器公司之同意。究竟此項同意。是否書面承諾。或口頭答允。應一併呈明。以憑核明轉呈

廣東建設廳備案仰併遵照此令

市長曹宗心 七、廿七、

▲ 箋 函 ▼

● 粵國上海潮州會館函復華塢路一帶

將來實行開闢當然依賴政府頒定

收用土地法辦理由

逕復者、據粵郵代電已悉、查華塢路一帶地段、劃爲行政地區、係于民國十五年間、經前市長擇定、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有案、此項本任以各行政衙署、多已在市內擇定地段建成、自無另闢行政地區之必要、故呈請將華塢路一帶、原定爲行政地區、改作模範住宅區、無非以該處地形風景較優、堪闢作模範住宅之用、且將來實行開闢、當然依照政府頒定收

用土地辦理、公平給價收用、據電前情、用特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上海湖州會董事會

▲ 佈 告 ▼

市長賀宗心 七、十八、

● 佈告定期檢驗營業人力車
為佈告事、現擬改期分別檢驗宏泰公司所轄營業人力車、除分各外、將另定驗車日期表佈告週知、仰各該車主人一體知照、務須携同執照及牌費五角、依時集合指定地點、聽候派員檢驗、毋得延遲自誤、為要此佈、

檢驗宏泰公司營業人力車日期表

日期	地點	數量及號數	日期	地點	數量及號數
七月十日上午八時	中山路公園前	由一號至一百號止共一百輛	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中山路公園前	由一〇一號至二百號止共一百輛
七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全	由二〇一號至三百號止共一百輛	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全	由三〇一號至四百號止共一百輛
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全	由四〇一至五百號共一百輛	七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全	由五〇一至六百號止共一百二十輛

市長賀宗心 七、六、



衛

生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呈報令飭自來水公司

改良方法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為呈報事、案奉

市 政 公 報 (衛生)

鈞署第四八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查本市自來水細菌聚落極多、水質又復污濁不堪、時屆夏令、影響市民健康至為重大、亟應速加改善、以重衛生、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時加化驗、并轉飭自來水公司、切實改善、仍將改善情形報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自來水公司、因管理不善、致水質往往與食水標準不合、前經一再派員往該水廠視察、勘明停水池貯水池瀘水池均有改善之必要、經即令飭該公司切實整理、旋

據該公司呈復困難情形、亦經職府指駁、令飭遵照改良方法、切實辦理、如再違延、則以違抗主尊機關命令處罰、并經職親到該公司水廠督促、限日整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轉飭該公司務須依限整理外、理合將一再督促該自來水公司改善各情形、備文呈報察核備查、謹呈

東區綏靖公署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七、五、

呈 綏靖公署呈報令飭自來水公司

司清潔自來水五項辦法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現奉

鈞署政字第一二二號指令開、職府呈一件、據呈復飭令自來水公司改良方法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奉批早悉、仰飭化驗員妥擬簡易滅菌方法報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市自來水向由職府飭化驗室按週化驗公佈、近因水質不潔、迭經令飭該公司改善、未據遵辦、經職親率技術人員、

往該水廠察勘、并擬定下列簡易清潔辦法、一、沉澱池既然原計劃使水經過四池、輪流靜止沉澱、自應嚴飭該水廠員工、以後切實遵行、不得陽奉陰違、私自變更、二、濾水池限奉令後一星期內、備妥工料、(沙石須洗淨用強烈日光曬晒經過八小時後方合用)呈爲本府派員督同將池水放乾、切實洗換、三、清水池(即貯蓄經濾過之清潔水池)、須照下列辦法清潔之、1. 周圍須築高出地面一尺以上之圍基、(六寸大低)以杜絕地面流水之侵入、2. 於距離池邊六尺以上須作鐵欄杆、以妨阻遊人之迫近、3. 清水池內之青苔積泥、須洗刷清除、并須時常洗滌潔淨、4. 清水池池底及四壁間有裂罅漏水之處、須用煮合熱度(約三百度)之瀝青補密、務使池水不能外流、或與池壁外泥土接觸、5. 清水池與機房之間、有水管噴出入爐、剩餘之水再流入清水池、殊欠清潔、應即導於別處、勿再流入清水池、四、清水池鐵蓋俟該公司遵照上項辦法妥辦後、視水質能否清潔、再行核辦、五、漂白粉與白礬應否加入、

俟上項妥辦後、視水質結果如何、再行核辦、該公司仍應認真督飭員工、設法將水質改善等五項、令飭該公司遵照、切實改善、并將遵辦情形報府、派員復驗、以憑審核呈報在案、奉令前因、除派員督率該公司切實奉行外、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察核、謹呈

東區梭靖委員公署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曹宗心 七、廿、

●呈 綏靖公署呈報定期舉行第五次

中醫考試請派員蒞場監考由

爲呈請事、竊查職府修正中醫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市每年最少舉行中醫士考試一次、考試日期由職府公佈之、歷經施行有案、本年應爲第五屆中醫考試、亟應及時舉行、以符定章、茲由本月廿六日至廿九日爲考試時期、并假座貧民工藝院爲考試地點、均經佈告在案、除遵照規則委任、職府衛生科科長爲考試委員會主席、及聘任品學兼優之中醫士四人爲委員、認真辦理外、現在考期已近、理合備文呈

請
鈞署察核、并懇於考試時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派員蒞場監攷、以昭慎重、而示隆重、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七、廿四、

●呈 綏靖公署呈報第五屆中醫士考
試經已完竣擬在職府禮堂評閱試

卷請派員監閱由

為呈請事、竊職府定期本月廿六日至廿九日假座
貧民工藝院舉行第五屆中醫士考試、前經呈請
鈞署派員蒞場監攷、并由所派監攷員王秘書廳長每
日到場指導、會同市黨部監攷選定試題及封存試卷
各在案、現考試經已完竣、擬由本月三十一日起、
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飭各考試委員會同在職府禮
堂評閱試卷、除函請市黨部屆時派員蒞場監閱外、
理合備文呈請

市 政 公 報 (生衛)

察核、并懇屆時仍派員蒞府監視閱卷、以昭慎重、
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翟宗心 七、廿九、

△訓令▽

●訓令市立中小學校等轉飭遵用新制
度量衡并遵用度量衡法規定各項
名稱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二六七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
奉

內政部衛字第四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實業
部工字第七二二一號咨請飭所屬衛生醫務機關團體
、遵用新制度量衡、並遵用度量衡法規定各項名稱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咨、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
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

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衛生醫務機關團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令將原咨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市長霍宗心 七、八、

附抄實業部原咨工字第七二二一號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吾國現時衛生醫務機關、或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所用之度量衡類、尙有習用英制者、如重量用磅、長度用英里或英尺之類、即用萬國公制者、其名稱亦多不正、如稱米突爲米、而不稱公尺、稱格蘭姆爲瓦或克、而不稱公分之類是、顯與度量衡法所規定相背謬、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收劃一之效、嗣後凡衛生醫務機關或各學校各運動員等、關於體格檢查、或運動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及其名稱、務須以標準制、

即萬國公制爲標準、所有原存之英制器具、應即銷毀、以符功令、茲擬懇鈞部分別咨請內政教育兩部、通飭全國衛生醫務機關、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遵照辦理、以利度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查本國舊制度量衡、各地自爲風氣紊亂已極、現在厲行新制、自應採用嚴格主義、上述各種機關團體、或因習慣襲用外制、或雖改用新制、而仍用舊日譯名、并不遵用度量衡法規定名稱、殊難混淆、致一般民衆對於新制尙無確以認識、於劃一前途殊多窒礙、據呈前情、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部長陳公博

訓令各醫院令發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由

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二七六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

奉

內政部衛字第五二號訓令開，查解剖屍體規則，及
 施行以來，迭據上海市衛生局、國立中山大學、
 北平大學醫學院、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暨中華醫
 學會等，分別函呈，以現行解剖屍體規則，限制過
 嚴，手續繁重，請予修正，以免稽延各等情，先後
 前來，查該項規則之施行，於醫學研究有密切之關
 係，該局院會等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本部為求進
 行順利起見，曾飭衛生署通函國內各醫學院會，對
 于現行解剖屍體規則，表示意見，以憑修正，嗣據
 陸續答覆前來，茲經參照各方意見，並按察本國國
 情，詳慎審核，分別加以修正，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由部會公佈，及分行外，合函檢發
 該項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一份，令仰該廳長轉行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規則抄錄，令仰該市
 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

(生衛) 發公政市

發規則抄發，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一份

市長曹心七、十二、

附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
 、(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
 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
 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
 者限于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
 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尸體
 -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

之屍體、

三、無親屬收領之刑尸體、

四、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尸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第一款之尸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呈報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凡尸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尸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尸體於不致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前項病理剖驗之尸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尸體在解剖時疑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于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尸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尸體來歷、

三、附解剖原因、

四、解否年月日、

五、解剖後之處理、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尸體、係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學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每年一七兩月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將半年內所解剖尸體詳細造冊彙報

一、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

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尸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尸體來歷、

三、解剖年月日、

四、有無留作紀念部份

五、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呈報書式樣

為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鈞

計開

- 一、屍體來源
- 二、屍體姓名
- 三、屍體性別
- 四、屍體年歲
- 五、屍體籍貫
- 六、屍體死因
- 七、屍體親屬
- 八、死亡時期

備 考

右表報告

○○○○○

○ 校長 ○ 校長 ○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具

訓令各醫院公會等令發中央防疫處

疫苗夏令訂購章程由

為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七四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衛字第五四號訓令開、現在夏令已屆、各地霍亂傷寒等病最易流行、亟應先事預防、以免發生、而杜滋蔓、查本部衛生署所屬之中央防疫處、為我國國立製造疫苗血清之機關、辦理已十餘年、各項製品業已遍銷全國、各地其所製之霍亂疫苗、霍亂傷寒混合疫苗、及傷寒混合疫苗、為預防霍亂傷寒等病所必需、茲為提倡夏令防疫起見、飭由衛生署擬定中央防疫處疫苗夏令訂購減費章程、俾各地方易於購辦、以期普及、除分別咨令、并由署令飭該處遵照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處遵照、通飭知照購用、為要、此令、等因、計發中央防疫處疫苗夏令訂購減費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章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

市 政 公 報 (生 衛)

屬知照購用、為要此令、等因、計發中央防疫處疫苗夏令訂購減費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章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購用、為要此令

會 所

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疫苗夏令訂購減費章程一份

市長霍宗心 七、十四、

中央防疫處疫苗夏令訂購減費章程

程

- 一、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本處霍亂疫苗、霍亂傷寒混合疫苗及傷寒混合疫苗三種、得按照本章程減費訂購、
- 二、訂購疫苗、每種在五十瓶以上者、按定價五折收費、一百瓶以上者、按四折收費、均須先付現款、概不遞換、
- 三、前項減費優待辦法、除各省市衛生署專管機關外、各地醫院診所等、以經衛生署認可、或

有地方機關正式證明確能避免預防注射費推行夏令防疫計劃者為限、

四、凡照本章程規定減費優待辦法、訂請疫苗之各機關醫院診所團體、應將推行預防注射之日期地點人數等、并隨時填送衛生署備查、

五、本章程第二三兩項減費辦法。限於本處及南京中央醫院本處分售處適用之、

●訓令公安局取締各馬路街巷擺賣雜

皮生菜及切開波羅西瓜等由

為令飭事、查本市各馬路街巷擺賣雜皮生菜及切開波羅西瓜等、蒼蠅孳聚、殊屬有碍衛生、前經布告禁止、并令飭該局長轉飭所屬嚴厲執行取締在案、現查各馬路街巷、擺賣如故、各警察亦不加取締、致於防疫前途、殊有妨碍、合亟再行令仰該局長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須認真嚴厲執行取締、毋稍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程宗心 七、十四、

●訓令自來水菌落率為減少但去食水

標準仍遠尤須繼續改善務與食水

標準相合由

為令飭事、查本市自來水水質不合、疊經本府令飭改善在案、現據化驗室化驗、該自來水報告菌落、比前期為減少、但仍有阿味吧菌及大腸菌、水質尚不清潔、去食水標準仍遠、合行令仰該公司仍須認真繼續改良、務要與食水標準相合、毋得玩延、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程宗心 七、十八、

●訓令警務處令飭派員將各廁所認真

清除一次更須按時僱船將糞移運

市外由

為令飭事、現據公安局報稱、便車路廁所糞積滿、蛆虫走出街上、臭氣薰蒸、有碍衛生、請飭令該局認真辦理、切飭該處勤快、從速清理等情、又據市府衛生稽查員士華、詳報第一區仁和街、

廁所、第二區順興街、兩傘街、老潮興街、仁德里等
廁所、第三區金山街口、電燈局旁等廁所、積糞過
多、均有泛溢之勢、請速令糞溺捐辦事處飭使清理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明屬實、對於衛生及本府
信仰均有影響、亟應從速派快將各廁所認真清除一
次、嗣後更須按時清運、如一時不及售賣、亦須先
行僱船移運市外、以免妨碍衛生、仰即遵照、仍將
清理情形呈復備查、為要此令、

市長 曹宗心 七、廿、

●訓令公安局令于本月廿六日至廿九

日每日上午派警四名到平民工藝

院考試場維持秩序由

為令遵事、現本府定期本月廿六日起廿九日止、假
座崎碌貧民工藝院舉行第五次考試中醫士、除已由
本府分別委聘考試委員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
便遵照、依上述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派警察四
名到會維持秩序、切切此令、

市長 曹宗心 七、廿一、

●訓令公安局令發夏季傳染病圖畫及

預防夏季流行病淺說由

為令遵事、查時屆夏日、氣候炎熱、為各種傳染病
最易發生時期、飲食失宜、尤易釀成疾病、本府為
灌輸市民衛生常識、使知所預防起見、業經印就夏
季傳染病彩色圖畫、及夏季預防流行病淺說各一種
、以資宣傳、除分發外、合行檢同該圖畫六十張、
及流行病淺說六百份、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分
發所屬張貼、共事預防、而保健康、為要、切切此
令、

計發夏季傳染病圖畫六十張預防夏季流行病
淺說六百份

市長 曹宗心 七、廿二、

預防夏季流行病淺說

夏季天氣炎熱、正是各種病菌滋生最旺盛的時期、
傳染復極迅速、往往染病頃刻即致不救、故對於流

行病之預防不可不注意、現將夏季流行病之重要者、節述如左：

痢疾——痢疾為流行性胃腸病之一、病原係一種桿菌、大都從蒼蠅及不潔飲食傳染而來、而由蒼蠅之傳播更屬重大原因、預防之法首宜注意食物及撲滅蒼蠅、

瘧疾——瘧疾亦為流行性疾病之一、係由蚊蟲咬傷而致、蚊蟲有種瘧蚊其涎液腺中含有無數瘧蟲每於吮血時將瘧蟲傳入血內、致成此疾預防之法清除垃圾疏通積水刈除雜草撈取子池內養魚水面灑火油以絕蚊蟲之滋生并可日服金雞納霜五六厘則病菌即侵入體內亦被藥力所殺不致為害

霍亂——為最烈的流行病病原為桿字形之桿菌預防之法除注意飲食外仍以注射霍亂疫苗最為相宜因霍亂疫苗含有已死之霍亂菌注射之後即可加增體內抗毒素預防霍亂之傳染

腸熱病——此症不論何時均有流行亦速預防之法第一不可和患者接近第二凡患者的便器和蓋便宜撒以

石灰衣服用具用石炭酸水煮沸以殺病菌

以上四種疫症除瘧疾外其傳染途徑多由飲料而來尤其是霍亂一症與食水最為關係從前德國某地方亦有一次霍亂大流行後來地方上整頓水政霍亂症始行消滅所以夏季飲料理宜特別注意惟衛生之道是在人民與政府通力合作方得有成效將夏季防疫衛生簡要略述如左希市民切實行之則庶乎可無危險

第一條 一切生冷食品如魚生等切勿不可食

第二條 無論河水井水或自來水必須煮沸始可飲

食

第三條 一切食品尤其是瓜菜非煮熟不可食即光

青芹菜葱薑等亦不可生食

第四條 一切腐爛蟹無皮生菜及剖開(如西瓜)或

削皮(如馬菁)擺賣之生菜切勿不可食

第五條 非用開水製成之清涼飲料或載清涼飲料

之器具不潔淨時或保存不妥當時切勿不可飲

第六條 撲滅蒼蠅杜絕媒介病菌

第七條 飲食不可過量暴飲暴食尤須切戒

第八條 霍亂痢疾傷寒等病人所貯或嘔的一切糞

泄物須用滅菌藥水或石灰消毒勿拋棄

河中

第九條 病人之衣服及其他用具應用滾水燙過或

用消毒藥水浸漬并不可在井旁洗滌

第十條 照料傳染病人的人飲食時須先將本人之

手用藥棉洗淨并不可用病人的食具

第十一條 不同病人死活其住過的房屋總要用滅菌

藥水或石灰等物消毒其他消毒的方法可

請教西醫

第十二條 遇霍亂或傷寒病流行時須要請西醫生注

射預防疫苗可免傳染

第十三條 若遇有狀同霍亂痢疾的病人應即隔離并

請醫生診治

訓令西醫公會抄發上海市衛生局

核發西醫開業證明書辦法由

為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三零二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

內政部衛生署第四七八號公函開、案據全國醫師聯合會呈稱、以據各地醫師公會來函聲稱、變通給証手續、異得煩瑣、尤以所在地官署之證明文件、毫無章則可循、屬會細按國內地方情形、縱有不同、惟求不悖功令、條文宜從寬大、查上海市衛生局、鑒于調証資格、苦無標準、會規定證明書辦法四條、經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呈准市政府施行在案、自該辦法公布後、醫師登記手續頗感便利、屬會竊為善政允宜效則、查閩粵兩省、謹將上海市衛生局佈告西醫開業證明書辦法粘呈鑒核、伏乞通令全國各省市縣、仿照施行、等情據此、查現行醫師開業證明辦法施行以後、各地方官署對於核發醫師開業證明書以無法令規定、致有十八年以前未曾開業、或未在該地開業、而亦予以證明者甚多、該會所呈上海

（生衛）報公政市

市衛生局核發西醫開業證明書辦法、不無可資參考之處、相應將該項辦法抄附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上海市衛生局核發西醫開業證明書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上海市衛生局核發西醫開業證明書辦法一份

市長黃宗心 七、廿八、

上海市衛生局佈告西醫開業證明書辦法

- 一、凡西醫具有內政照頒發醫師通給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即設備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曾於民國十八年以前在滬中開業者、得向衛生局聲請核發開業證明書、
- 二、聲請核發開業證明書時須具左列各件、
 - 甲、實習五年以上之醫院証書、

乙、證明民國十八年以前開業文件、

（一）民國十八年以前著名報館報紙上之廣告、

（二）民國十八年以前所屬藥方經藥房配製、蓋有藥房配藥圖章、復查無異者、

（三）民國十八年以前電話簿上記載之診所或醫院、足以證明個人開業者、

（四）領有民國十六年十七年本局所發醫師執照之醫師三人以上聯名負責證明者、

上列各項內如一種證明件、不足証明時、得令飭再補充數種證明件、

丙、履歷書壹紙、
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本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期滿廢止、

訓令各醫院等預防霍亂疫苗除由中央及上海衛生試驗所製造者外均

應施以適當檢查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〇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長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衛字第二九四號書開、查每年夏季各地恒有霍亂症流行、爲預防計、大部先事施行防疫注射、以期免于傳染、惟查所甲疫苗或由海外輸入、或由各地自造、製造場所之設備、及技術往往不能完備、所含菌量亦參差不齊、以所影響于注射效能、本部、慎重起見、擬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於使用預防霍亂疫苗時、除由中央防疫處及上海市衛生試驗所製造者外、其餘均應特別注意、應以適當檢查、其每公撮含菌量至少爲二、千萬、製法性狀及檢查法等、則應比照中華藥典三四三頁、傳染混合疫苗各項規定辦理、如各地方就近無檢驗設備處所、則可逕寄本部衛生局檢驗、一律免費、市肆販售之霍亂疫苗、有不合上述標準、並應嚴格取締、事關防疫、相應咨

（生衛）報公政市

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過府、除分令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廿九、

△佈告▽

◎佈告未領部証之本國或外籍醫師於

十月內來府聲請以憑轉呈核發由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七六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內政部衛字第五一號訓令開、查醫師開業不論國籍如何、按照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均應先行請領部証、即已開業、醫師、未經領有部証者、亦應限期令其補領、未領部証之醫師、不得執行業務、所有外國人設立之醫院、當然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經前衛生部於十八年十一月通令

遵照在案、現查醫師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四載、各地外籍醫師遵章領証者、固屬不少、其延未領証者仍不乏人、應即轉飭查明當地外籍開業醫師未經領証人數、限期令其遵照條例規定、請領部証、方得執行醫師業務、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飭屬遵照、勿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一體知照、仰未領有部証之本國或外籍醫師、務于佈告後十日內一律來府聲請、轉呈核發、以符法令、毋得遲延觀望、致受取締、為要此佈

市長霍宗心 七、七、

●佈告嚴禁使用報紙包裹生熟食物以

衛生由

為佈告事、現據潮安縣紙業同業公會主席鄭拱如鄭運初等快郵代電稱、密舊報紙包裹食物、有礙衛生、請經各縣市政府奉令佈告禁用、嚴加取締在案、通日久玩生、各處商店貪圖便利、非惟不能遵行、

並且較前尤甚、現值天氣酷熱、此紙含有油煙毒質、用以包裹生熟各食物、不特有礙衛生、往往危及性命、況此種報紙、多係洋商取巧、練用白紙印以字迹、假作報紙、冀圖避免重稅、而土紙蒙其影響、受莫大之打擊、合函電請鈞署、乞即查案、准予重申佈告、並令各公安分局、嚴加取締、以重衛生、而維國貨、至為公便、等情前來、查報紙包裹食物、不但有礙衛生、且亦往往危及性命、本府迭經佈告禁止有案、茲據前情、除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區警嚴行取締外、合行佈告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不得使用報紙包裹生熟食物、以重衛生、如敢故違、定行嚴懲不貸、各其凜遵、切切此佈、

市長霍宗心 七、卅一、



社

會

梁樹楠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呈請轉飭各縣長有難

民教兵入境須於事前通知由

為呈請察核事、物救濟人民散兵事宜、職府業經遵令辦理分別資遣、早報

審核在案、惟查疊次難民散兵、由鄰縣入境、事前並無通知、往往冥如其來、成千累百、漫無限制、以致辦理處置時、頗感棘手、現為杜免前弊起見、經由職府召集各參與救濟團體開會議決、(一)各縣遣送難民散兵到汕、事前應報告綏靖公署轉知公安局、(二)凡事前未經報告轉知者、本市軍警得拒絕其入境、(三)各縣遣送難民散兵到汕、須留有猶豫時間、以便照料、以上之辦法、呈報綏靖公署通令

(會社) 報 公 政 市

各縣遵照等議、紀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曾宗心 七、一、

呈 綏靖公署呈報辦理資遣難民散

兵情形由

為呈報事、關於救濟流入職市難民散兵一案、前奉鈞署令飭、切實處置、遵經召集市商會公安局暨各慈善團體、籌商辦法、分別資遣、並呈報

鈞署察核在案、嗣因難民散兵入境之後、對於處置資遣以及募捐等項事務、手續繁多、專責不能無人、因仍由職府及市商會公安局暨各慈善團體、共同組織成立汕頭市臨時救濟難民散兵委員會、負責辦理、迭次所資遣之難民散兵、除前經呈報之三百餘名外、計六月二十二日資遣散兵一百零六名、搭源生輪往上海、二十三日資遣難民五百九十九名、分搭新羅公平兩輪往上海、又散兵四十名、搭潮州輪

往香港、二十六日資遣難民七十一名、搭和生輪往上海、二十七三十兩日、共資遣散兵八十名、均搭潮州輪往香港、總共再資遣難民散兵八百九十六名、所有前此大批流入贛市散兵難民、業已盡數資遣完竣、此外尚有零星小數、陸續到汕、亦經責由該委員隨時資遣回籍、理合將運辦情形、呈報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曹宗心 七、六、

呈 民政廳呈復市區未設食廩管理

意見及倉儲實況均請免再置議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前二七五一號訓令開、查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等語、自應從速將該項細則擬發、俾資遵守、惟是本省幅員廣大、各屬情形互有不同、倘非先行徵集各屬地方實況、牽爾訂定、難期完善、除分

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即依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將該市倉儲實況、及對於管理意見、呈報來廳、以憑審核製發、勿延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汕頭市區城、從前原係歸海豐縣管轄、因地方濱海、為嶺東重要商埠、故于民國十年間劃為獨立市、設市政府、以處理全市行政事宜、市區之內、向無設義倉、亦無儲存穀款、前市長張綸任內、曾奉 鈞廳令飭查報、當經呈復有案、所有倉儲實況、以及管理意見、應請免再置議、奉令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曹宗心 七、七、

呈 民政廳長兼人口調查事務處長

呈報本市人口調查事務處已於七

月十六日成立啓用關防由

為呈報事。案奉

民政廳令發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實施程序。及關防式樣各件。飭即依限成立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切實辦理。具報備案。等因下府奉此。事關通案。自應遵辦。茲已將事務處組織就緒。于本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并照刊關防同日啓用。所有處內一二兩股幹事辦事員僱員人等。因市庫支絀之故。均照奉頒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委派職府各科股人員兼充。以節經費。所需辦公雜費。則由市庫收入地方款項下核實撥支。理合將成立日期。具文呈報鈞處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兼廣東全省人口調查事務處處長林汕頭市市長兼人口調查事務處處長霍宗心

七〇十八。

△訓令

●訓令各同業公會職員任期屆滿應即依法改選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九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商會及同業公會職員任期屆滿、應即依法改選、商會法第十九條業有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等語、現查各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依法改選呈報者頗多、而屆改選時期並不依法改選或故意延宕者亦復不少、似此任意延期、玩視法規、實屬不合、本廳為主管機關、自應依法嚴為考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迅將所屬商會及各同業公會職員選任日期、先行查明具報、如屆期滿者、並應令飭從速依法改選、繕具名冊、呈報備案、以杜流弊、而符定章、仍應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復察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依法改選、而符定章、仍應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察核、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一、

●訓令國貨維持會令飭將本市土製煤

油工廠家數及會否註冊各情限三日內報府由

粵商會、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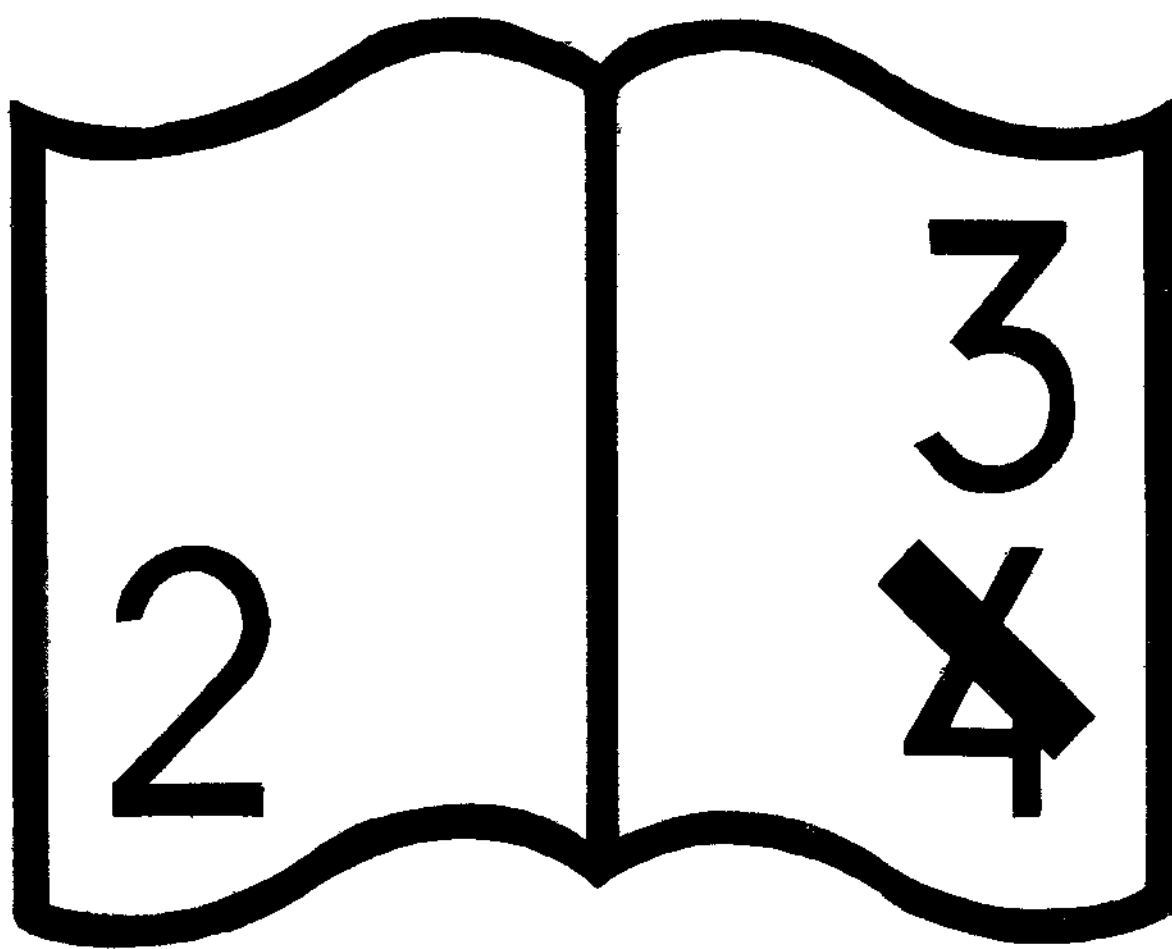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廣東建設廳第五三七二號訓令開、奉

省府訓令開、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訓令開、據該府轉據廣州土製煤油業同業公會請取藉外商在內地製煉煤油一事、當經令行國外貿易委員會核議具復、并指復在案、茲據復稱、海運派員馳赴調查該商楊作甫等先後所呈、尙屬實在情形、查土製煤油雖未能避與外商爭衡、然自該油上市後、油價日趨低落、一般平民固屬稱便、而該行工商籍以維持生活者、亦實繁有徒、事關國民生計、亟應設法救濟、經即酌擬治標治本各項辦法、於本月二十日提出本會第四次會議、當經決議通過、呈請鈞會核議施行、紀錄在案、合將前項通過辦法、錄呈鈞會察核施行、仍候核示指遵等情、計呈救濟土製煤油治標治本辦法一紙據此、所陳各節、尙屬妥善、應准照辦、除撥復及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府即便分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救濟土製煤油治標治本辦法一紙、下府奉此、查此案前據廣州市土製煤油業同業公會、呈請前來、并據該廳據情轉請核辦到府、並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救濟土製煤油治標治本辦法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救濟土製煤油治標治本辦法一紙、下府奉此、查本市土製煤油工廠、計有二十餘處、均未照章來府聲請登記、亦未組設同業公會、不過加入該維持會、設土製煤油組一組而已、奉令前因、除分令市商會查照外、合先抄發治標治本辦法一份、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迅將土油工廠家數、及其廠名廠址、並會否在省註冊、領有商標登記證書、有無外資附入、統限文到三日內、據實具報來府、以憑核辦、事關特飭、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编码错误

計抄發救濟土製煤油治標法一紙

市長董宗心 七、六、

附土製煤油救濟辦法

(甲) 治標辦法

1. 凡已註冊立案之土製煤油廠號、其商標經向政府登記註冊者、自應予以保護、由政府通令各關照例免予征稅放行
2. 未註冊立案之廠號、限於一月內加入土製煤油同業公會、會同當地商會負責證明、確係華商資本、轉呈建廳審核、核准立案後、得照前條一體辦理、
3. 在各廠號未經註冊立案、以前所存之煤油、由各地商號報明當地公安局或區所、會同當地商會點存登記、俟核准立案後、乃得發沽、否則以瞞匿不報處罰、
4. 倘各廠號於限期內不為註冊立案者、所有點存登記之煤油、概行課稅、始准發售、其課稅標準、仍照海關稅則辦理

(乙) 治本辦法

1. 為調節工業產銷以謀供求均等起見、凡經登記之廠號、其每日出產數量、及需用柴油原料、應由各廠號詳實填報本會審核、發給許可証、方准製煉、其手續法另文規定、
2. 欲行保護工業政策、必須將進口柴油用途、由本會詳加稽核、其各工廠所用三十二度以下之柴油燃料、得自由購運、不加限制、此外三十二度以上之柴油、原係用作製煉煤油之用、各廠號購運此種柴油時、於未進口前、須先報由本會查明核發許可証、方准進口、否則概予扣留、由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各海關監督轉行各海關遵照辦理、如此辦法、則外商取功私製之術已窮、而內地工業不致受其摧殘、至檢驗柴油度數、由本會令飭商檢局辦理、不收費用、以示體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安局令知解釋僧道私產性質 及處分權限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七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
禮字第一七五號咨開、案准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三零
八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東平縣羅成廟住持道人孫
守鉢、呈請解釋僧道私產性質、及處分權限疑義一
案、咨請核復、等由到部、當經本部詳加審核、決
定解決辦法、按僧道個人私有財產、係指以僧道私
人身份所享有、或取得之財產而言、善主施捨之廟
地、乃善主對於寺廟所為之捐助行為、并非對僧道
個人之贈與、其僧道之私產顯然可知、至歷代住
持陸續購置之財產、苟無私有之及託時、均應
寺廟所有、僧道自不得自由處分、除咨復並分別
令外、相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由、附送原咨一件過府、除分令所屬知照
、暨咨復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咨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咨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咨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市長羅宗心 七、七、

附抄原咨

為轉咨事、據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呈稱、案據東平縣
羅成廟住持道人孫守鉢、呈為懇請解釋僧道私產性
質、及處分權限、以伸解決懸案、等情據此、查此
案前據該住持道人呈請解釋、業經呈請鈞府轉咨內
政部解釋、并奉鈞府令知、關於僧道私產及其處分
疑義、已經內政部第九〇號咨解釋、經鈞府民字第
五一八四號訓令飭知在案、查解釋僧道私產及其處
分疑義、僅有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財產、不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一語、究竟借道個人私有所

產之範圍如何、未經詳細解釋、如廟地為書主施捨

者、後又經歷代住持經營陸續購置若干、其陸續

購置之財產、是否均現、借道個人、私有、由借

道自中處分、抑認為廟產、由官署監督、本廳未敢

擅擬、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再請各部解釋承運、等

情、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解釋借道私產及其處分問

題、咨准貴部復開前案、業經解釋以第九〇號咨文

分別咨行查照等因、令應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

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訓令各公會工會令知中央執委會議

決去年國慶因在國難期間故不放

假應不給雙薪由

為令知事、案奉

廣東農政廳第二四一六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粵字第八零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二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啓

東縣執行委員會、轉據該縣紡織產業工會、呈請通

飭全國各工廠、補發去年國慶日雙薪案、經決議毋

庸再議、此後仍照向例辦理、請通飭知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

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原函一件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

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原附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

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下府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工會即便知

照、此令、

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市長霍宗心 七、七、

附抄原附抄函

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

「據啓東縣執行委員會、轉據該縣紡織業產業工會、呈請通飭全國各工廠、照前年對於紀念節日停工則給一日工資、不停則工資倍給、規定、補發去年國慶日等雙薪、」等情、查去年國慶日、係在國難期間、故不放假、與平常例假日不同、應不給雙薪、業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并由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各在案、該工會所請補發一節、自應毋庸再議、惟為免除糾紛及顧全工人利益起見、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議決、此後仍照向例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政府查照通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令飭知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由

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總字第四九一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八十七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七二六八號公函開、查舉行

總理紀念週秩序、以增加唱黨歌一項、而原頒

總理紀念週條例內、尚無此項規定、茲經本會第八

十八次常務會議決、於原條例第四條「（一）全體肅

立」之後增「（二）唱黨歌」一項、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

外、相應檢同增訂條例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

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回該

項增訂條例令發、仰該委員即便知照、並轉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抄原條例令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備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抄原條例令仰該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市長 曹宗心 七、八、

附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體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各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

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與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黨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 總理遺像三鞠躬禮、
- (四)主席讀 總理遺屬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 (五)向 總理遺像首首默念分鐘、
- (六)誦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到、
- (七)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証式樣頒發手續、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陽奉陰違等情

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二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罰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各業同業公會未奉准立案之公會不得舉行改選由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九三四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為本市棉紗業同業公會、未奉部准立案、現位該會改選執委半數之期、可否准其舉行、請核示由、內開、呈悉、仰即轉飭該會從新造具章冊、呈由建

設廳核轉來府、再行呈送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明備案、至該會章冊在未核准備案以前、應暫緩改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如有未經奉准備案公會、仰即參照本府第一二零一號訓令、抄奉建設廳頒發同業公會章冊式樣、將該會章冊妥速造就、呈送本府、以憑核轉備案、而重功令、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市長瞿宗心 七、十七、

◎訓令各機關令知奉令解釋團體法例之分別由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八六九號訓令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六四八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四八號咨開、案據廣西省民政廳轉呈、據天保縣呈請釋釋團體法國等之分別一案、前經本部呈請

行政廳轉咨 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五九號訓令內開、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九一〇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國乃指依據法律或條例或遵照民團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體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節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暨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翟宗心 七、廿二、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本省天保縣縣長甘修己八月倭日代電稱、竊查通常所稱地方機關團體法團等名

市及公司報社(會社)

目、其中界線不無含混之處、縣教育局、財政局、建設局、公安局各區民團局、民團司令部、商會、農會、工會、婦女會、學生會、同鄉會、教育會、植桐委員會、息訟會、抗日會、清潔委員會、改良風俗委員會、各區鄉鎮村公所等、究竟何者屬乎機關或團體、或法團、經台電易察核、伏乞分別電示祇遵、等情、查團體與機關、其界線尚易辨別、惟法團一項、中央向無明文規定、在民法總則具有法人之種類、並無法團之規定、究竟人民合組成之團體、是否概可列為法團、現在本省各縣地方、每因選舉之爭執、而欲取得法團地位之利益、爭持不決、糾紛甚多、是何項應屬于法團、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據電前情、理合備文轉呈

鈞部察核、分別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內政部部长黃

訓令市商會令知司法部解釋商會法

第十九二二卅各條疑義田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九七一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實業部咨開。奉

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四號函開。據江蘇常熟縣商會以商會法各條疑義。呈請賜予解釋。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執事委員之任期。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因均爲四年。但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既於該法定有明文。則因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執行。或監察委員。繼續被選。雖其在任期間。僅爲二年。仍應不得連任。

(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曠職職務。係屬事實問題。該款既明定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則是否曠職。及應否退職。應由大會依據事實認定之。(三)商會會員未繳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列之經費。經催索迄未繳納。除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程序。議決除名外。現行法例。別無停止該會員權利之規定。至欠繳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

名義。依民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爲荷。等因。除函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轉致各該會員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 翟宗心 七、廿六、

訓令旅業公會令飭各客棧如有貧僑

歸國應予愛護不得稍涉勒索由

爲令飭事。案據歸國貧僑林亞姑等投稱。粵省等處居荷屬日里多年。因受不景氣影響而失業。以致無力繳納身稅。(計工人每年八盾四十仙失業者五盾半)此次被居留政府拿禁片錄。始配金馬輪返國。是早抵汕。詎有開豐客棧(新潮與街口)夥伴登輪招攬生意。強欲貧僑等宿該棧。咸以無款對答。彼謂俟往華僑互助社證明。請市府發給舟車免費票。及

路費後、每名補給小洋四毫等語、搜將衣服行李攔下艇仔、殊上岸後、該艇伙亦要各收三四毫、貧僑等身無分文、而開豐客行夥伴、則負責担認、向其向該棧領取、并將貧僑行李僱車備去、似此情形、顯係勾結艇伙、故意勒索貧僑、味良已極、用瀝陳慘狀、叩請鈞長迅予傳該開豐客行店東夥伴艇伙嚴予取締、勒令將貧僑行李發還、而保歸僑、等情、并請開豐客棧店夥陳玉麟一名來府、查貧僑海外被逐歸來、狀至可憫、救濟尚虞不週、豈容任意勒索、除飭各貧僑即向開豐客棧搬回行李分別覓還回籍、并將陳玉麟一名拘留三天示儆、暨傳該開豐客棧負責人來府嚴行中斥外、茲為杜絕効尤起見、台行令仰該主席即便轉飭各客棧遵照、嗣後如有貧僑歸國、應予格外愛護、不得稍涉勒索、致干究辦、切切此令、

市長曹宗心 七、廿八、

●通知各書店如有附售文具度量器應遵

領許可執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六三一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四四五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各書局附售文具度量器、應否飭其呈報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一案、前據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呈請核示到局、當經呈奉

實業部工字第二七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度量衡法第十七條、及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度量衡營業并無兼營專營之分、京市各書店附售文具度量器亦在販賣之列、自應照領許可執照、以杜弊混、惟所售如係權供文範並非實際上使用之度量器不在此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通知、仰該店經理人等、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曹宗心 七、十九、

△指 令▽

●指令公安局令准禁止東園新聯陞附

茶樓及各區屬茶樓僱用女招待由

呈悉、應准如請禁止東園及新聯陞兩茶樓僱用女招待、以杜流弊、其他各區如有同樣情形、併宜予以禁止、仰即令飭第二分局暨所屬各分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五、

●佈告禁止採捕販賣宰殺田雞以利農

田由

為佈告事、現據市民盧慕尊條陳救濟民生意見書內稱、查田蛙即田雞、又名水鷄、產於水田及池塘中、能食水陸各種害蟲、於農家最為有益、春夏兩季特多、秋季亦不少、直至農事完畢、始蟄藏不出、蓋農家之天然助手也、潮汕各處皆有、而市郊尤夥、連年則已被捕殺殆盡、並及其苗、遂使凡百害農之蟲、皆得孽衍蕃殖、橫行畎畝、肆其毒害、為農

民之敵、農村破產之原因、此其一種、為農田計、

應請禁止買賣、等情到府據此、當批田雞為有益農田之動物、應予愛護、本省水田交錯、氣候溫和、田雞繁育較他省為速、上年十月間本府會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五一三號通令規定、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底止、為禁止採捕田雞時期、凡在禁期之內、一律禁止採捕宰殺等語、向經轉行本

市公安局分飭各區廣為曉諭有案、據陳前情、候再佈告遵照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凡在

應令禁止期內、均不准採捕販賣宰殺、以益農田、而資繁殖、毋違此佈、

市長霍宗心 七、十一、

●佈告本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成立

日期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通令限期成立汕頭市人口調查事務處

長一職、即由該市長兼任、等因奉此、事關通案、自應遵照辦理、茲經將本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照章組織就緒、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成立、除呈報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汕頭市市長曹宗心 七、十八、



(會社) 報委政市



白

浩

鄧公選





△訓令▽

訓令地方自治第一區籌委會令飭將

該區坊之候補坊委員及候補區代

表補足報核由

為令運事、前據該會呈報關於坊委員選舉第五名當選為該區坊委員、昇平坊區代表余海珊當選為市參議員、所遺該各坊坊委員及昇平坊區代表缺、均應以該各坊之候補委員馬照等五名、及昇平坊候補區代表趙麗軒遞補、請該備案、等情前來、當經第一七四二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惟查各該坊所遺第一名候補坊委員、及候補區代表缺、除應由該各坊之候補委員第二第三兩名、及候補區代表第二三名分別次第補上外、併應檢查各該坊當日選舉坊委員區代表

時、得票最次多者一名、補足法定候補人數、以符章詢、為此令仰遵照、即日辦理、併列表具報、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七、一、

訓令地方自治第四區籌委會將各坊

選舉區代表得票次多者二名分別

補入該坊候補區代表由

為令運事、前據該會呈報選舉該區各坊坊委員及區代表之當選人名冊、請核備案、等情前來、當經第一七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惟查該當選人名冊內各坊尚缺候補區代表二名、自應依法分別補足、以符章制、為此令仰即日檢查各該坊當日選舉區代表、將得票次多者二名（除已選為別級自治人員者外）分別補入為該坊候補區代表、另文列表具報、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一、

訓令地方自治第五區籌委會令飭將

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決定

就任何級職務呈核由

爲令遵事、查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當選人同時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爲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決定之等語、現查該區呈報選舉各級自治人員名冊、有同時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者、茲選舉公布爲日已久、尙未據呈決定就任何級職務、殊屬玩延、應即轉飭當選人尅日決定備文呈轉來府、以憑核辦、至所遺遺之缺、并應依法分別補足、以符章制、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七、一、

訓令地方自治各區籌委會關於當選

區坊委員遷移界外居住應予停職

遞補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三零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四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六九號、指令本府呈據廣州市長呈爲已當選區坊委員遷離該區坊界外居住、未據辭職、已不到區坊辦事、應否停止其職務、以重數次多者遞補、又雖已遷離該區坊界外、而仍到區坊辦事、應否仍准其繼續任職、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當選區坊委員遷離該區坊界外居住、與原區坊既無切身關係、若任其繼續任職、於自治意義不符、除坊委員得由市政府停職遞補外、其區委員應由市政府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停止其職務、以重數次多者遞補、至遷離該區坊界外居住、未據辭職已不到區坊辦事者、應照前項辦法辦理、當經報告本會第六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在案、除紀錄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市政府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州市政府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廣州市政府原呈一件奉批。除分令外，合將前項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州市政府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市長翟宗心 七、四

呈為呈請察核令遵事、竊查已當選之區坊委員應離該區坊界外居住、未據辭職、已不到區坊辦事、否停止其職務、以票數次多者遞補之、又雖已選離該區坊界外而仍到區坊辦事、應否仍准其繼續應任職、自治條例并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府未便擅議、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市長劉紀文 廿二、三、二、

訓令本商會計學會奉 民政廳訓令

為該會呈請准予認為自治職業團體

體參加自治選舉一案應毋庸議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三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零七九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為據汕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蔡龍、呈請准予認為自由職業團體、參加自治選舉一案、似應毋庸置議、呈請核示由、內開、呈抄均悉、如擬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抄件存、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學會呈請到廳、當經據情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并批行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理事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宗心 七、五、

訓令各工會依期選舉初選代表由

為通令事、照得本市地方自治各區之市參議員、業經選定各職業團體之市參議員、自應趕緊選舉、以期早日完成、茲核定各工業團體會員人數及應選代表名額、并指定選舉初選代表日期、連同選舉須知

、初選代表選舉票、當選報告表、選舉事項表、令仰該會即便依期彙集、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選舉結果報核、為要、此令、

計發選舉須知選舉事項表選舉初選代表報告表各一份

初選代表選舉票 張

（此票先由該會蓋會印選舉時交由監選員加蓋私章按名發給）

市長曹宗心 七、八、

汕頭市地方自治工商團體選舉初選代

表報告表

- 1, 團體名稱
- 2, 選舉日期
- 3, 選舉場所
- 4, 會員人數
- 5, 代表名額
- 6, 出席人數
- 7,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8, 選舉結果

- 一、當選代表姓名
- 二、候補代表姓名

票數

主席
監選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報告



汕頭市地方自治工商團體初選代表選舉事項表

(甲) 工業團體

名 稱	地 址	會 員 人 數	代 表 人 數	選 舉 日 期	宣 選 人
旅業職業工會	萬安街四十八號	一〇五六	二	七月廿一日	劉振聲
印刷業工會	全 右	二八八	一	七月十九日	葉 浩
藤器業工會	全 右	〇二	一	七月十七日	葉 浩
鞋業工會	全 右	九七	一	七月十八日	李榮新
縫業職業工會	新馬路卅二號四樓	三四二	一	七月廿二日	李榮新
製鐵器業工會	德里街第四號	五二二	一	七月十九日	張 傑

屠宰業工會	同濟三馬路十五號	一五二	一	七月十八日	吳士傑
仙樟輕便車工會	德裕里廿四號	一二六	一	七月十七日	吳士傑
土木建築業工會	國平路亦平里四號	二二三六	四	七月廿四五六日	鄧俊英
木器業產業工會	同濟二馬路十三號	五二五	一	七月十九日	鄧俊英
華人洋務業職業工會	新馬路卅二號四樓	七二七	一	七月廿二日	鄧祖蔭
運輸業工會	招商一橫路	一五三九	三	七月廿五六七日	唐冷風
惠潮梅電報業工會	打石街	一六一	一	七月廿八日	方昌村
菸絲業產業工會	外馬路一百八十二號	一〇五	一	七月廿四日	方思濤
肥料包餉業工會	中馬路永平里工支會	一一〇	一	七月廿七日	饒警魂

(自浩) 報政市

造船業產業工會	中馬路四十二號之五	一〇三一	二	七月廿四廿九日	劉振聲
養業工會	信安街卅三號	二四五	一	七月廿八日	饒警魂
竹蓬業產業工會	中馬路四十三號之五	一一〇六	一	七月十七日	張傑
郵務職業工會	新馬路福慶里九號	三〇八	一	七月廿九日	方昌材
司廚工會	福平路仙東酒店後馱 餘里三號	一二〇	一	七月廿一日	梁浩
民船工會	舊公園右巷廿四號	三七三九	五	七月廿一廿二日	方思溫
理髮工會	鎮平路	七六五	一	七月廿四廿五日	鄧祖蔭
輪船起卸業工會	打石街一巷十八號	九五六	一	七月廿一廿二日	唐冷風

汕頭市地方自治職業團體選舉須知

1. 所謂職業團體之範圍如下

一、商會

二、工會

三、農會

四、自由職業團體（呈由省府核定）

前項團體以依法成立者為限（所謂依法成

立者係指曾在市黨部備案及市政府立案而

言）

2.

現本市參議員額經省市政府核定為二十四名、區公民選舉者十五名、職業團體選舉者九名、

商會選六分之一三、工會選六分之一二、農會選

六分之一、自由職業團體六分之一、計即商會

應選三名、工會應選三名、農會應選一名、自

由職業團體應選二名。（現本市未有農）

3.

工商團體係採用間接選舉制、工人團體以業經

立案之工會為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

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五百得

增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商人團體以業經立案之同業公會為單位、其會

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

五百人以上未滿千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二人、在

千人以上者得選初選代表三人

4.

工商團體初選代表用單選法、每票選一人、

5.

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均適用直接選舉制、以業

經立案之團體為限、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6.

各職業團體之會員、均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但

被選權必須先取得公民資格、欲取得公民資格

必須在所屬之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宣誓登記而後

可、惟選舉人不得有兩個以上之投票權、即在

7.

甲職業團體方面選舉市參議員者不能再在乙職業

團體方面選舉 違反上項規定者、再投票為無

效

市參議員被選人於其所屬選舉區及所屬職業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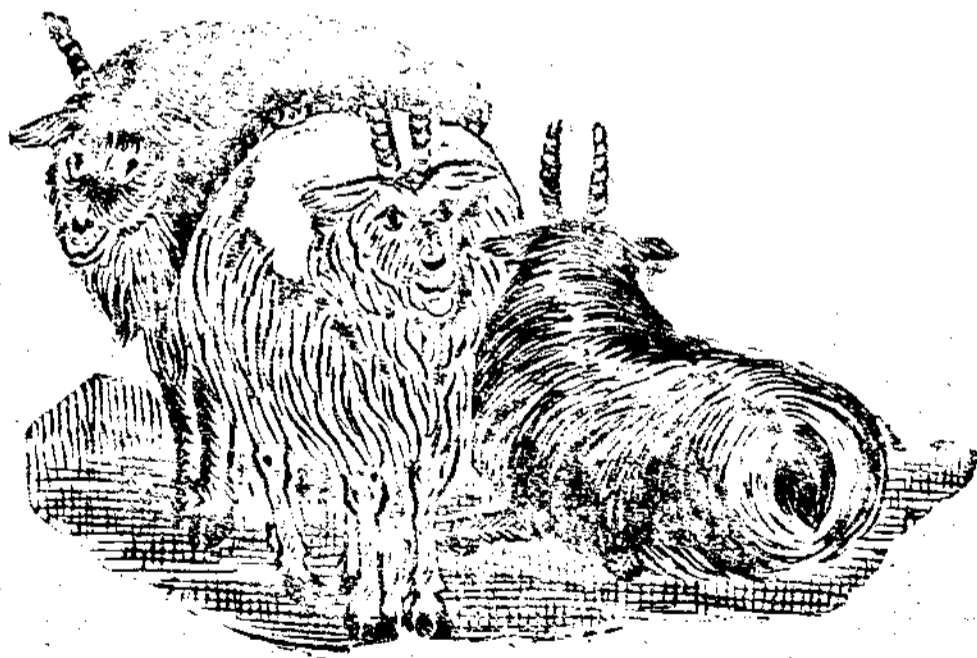
體之一或二、均以當選時以先被選出者為準、

前項選舉同時舉行時、以由區選出者為準、由

（治自）報公政市

- 職業團體同時選出者、順第一條所列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 8、參議員之獲選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該職業團之候補參議員、而候補之參議員名額、與該職業團體之參議員名額同、
- 9、市參議員之選舉係用限制連選法、工會商會每票限連選二名、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每票限選一名、
- 10、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 11、各工商團體須於市政府指定之期限召集該團體會員選出初選代表、並請市府派員監選、如逾期不選、係該團體放棄、過後不得申請異議、
- 12、各團體初選代表選出後、應即報告市府、以便定期召集複選、
- 13、初選複選之選舉票、均由市府發給





心

安

廖道明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各分局長甲種審查

表連同證明文件請審核示遵由

為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二二五號訓令、附發更定公安局長分局長甲乙兩種審查表式下府、飭印依式填繳、以憑查攷、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去後、現據公安局局長廖道明呈稱、當經轉飭所屬各分局長遵辦具報去後、現據各分局長將甲種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證明書等項呈請前來、查核無異、惟第六分局長馮剛、昨因患病呈請給假開養、經予照准、遺缺現派何幻夢暫行代理、茲并取具該員審查表一併呈繳鈞府察核、

市 政 公 報 (安公)

俯賜轉呈、實為公便、等情、附繳各分局長甲種審查表及證明文件七份前來、理合將原表及證明文件七份、備文呈繳

鈞廳審核示遵、并乞於審查完畢後、將原繳證明文件發還給領、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各分局長審查表及證明文件一束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七、五、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嗣後遇有招募人員

滋擾地方以及假冒招搖情事應

即拘送就近軍法機關嚴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九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五六號訓令開、現准軍政部務軍字第一一三號咨開、查近來各部隊招募人員、所至地方、往往不守紀律、恣意妄為、人民不堪其擾

、因而呈控到部者、層見迭出、而假冒軍事機關名義、從事招搖者、亦有時所聞、似此不法之徒、非付予地方政府以監察制裁之權、不足以資救濟、而靖地方、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嗣後遇有招募人員、滋擾地方、以及有假冒招搖情事、應即拘送就近軍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以維法紀、並希見復為荷、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心宗 七、十、

●訓令廖棉德等呈復審實光華自治村

特警組織簡章情形應准如擬由

為令飭事、前據該民等具狀擬設光華埠自治村特務警察、擬具組織簡章、請察核備案、等情來府、當經發交公安局審查具復核辦、並批飭知照在案、現據公安局局長廖道明呈復稱、查該簡章係根據中山

公國及潮路公司特警組織、大致尚無不合、惟該自治村有固定居民、實與普通警區同一性質、其經費亦籌自地方、其組織簡章自得籌予刪改、以臻妥善、奉令前因、理合將該簡章審查意見、分別簽註、備文呈復鈞府察核、飭遵、實為妥便、等情前來、查核簽註刪改各點、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除指復外、合將簽註原簡章一份令發、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呈候核明備案可也、此令、

市長霍心宗 七、廿六、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指令據轉

六月份治安月報表仰飭屬認真查

察散兵游民便衣携槍由

為令遵事、前據該局呈報六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業經分別轉呈察核、並指復知照在案、現奉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務字第八四一三號指令開、呈悉、仰仍飭隨時督率所屬員警、認真查察、對於散兵游民及便衣携槍游行街市之不肖官兵尤應遵令嚴

（安公）報公政市



予取締、以明隱患爲要、此令表存、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
令、

市長霍宗心 七、廿七、



（安公）報公政市



統

計

羅湘泉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 戶口數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數	4660		3255		5737		7864		3642		747		5250		81095	
人	89426	8989	17467	6592	22515	13720	29411	18472	12076	10738	3059	2266	16149	16	130603	80793
口	38915		24059		36235		47883		22814		5325		16665		191396	
計																

汕頭市政府 (詳說)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分局別 遷徙地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市	男	20	1	11	26	22	13	28	3	31	2	1	85	24
	女	102	17	31	60	81	158	81	33	127	3	3	321	912
外	男	50	57	32	6	77	12	8	27	10	5	3	268	60
	女	12	228	0	14	158	331	19	60	217	8	6	117	159
別分局	男	4	8	5	11	11	7	18	3	3			46	40
	女	21	41	17	0	42	38	50	11	19			179	185
合計	男	21	21	11	35	31	27	36	17	18			127	140
	女	81	66	31	71	73	65	6	32	37			801	2
合計	男	157	26	68	110	123	231	131	48	6	2	3	530	1017
	女	167	26	68	89	108	159	114	103	16	3	3	393	786
合計	男	233	26	121	191	231	100	23	22	24	5	6	923	1803
合計	女	233	26	121	191	231	100	23	22	24	5	6	923	1803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汕頭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幣別	單位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中山毫	每百元值大洋	75.76	75.88	75.71	76.00	75.50	76.79
香港毫	112.67	112.68	112.69	114.00	111.00	112.68
實叻毫	180.22	178.50	180.25	187.00	170.00	170.04
二一一金	每枚值大洋	22.66	22.20	22.31	22.80	21.00	22.40
八九金	93.69	91.94	93.25	95.00	90.00	92.91
足赤金	每兩值大洋	113.10	110.88	112.63	114.50	108.00	112.88
銅仙	每千枚值大洋	3.34	3.24	3.17	3.38	3.16	3.25

來源 汕頭 (第七)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汕頭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

各 種 紙 幣 名 稱	單 位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價 高 最	最 低 價	平 均 價
汕省行紙	每百值大洋	76.25	75.99	75.84	76.45	75.40	76.04
汕省只紙	75.78	75.85	75.70	76.40	75.10	75.78
上海紙	103.13	103.31	101.40	101.00	109.10	103.27
香港紙	114.63	116.04	115.18	115.50	114.25	114.94
安南紙	188.33	185.50	181.83	189.80	175.00	186.33
荷蘭紙	191.14	187.63	188.25	192.50	183.00	188.90
暹羅紙	149.22	145.63	145.66	150.00	144.50	146.30
呂宋紙	197.00	190.83	191.38	191.00	186.00	193.96
實叻紙	189.91	186.25	188.68	198.50	183.50	188.31
北旗紙	390.00	383.75	381.50	403.00	375.00	387.16

財政公報(附誌)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汕頭幫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	僑居地別		廈門	暹羅	安南	總計
	性別	年齡				
出	男	合計	421	447	249	1122
		女	126	86	85	297
	兒童	合計	123	82	95	300
		男	675	615	429	1719
	入	男	1816	1378	435	3029
		女	309	736	65	1110
合計		481	2203	76	2740	
合計		1986	4317	576	6879	

秘書處編 (續)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噴	叻	暹	羅	安	南	總計
	工	商							
出	工		367		422		263		1052
	商		808		193		166		667
	合計		676		615		429		1719
入	工		1167		2519		326		4012
	商		816		1798		250		2867
	合計		1986		4317		676		6879

總編處編 (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酒局					大局		茶樓唱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次等			
滬妓	5	11	26	121	7	78	248	40.66
粵妓	5	8	53	9	75	14.29
潮妓	2	3	20	6	121	68	67	287	47.05
合計	12	14	34	194	22	121	68	145	610	100.00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汕頭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文別 收發件數 日期	呈文		咨函		狀詞		聲請書		訓令		指令		手令		委任		批調		郵電		佈告		通告		通知書		合計 收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1	19	12	6	3	3	3			11	16	22						3								40	58	
2	8	2	5	3	3	3	2		15	11	7	7			1	3									41	27	
3	11	2	8	6	4				2	10	2	15				5									32	38	
☆4																											
5	19	8	4	2	1				11	5	15	19				2						2			52	27	
6	16	3	6	4	3				11	4	5	9				3						1			42	28	
7	27	10	3	7	3			3	7	10	1	18			1	6						2			44	49	
8	10	8	1		2			1	8	6	3	6										1			26	20	
9	19	7	3	5	1			1	14	13	6	15			2							1			45	48	
10	13	6	1	3	3			1	4	8		13													22	35	
☆11																											
12	12	10	8	4	1				18	4	9	15				2						3			43	39	
13	19	5	3	2	6			1	11	8	6	15				8									46	40	
14	13	1	8	5	3			1	8	6	4	14			1							2			32	32	
15	22	9	3	6	5				4	11	1	15			1							2			85	50	
16	19	4	3	1	5				21	4	9	9				7									62	19	
17	15	13	6	1	7			1	5	15	3	13				4						4			38	51	
☆18																											
19	13	6	2	4	1			2	18	5	6	6				2						1			44	24	
20	13	3	3	3	1			1	7	4	10	5				1									35	16	
21	16	8	5	2	6				10	9	6	11				5									48	35	
22	8	12	4	3	9			1	9	17	6	28				4								1	37	65	
23	10	9	3	2	2				7	14	4	9				19						4			56	50	
24	22	3	3	2	10				6	8	4	10			3										45	31	
☆25																											
26	20	8	3	8					14	17	13	20				6									50	59	
27	15	3	3	2	4				11	12	9	9				8						2			42	38	
28	12	2	3	2	5				1	1	1	3				1									24	7	
29	24	8	3	8	3				8	26	11	13				11						1			40	69	
30	8	9	5	5	3				6	13	7	13				4						2			31	47	
合計	303	162	86	90	62			15	247	277	118	322			8	4	118	11	3		24			12	956	1000	

(統計) 報公政市

☆ 星期日及例假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報
告

莫以尚





報告

汕頭市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份辦事報

告表 二十二年七月 日填送

治安方面

本月仍由公安局繼續檢查槍照抽查戶口於遷出遷入領取證書一層尤格外慎重嚴防各處潰散匪共竄匿市區至於人事登記則嚴飭各分局戶籍助理員認真辦理不准敷衍塞責亦不准藉端需索務使全市人口得到精確統計至其他偵緝員警工作支配一如上月故本月份地方並無匪案發生治安尚稱安謐

警務方面

(一)令飭各分局嗣後受理案件務須認明職員毋得任意濫押(二)令發廣東取締私運銅元進口暫行辦法飭屬遵照(三)令發廣東武裝團體備價領用槍彈價目表

(告報) 報公政市

一紙仰飭屬遵照辦理、(四)令發資格證明書式仰遵照(五)令飭認真訓練警備使用法(六)平民新村於六月十日劃歸第三分局管轄并分令飭遵(七)呈報結束辦理民械登記烙印案情形繳登記証八張(八)令局轉飭對於鮮魚俸放勿過事干涉(九)令飭所屬各分局課處隊場宜東身自愛努力奉公(十)令發槍枝號碼仰簽名蓋章具報核轉(十一)飭令協助測量隊工作(十二)令發密探報告原文一紙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十三)令飭嚴查麻瘋人犯(十四)令發共黨文件十種仰即飭屬嚴密防範、(十五)令知服務警察職員應加緊軍事訓練飭屬遵照(十六)令飭查禁偽貨攤坐受賊贓(十七)令局轉知查遣散兵候飭汕頭市商會協助辦理(十八)令知修正緝獲私運銀條及逾額銀角出口給發緝緝人員充獎辦法(十九)令飭駐港提犯委員查擊要匪宋仙豹等解辦(廿)奉令轉知關於糧食調劑問題對桂米運粵不得抽收捐稅仰飭屬一體知照(廿一)令飭認真取締汽軍濫載並派督察專任督查交通事項(廿二)令飭嚴密防範共匪并切實查禁轉運等刑

物(廿三)令嚴密防範漢奸盧振武等交結日人組織擾亂地方(廿四)令飭關於盜竊贓物如非常場拿獲不得即予給領以昭慎重(廿五)令飭將轄內遷入住戶按週列表送偵緝隊清查(廿六)令飭轉飭所屬各分局站崗警察拘究傾倒垃圾箱檢取什物兒童并處罰其保護人毋得放縱(廿七)令飭嚴防暴日漢奸勾結煽動謀刺本國地方高級長官仰即遵照密飭所屬緝拿歸究(廿八)奉令轉飭嚴密防範各地漢奸潛伏處所及藉各種暗號傳佈消息飭屬知照

獄 方 面

一、本月份公安局司法課審理案件1.屬於盜匪案件者計綁匪許勝全一名慣竊匪犯譚世光一名均先後訊明判處死刑呈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執行槍決趙匪林阿汝一名共匪許文光二名槍匪鄭合許朝全二名慣竊匪犯鄭徒癩一名綁匪毛泰山丁阿江二名均分別查訊明確擬處死刑綁匪陳城林欺辦二名訊屬幫犯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先

後擬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示又奉令獲姦淫勒索犯李我強林金龍二名訊明屬實擬處死刑呈請 總司令部核示又有擄勒嫌疑犯陳崇禮一名解綏靖委員公署訊辦匪犯周騰輝一名送普寧縣政府訊辦共匪嫌疑林祖蔭一名送燈海縣政府訊辦匪犯嫌疑陳老四一名送海豐縣政府訊辦劫匪嫌疑周亞元一名匪犯嫌疑洪大鵬一名劫匪鄭雙合一名匪犯嫌疑姚酒鍾一名則分別函請潮陽縣政府及普寧縣政府查明復辦匪犯嫌疑林順進葉木水二名訊明無為匪情事判驅逐出境以維治安2.屬於游民案件者計游民廖兩炎等八名均判充苦工示懲游民詹奎等六十五名則分別執行驅逐出境以維治安3.屬於違警案件者計有當街口角紛爭案江陳氏等二口類似賭博行為案李安元等三名暗娼賣姦案張賴氏等四名口行車妨害行人案林永祥一名加暴行於人未成傷案柯大符等二名均分別訊明依違警罰法判處拘留示懲4.屬於民刑案件者計有防害家庭案方發人等四名口

遺婢案巧仙一口傷害案鄭叔民等二十四名口詐騙案黃李氏等五名口離婚案黃吉祥等二名口誘拐嫌疑案陳氏等七名口債務案許淡泉五名口盜竊案古桂林五名販賣人口嫌疑案林黃氏等六名口通姦迫殺案張偉南等二名口租賃騙案李鴻泉一名口拐賣嫌疑案羅阿德一名搶劫盜拐案黃碧柿等二名自殺案嫌疑犯羅德盛一名和姦案楊國良等二名均分別訊明移送潮梅地方法院訊辦。屬於軍事案件者有逃兵余水林等三名送獨立二師部訊辦現役軍人搜查互毆案楊明等二名解嚴時委員公署訊辦。屬於其他案件者有假冒稽查案李廣昌一名稽查包運大洋出口嫌疑案朱炳根等二名均解嚴時委員公署訊辦犯警鄧本余一名判發懲教場監禁示懲被虐婢女林賽菊姚巧清二口送濟良所安子揮配迷路女童秀珍一口無依女童李牛琴一口均送貧民院妥為安置

二、公安局拘留所押犯人數統計上月流存已結未結人

犯共二十一名潮梅關督署寄押人犯一名抗日救國會寄押人犯一名奉令押追欠餉人犯一名軍事機關寄押人犯五名奉令遞解人犯六名。整理獄况除着清潔外并飭警官逐日巡視如有病犯予以醫治

三、懲教場押犯人數計判決執行人犯九十三名軍事機關寄押執行人犯四十三名

自治方面

一、令飭地方自治第一區籌委會將該區各坊之候補

坊委員及候補區代表補足具呈核奪

二、令飭地方自治第四區公所籌委會將各區選舉區

代表得票次多者二名分別補入為該坊候補區代表以符章制

三、令地方自治第五區公所籌委會將被選為二級以

上之自治人員決定就任何職何級呈府核辦

教育方面

甲、學校教育

1. 舉辦小學教師登記計到府登記者共六百十七人已在審查中 2. 舉辦私塾登記已核准登記者四間現尚在督促整頓間 3. 舉辦市立小學校畢業會費計與致學生共一百九十七人 4. 核准私立育德初小啓明初小校董會暨私立若瑟培才兩小學校日新國文補習學校立案 5. 派員赴私立各小學校暨及畢業試驗 6. 令飭各中小學舉辦暑期補習班以便學生補習 7. 令各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須依期到檢定委員會聲請檢定或登記以符功令

乙、社會教育

1. 舉辦通俗演講會以期開通民智暫設室內三處露天二處 2. 令各戲院禁映古圖鏡影片以免有傷風化 3. 核准市教育會新進會員備案 4. 令公安局查緝調戲第十二民衆學校女生爛惠

丙、其他

1. 開科務會議一次計共議決案六條 2. 開體育委員會 3. 召開市立第六小學籌備委員會 4. 赴各校

視察二十餘次

建設方面

一、關於設計事項

1. 設計改善小公園及計劃八角亭 2. 設計舊內馬路水溝路面 3. 設計鎮邦路通西場路一段水溝路面 4. 設計新潮興街水溝路面 5. 設計海墘內街水溝路面 6. 設計海平路水溝配設欄 7. 設計公共廁所

二、關於建築事項

1. 興築德里街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九) 2. 興築怡安街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九) 3. 興築公園路水溝路面(已成十分之四) 4. 興築外馬路第二段水溝路面(初開工) 5. 興築同濟醫院環圍馬路新馬路南段水溝路面(初開工)

三、關於測量事項

1. 釘定中山路平水 2. 釘定公園路與外馬路內馬路博愛路灣線

(告報) 報公政市

- 3. 點交西堤七分局前碼頭與港務局
- 4. 測量新興路與華山路轉角報建地灣線
- 5. 測新潮興街通海平路一段縮寬線
- 6. 測日兩里街線

四、關於公用事項

- 1. 設置馬路紅綠燈及各種慢車牌以維市政交通
- 2. 擬訂整頓自來水計劃書呈請建廳備案及飭水公司遵辦以利民食
- 3. 佈告換發第三期汽車電單車牌照
- 4. 派員檢驗人力車及貨車以憑整頓
- 5. 指飭電燈公司整頓電燈辦法五項并公佈電泡活力以利市民
- 6. 規定營業人力車前後符號以資識別

五、關於發照事項

- 1. 擬建及修繕圖說共百零貳件
- 2. 擬回完工執照七十五件
- 3. 上月份移存未辦圖說五十一件
- 4. 已辦百九十三件
- 5. 尚存未辦三十五件
- 6. 發建築及修理執照七十七件
- 7. 發甲等建築執照二件

政財方面

(1) 本月份代辦省庫稅契計征完正款毫洋六千一百

五十一元零六分二文帶收告白費毫洋一百六十九元又帶收附加稅及中費捐共毫洋一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四分八厘又帶征省庫保險稅票及特許費毫洋六百一十一元三角均已分別解繳及撥充市政經費

(2) 本月份征完全市房捐折毫洋貳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九角六仙潔淨捐毫洋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五仙已撥市政經費

(3) 全潮戲厘捐因三次開投無人過問昨經召集委員會會議決照原餉減作九成定於七月十日續行開投在新商未投定前七月份上半月餉項仍由舊商派員代收代辦業已分別佈告呈報函行知照

(4) 本市派銷第二期航空有獎獎券截至本年六月廿五日止計認銷毫洋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元昨經結束轉電省航空獎券委員會并將券款解繳其銷存獎券亦已繳銷航空委員會核收

(5) 本月份派員會市黨部協收員征收全市防空經費一個月租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征計完大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五角業已陸續交防空會

(告報) 政務

(6) 本月份國稅局撥捐花邊特本辦期滿經備告公投現

已備願與公可加額認年餉洋二萬一千六百元

就總稅務機關源公司加認年餉洋壹拾貳萬捌

千零百零玖得全市其認捐案經分別呈報佈告令

行辦理俟商辦清畢再行接辦

(7) 本市地籍案奉民政廳派員來汕設土地局開辦

地籍案業經開始測量所有本市不動產登記

出納命例於測量開始時即行停止一俟測量完竣

再行照章辦理

(8) 本市中山公園大同遊戲場時經委員會議決定期

公設時該場遊藝場商呈明按照前立合約該商

有優先承辦權請准維持原案經由本府令行中山

公園委員會另行開會審擬昨據呈報議決准由該

商商續辦三年每年認餉二千五百元期滿無條件

收回不得藉口要求再行展期業經批准照辦

(9) 本市魚生業公會前赴財政廳呈請豁免抽收筵席

編昨奉令行查復業經查明各魚生店係屬下等飯

店并非筵席請准免捐呈復財政廳核辦

其他方面

(甲) 衛生

1. 關於清理垃圾工作由本月份起從新將各牛車

分配各馬路收載垃圾訂定行駛時間每車發給大

號湖鈴一枝俾住戶聞鈴傾倒垃圾并將各馬路

旁不合法的垃圾箱撤銷嚴禁市民在路旁傾倒至

于各店戶垃圾統由牛車輸運以肅觀瞻而期潔淨

垃圾汽車專責清運全市垃圾堆2, 函委溺捐辦事

處轉飭各屋主限於二星期內將各廁之木門及廁

場部份分別修理裝復3, 對於市內兒童任意翻倒

垃圾箱檢取什物事情屬實最壞衛生擬一面飭告

禁止并飭衛生稽查隨時嚴厲取締一方面訓令公

安局轉飭所屬各分局站崗警察嗣後注意拘究傾

倒垃圾箱檢取什物以重衛生4, 分派稽查員調查

市內各廁所狀況以便從新整理5, 派員調查全市

豬行共有幾家及其營業歷史擬定遷移於屠場附

近而免搬運豬隻之煩雜污穢6, 關於角石區潔淨

事宜經水員查明需要決定在該區增設垃圾箱六

（告報）報公政市

乙、社會

個并飭清道伏每日清運垃圾7,統計全市垃圾死鼠死畜總數計六月份垃圾五〇一五八担死鼠一〇二一頭死畜一〇五頭8,調查及統計傳染病狀況計天花四宗傷寒三宗痢疾四宗腦膜炎二宗共十三宗業經遵章造表呈報9,重申佈告管理酒樓飯店茶居衛生規則及販賣飲食物規則并隨時派員調查及取締10,令飭自來水公司洗換濾水池改良水池及停水池11,分配人員前往平民贈醫所輪流診病計本月受診人數二九一人12,化驗特種藥品十一宗13,派員往平民新村診病八次診治病入共廿四名14,擬定中醫致試規則

(1) 救濟事項 月來各處難民散兵流入市內為數特多特督同公安局暨各慈善團體組織救濟難民散兵委員會負責辦理資遣收容事宜此次江西難民約六百餘名及散兵約三百餘名均經遣散所用去費運費約三千餘元由商會及本府墊支俟救濟

委員會籌募債還

(2) 民衆事項 本市杉業公會新選執委就職宣誓米業公會及西藥業公會先後抽籤去留職員及補選執委本府均派員依時前往監視以昭慎重民衆防空會每次會議本府亦有派員出席參加

(3) 調解事項 本市機工會與汕樺行車公司因訂定勞資協約發生爭議業經本府會同澄海縣政府汕頭市黨部三軍政訓處調解訂立協約十三條其餘如竹業工人朱松林被合發竹運店東徐順東無故辭退案工人許厚羅流水等被大享船東強少武欺騙失業案均由本府稟傳質訊核辦中

(4) 文化事項 本市徵報快報民治報等小報社具繳組織章冊請核准備案前來業經本府審核尙合均予照准備案餘如確報萬言報等小報社因組織章冊不合并担保店未領商業牌照業經令飭將章冊修正并另覓商店再呈核辦

(5) 資遣貧僑事項 本月份資遣歸國貧僑四籍五

（告報）報公政市

百零六名除各發給舟車免費証外共發給川資毫
洋八百零四元

（6）發照及發証事項 本月份發出普通護照一百
三十六冊加發外人遊歷護照二冊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廿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廿二年六月卅日止						
月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否奉准撥作何用	備致	
六月六日	馬新利		不掛建築照牌	大洋二元	取字第一〇號	三成充賞 七成歸庫		
十五日	林順昌		違圖建造	大洋五十元	取字第一一號	全		
十九日	林振發		私擅建造	大洋一十五元	取字第一二號	全		
廿二日	鄭心合		全	大洋五元	取字第一三號	全		
廿六日	陳氏		全	大洋二元五角	取字第一四號	全		
廿六日	鄭煥奎		全	大洋二元五角	取字第一五號	全		
二日	李順	自用及遠車營業	自用及遠車營業不懸牌	大洋一十元	公字第五〇號	全	以上均屬工務範圍罰款	
六日	陳如此	自用及遠車營業	自用及遠車營業	大洋一十元	公字第五一號	全		

(告報) 報 公 政 市

				十日	林輔發	混報不實冒領牌照	大洋二十元	公字第五二號	全		
				十六日	羅少南	自用牌違章營業	大洋五元	公字第五三號	全		
				廿二日	陳明	全上	大洋二十元	公字第五四號	全		以上均公用罰款
				二日	陸暢元	違犯潔淨規則	大洋五元	衛字第七一號	全		
				二日	友泰莊	全上	大洋五元	衛字第七二號	全		
				十七日	陳惠民	全上	大洋五元	衛字第七三號	全		以上均衛生罰款
				合計		一十四種	共大洋一百三十七元				

本府廿二年度六月份經費收支比較

表收入

經常 六萬零二百四十八元九毫六仙
臨時 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元零零三文

統計八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九毫六仙三文
(說明) 以上收入均有聯單呈 民政廳轉送繳驗

支出

本府經常 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
五毫

臨時 五千二百一十五元七毫
四仙一文

各機關
學校經常 五萬二千零五十四元

九毫一仙一文

臨時 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八
毫二仙

各團體報館通訊社補助及什差等七千五百
九十八元

二毫七仙七文

統計 八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二毫五仙四文

(說明) 以上支出均有單據呈廳繳驗

收支相抵結存 二百三十四元七毫零九文

承上月結不敷 一萬二千五百零二元七毫二

仙四文

再抵後仍不敷 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零一

仙五文



(告報) 報 為 政 市



附錄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八七八號

令汕頭市市長

為令知事、現奉

市公報 (附錄)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九三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開本月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本處簽呈為擬具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核示一案經決議照通過推派陳耀垣香屏翰李綺菴三委員為該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等議存案除分函外相應擬案並抄同組織章程函達查照等由附鈔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會統抄同原附件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奉此除

分行外令將原發章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備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七、十一、

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

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完成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工程及管理一切事項、特設立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推派三人、並指定為常務委員、廣東省政府主席、廣東財政廳長、廣東建設廳長、廣州市市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工程設計及繪圖事項、
- (二) 關於完成全部工程事項、

- (三) 關於風災圍籬之設置事項、
 - (四) 關於款項之籌集支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六) 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之交辦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管理事項、
- 第四條 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工程師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委員會議決派充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終須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審核、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如遇事務繁劇時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議決施行、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八四四號

令汕頭市市長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府文字第一零零一號
廣東 東 省 政

訓令開、查南山匪巢肅清以後、該南山一帶地方人民、流離失所、不堪言狀、自非從速設法復興南山農村、從政治工作以謀建設、無以善其後、茲擬訓南山一帶、曾被匪壘據之區域、爲臨時特別治理區域、組設南山移墾委員會、以資負責籌辦、當經本部本府會同臺具南山移墾委員會組織條例、暨編制預算各表、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八九九號指令、准備案在案、除依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另行會同派員組會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同該項條例、及各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南山移墾委員會組織條例、南山移墾委員會編制預算表、南山移墾委員會特務警衛隊編制

預算表、中隊編制預算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南山移墾委員會組織條例南山移墾委員會編制預算表南山移墾委員會特務警衛隊編制預算表中隊編制預算表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七、十日

附南山移墾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限期復興南山農村、予以安全保障、

促進生產力量、從政治工作、以謀建設

起見、特劃潮陽普寧惠來三縣所轄南山

一帶、會被共匪盤据之區域、為臨時特

別治理區域、組設南山移墾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廣東省政府及第一集團

軍總司令部并受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指揮

監督、辦理南山區域內土地分配、(其分

配辦法由會擬定詳細辦法呈省府總部核

行)移墾設計之實施、及該地方民政財

第三條 改建設教育警衛衛生等一切善後事宜、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

員五人、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廣東省政

府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會派當地駐防軍

最高級長官分別兼任、并報西南政務委

員會備案、委員除由廣東省政府第一集

團軍總司令部會派潮陽普寧惠來三縣縣

長兼任外、其餘人員、由廣東省政府第

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會同遴選派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

之命、綜理會內一切文牘事務、并負責

議紀錄之、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技正技士各一人、技佐二人

、承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移墾之設

計實施、及一切技術工程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四科二所一大隊部、(

附編制預算表)

(一)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書記

市 政 公 報 (錄附)

二人、僱員五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收發庶務監印掌卷繕寫、校對等事務、

(二) 民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自治公安教育及一切勞務來委集暨審判等事務、

(三)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預算計算出納登記及土地之調查清丈分配使用、暨協助指導民衆消費合作等事務、

(四) 建設科設科長一人、(由技正兼任) 科員三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農林公路工廠市場及其他防衛築造物等事務、

(五) 農民借貸所設主任一人、(由財政科長兼任) 辦事員三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關於該所基金之籌集保管及借貸款項之出納登記等事務、

(六) 醫務所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一人藥劑師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衛生行政及施贈醫藥等事務、

(七) 特務警衛隊設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轄四中隊、每中隊設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專任地方警衛事宜、在該隊大隊未完全成立以前、應由當地駐防軍警派軍一團、暫歸本委員會指揮、以便分派駐防担任警衛、

第七條 前條所列特務技正科長主任大隊長副隊長、由委員長遴選員詳請廣東省政府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委任、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醫師藥劑師等以次各員由委員長委任并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在潘岱、但在公路未通車以前、得先在南山附近擇地暫行設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日常公務、由委員長副委員長

(錄附) 報公政市

裁決、如因事不能到會、得委託駐會委員暫行處理、但重要案件、須經委員開會議決、方得執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但每開會必須委員過半人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出席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如委員長副委員長均因事不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技正科長主任及大隊長副大隊長等均得列席、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暫定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撤、但認為應辦事項尚未完成時、得呈請酌量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結束後、應將一切經辦事項就原日管轄範圍分別歸還潮陽普寧惠來三縣縣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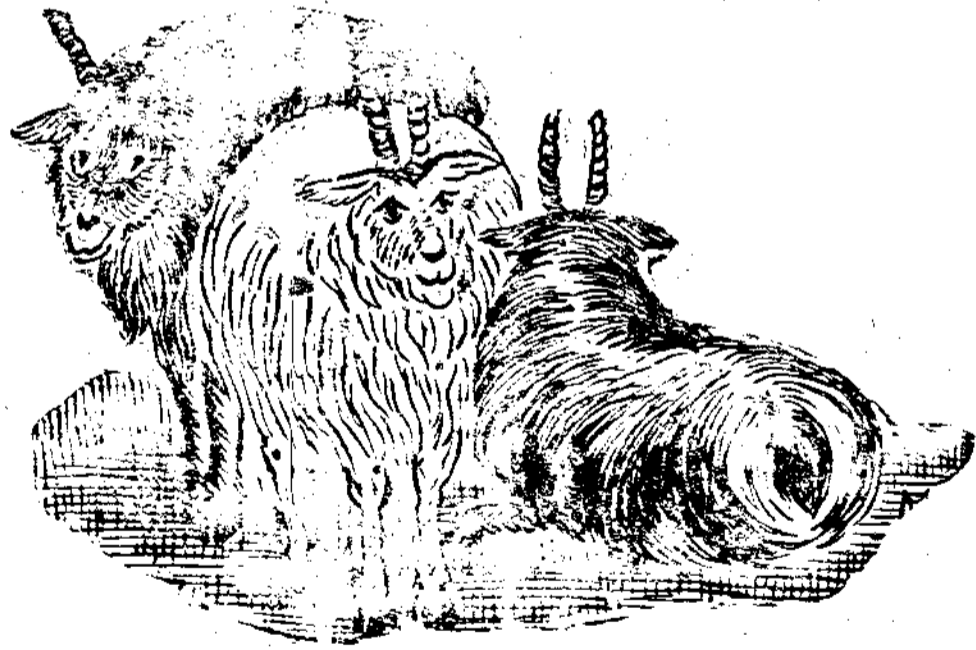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廣東省政府會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修政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廣東省政府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會同核定、呈報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蘇州) 報公政市



(錄附) 報 委 政 市

		南山移墾委員會編制預算表								
職別	員額	薪餉額	備	考	委員	副委員長	技正	技士	技佐	總科長
	一		兼職不支薪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每員月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內三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二員由省政府總司令部會同遊委仍由省政府總司令部支薪					

(附錄) 南 政 公 報

農 民	總 設 科		財 政 科		民 政 科		務 科		
	主 任	科 員	科 員	科 長	科 員	科 長	僱 員	書 記	科 員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二	二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財政科長兼任不支薪	內一員月支一百元一員月支八十元一員月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由枝正兼任不支薪	內一員月支一百元一員月支八十元一員月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內一員月支一百元一員月支八十元一員月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每員月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每員月支五十元合計如月上	內一員支一百元一員月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附記

合計	特務警衛隊	公費	雜役	藥劑師	所務書		所食宿
					醫師	主醫師	辦事員
			一〇		一	一	三
九五七四〇〇〇	六五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每名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內一員月支六十元二員各月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續前) 縣公報

- 一、每月經常費九千五百七十四元除特務等費除四
中隊經常費共六千一百四十四元由潮普惠三縣
負擔外實應支三千四百三十元此項經常費由省
庫按月發給
- 二、開辦費假本為二千元由省庫一次過撥足仍預實
報實銷
- 三、建設費暫定為五十萬元由省庫先撥給二十萬元
其餘不足之數由潮普惠三縣籌足之(籌款辦法
由會另行規定呈候核辦)
- 四、農民借貸所基金約定為五萬元至十萬元暫在處
設費項下借 俟借貸款項收回後陸續交還為建
設費
- 五、醫務所施贈貧民藥費每月約需若干由會估計規
定呈候核交省庫發給仍預實報實銷



南山移墾委員會特務警衛隊編制預算表							
職 別							
員 額							
薪 餉							
額							
備							
數							
大 隊				大			
大隊長	副大隊長	經理員	書記	司書	號目	傳達	總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每名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錄附) 報公政市

附 記	總 計	第 四 中 隊	第 三 中 隊	第 二 中 隊	第 一 中 隊	合 計	部	
							公 費 雜 支	伙 伙
一 本 特 務 警 衛 隊 設 一 大 隊 部 轄 四 中 隊 其 大 隊 部 及 各 中 隊 編 制 預 算 均 與 縣 地 方 警 衛 隊 同 二 由 湖 陽 縣 抽 出 警 衛 隊 兩 中 隊 昔 寧 縣 來 兩 縣 各 抽 出 警 衛 隊 一 中 隊 撥 歸 本 委 員 會 改 編 為 特 務 警 衛 隊 其 各 該 中 隊 經 常 費 仍 由 各 該 縣 負 擔	六 五 四 四 〇 〇 〇	一 五 三 六 〇 〇 〇	一 五 三 六 〇 〇 〇	一 五 三 六 〇 〇 〇	一 五 三 六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全	全	全	照 縣 地 方 警 衛 隊 編 制 預 算 表 計			每 名 月 支 九 元 合 計 如 上 數
		右	右	右				

中隊編制預算表			職別	員額	薪餉	額備
中隊長	一	六〇〇〇				
副中隊長	一	四〇〇〇				
小隊長	三	一〇五〇〇			每日月支三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特務長	一	三〇〇〇				
司書	一	二〇〇〇				
分隊長	九	一二六〇〇			每名月支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副分隊長	九	一〇八〇〇			每名月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隊兵	九〇	九〇〇〇〇			每名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錄附) 報公教市

合 計	公費雜支	伏 伏	護 兵	護 兵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	四	一
		六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合計如上數	每名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如有投稿、隨時歡迎、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一紙繕寫兩面、恕不登刊、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削、如不掲載、例不發還、但過千字以上、并於投稿時聲明退還者、不在此限、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汕頭市政府秘書處 統計股
 承印者汕頭新馬路大生行承印

報	費	廣告	費
全年十二冊	四元	四份之一頁	四元
半年六冊	二元	半頁	二元八角
每冊零售	四角	全頁	十元
			十二元
			以上各費具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郵寄費
			國內各省 全年一元二角 每冊五分
			國外港澳 全年二元四角 每冊一角

◎◎◎◎
各界注意

汕頭市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預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將出版每本定價大洋
兩元預約壹元 各界定購希到本府編
輯統計股掛號爲盼

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啓